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43
貳、外交.....	21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147
參、國防.....	33	拾肆、客家事務.....	153
肆、財政金融.....	41	拾伍、蒙藏工作.....	157
伍、教育.....	59	拾陸、僑務.....	159
陸、科技發展.....	73	拾柒、兩岸關係.....	163
柒、文化建設.....	79	拾捌、衛生醫療.....	167
捌、法務.....	89	拾玖、環境保護.....	175
玖、經濟建設.....	97	貳拾、勞工.....	179
拾、農業建設.....	127	貳拾壹、其他政務.....	185
拾壹、交通建設.....	137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5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其他政務共 21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健全地方制度、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落實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研修「地方制度法」，取消鄉(鎮、市)自治，提升直轄市、縣(市)自治量能，放寬縣(市)長人事任免權限，強化中央與地方自治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推動地方自治團體進行跨區域合作，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訂定「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並於 95 年 9 月 11 日發布，持續落實修憲精省之意旨。

(二)推動政治改革：

- 1、配合政治社會環境變遷，為建立健全合理之宣誓制度，研擬「宣誓條例」修正草案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之公開、透明，俾接受民意之監督，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 3、為強化政治獻金管理機制，維護政黨競爭及政治活動之公平性，積極研擬「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將儘速函送 貴院審議。

(三)完善宗教法制，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賡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加強輔導寺廟訂定組織章程；表揚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辦理大陸宗教專業人士來台交流、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審查作業，訪視宗教團體建立溝通管道，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

- (四)落實殯葬改革：研修「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應具之「一定規模」及相關規範；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全面清查並公告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以加強生前契約管理，推動殯葬消費保護。
- (五)健全國家禮制，推動禮儀現代化：廣續研究國家禮制及加強宣導禮儀規範；檢討現行褒揚、忠烈祠祀等榮典制度；發布「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推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立法工作；倡導禮儀新觀念，製播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喪禮儀廣播短劇。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公民投票法制：為便利人民行使公投權利，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95年7月10日修正發布「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4條，將提案人及連署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規定，修正為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 (二)修正「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直轄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2/3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以及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2輪發表政見。
- (三)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選舉：本次選舉已於95年12月9日完成投開票作業，並於當晚8時25分完成開票統計，選出台北市、高雄市長各1人，台北市議員52人，高雄市議員44人。

三、戶籍行政

- (一)完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任務：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自94年12月21日展開，為因應各種突發狀況，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於每月召開全面換證檢討會議，及時發現並解決各類換證問題。另於95年9月29日公告，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已發證數1,775萬3,701張，執行率為95.08%。未換證者，仍續受理，維持隨到隨辦親自領證原則。
- (二)改進戶政業務：
- 1、改進戶籍行政業務：廣續檢討戶籍法規，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戶籍登記制度，提升戶政服務滿意度。
 - 2、改進國籍行政業務：為協助外籍配偶及早取得我國國籍，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將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上課總時數100小時以上證明之規定，降低為72小時；95年12月25日完成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
 - 3、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利用網路通報教育程度資料，以節省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益。
- (三)辦理「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95年6月14日函頒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

綱領」，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等 3 個議題及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分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研究」、「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我國移民人口政策研究及因應對策」及「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規劃與研究」4 項子計畫，預定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據以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以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

(四)加強移民輔導：積極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以保障外籍配偶權益，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生活。另研擬有關婚姻媒合管理專法，未來婚姻媒合將朝非營利公益性服務機構規劃，避免婚姻媒合商品化，符合人權立國之原則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自 96 年 1 月 2 日移民業務由新成立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

四、社會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4 億 6,448 萬 5,000 元；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1,254 萬 4,250 元，及放寬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之對象至滿 3 足歲之幼童，本期核撥 719 萬 3,723 元，並廣續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 2、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計 894 萬 8,303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11 億 9,052 萬 7,213 元；另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本期核撥 420 萬 3,730 元。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報轉介工作，並推動到宅療育、幼托園所融合教育方案，以及療育費、交通費補助等措施，以提高早期療育成效。本期補助費用計 1,385 萬 1,000 元。
- 4、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本期協助兒童少年受虐個案計 5,275 人；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本期補助 23 縣市，結合 43 個民間團體增聘 84 位專業人力辦理，計篩檢訪視 1 萬 2,343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8,302 戶，協助 1 萬 4,905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協助家長緩解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所需經費由中央負擔 70%、地方負擔 30%，本期共補助 6,712 萬 7,676 元，約有 4,096 個家庭 7,621 名兒童及少年獲得協助，並將其中 2,405 名兒童及少年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增聘 320 名社工，將目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擴充至 505 名，使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量降到 30 至 40 名，俾有充足人力執行兒少保護公權力事務。所需經費由中央負擔 40%、地方負擔 60%，本期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9 萬 5,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少年發展與輔導服務：推動少年社區參與關懷服務計 15 個方案，受益少年 1,320 人；設置 15 個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計 3,834 人次接受諮詢服務；暑假針對高風險少年規劃辦理 29 方案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計 648 人受益；推動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計 18 方案，輔導 1 萬 0,694 人次；輔導設立 86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計安置兒童及少年 2,975 人；已設置 52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關懷中心、16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婦女福利：

1、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活動及社區服務據點，本期計補助 170 案，金額 1,509 萬餘元；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導核准補助高雄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全面性服務及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家人之需求。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截至本期已設立 12 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單親家庭自立自強並增進其社會適應力。

2、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社會參與，本期計補助 4,313 萬餘元，服務 1 萬 5,655 人次。

3、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計處已籌增編列 7 千多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配合近年來男性單親家庭數增加趨勢呼籲政府納入照顧及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整體考量求，研議該條例再修正之修法程序，以全面照顧需要扶助之弱勢家庭。

(三)老人福利：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521 萬 4,500 元。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本期至 9 月底止，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累計 170 萬 1,491 人次，核撥 86 億 9,830 萬 8,499 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累計 7,123 人次，核撥 3,286 萬 0,500 元；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約 78 萬 5,000 人，計核撥 141 億 4,514 萬元。

3、提供養護服務：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截至本期止，老人安養護機構提供 4 萬 7,747 床作為

安養護之用。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每月受益人數計 30 萬 4,937 人，本期計核撥 72 億 5,295 萬餘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49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成長學習等相關活動計 160 案，核撥 1,475 萬餘元。
-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評鑑、獎勵表揚及宣傳推廣等計 122 案，核撥 1,655 萬餘元。

(六)社會救助：

- 1、本期提供低收入戶計 8 萬 9,902 戶、21 萬 8,151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 2、辦理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開設 1957 專線、提供急難救助、短期緊急居宿安置庇護、緊急醫療補助、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就業扶助、助學措施、法律扶助、人身財產安全保護、照顧服務、創業與理財等措施。

(七)制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子法：配合「公益勸募條例」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已分別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訂定發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經 貴院司法、環境衛生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先後召開修正草案公聽會、三次聯席會議、三次黨團協商會議後，除行政院版第 31 條關於加害人違反檢察官或法官附條件處分相關羈押規定保留另行協商外，其餘條文均已協商完竣。
- 2、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95 年共 15 名(單位)社會人士、機構、團體、事業單位，以及防治網絡公務人員 15 名接受表揚。
- 3、製作性騷擾防治動畫光碟－雇主篇及民眾篇、彙編性騷擾防治法 Q&A、辦理性騷擾實務研討會、研發編製性騷擾檢核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線上課程，使騷擾防治宣導管道兼具多元性與可近性。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本期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17 萬 1,844 通電話；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3 萬 4,086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3,284 件，提供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裡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3 萬 4,424 人次。

- 2、委託拍攝製作婚姻暴力及性侵害倖存者心路歷程教育影片，業於 95 年 10 月完成影片及使用說明手冊之製作，並發送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考運用。
- 3、辦理「新進社工人員基礎訓練營」、「資深社工人員進階訓練」、「督導人員進階訓練(含督導人員養成訓練)」、「兒童少年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處遇模式研討會」、「國際的視野、在地的觀點—以實證為基礎的暴力家庭介入政策與實務國際研討會」等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教育訓練，計約有 1,200 人次參與。

(三)推動教育輔導業務：

- 1、徵選「禁止性騷擾」標章並製作 40 萬份，函送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機構使用，並召開記者會辦理公開揭示活動。
- 2、辦理 9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計法官、檢察官、觀護人、警察、社工及社區治療人員等 450 人參與。
- 3、廣續推動「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嘉義縣、嘉義市及高雄市參與試辦。
- 4、為強化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重新修訂「兒童、心智障礙者偵訊輔助工具—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購置「偵訊娃娃」配發司法、檢察、警政、社政等具專業背景人員使用。
- 5、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連結工作坊」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連結工作坊」，強化基層員警與社工之連結與互動，計有 850 人次參與。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本期申請計 4 件，2 件未核准，2 件尚在審核中；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計申請 446 件，核准取得 331 件。

(二)加速國土測量：

-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95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已公告完竣，總計完成筆數 18 萬 8,896 筆，面積 2 萬 1,265 公頃。
- 2、為解決國有林班地尚未地籍測量及登記所面臨之管理問題，95 年度已完成木瓜山等 11 個事業區，計 8,478 筆、面積 8 萬 5,862 公頃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
- 3、為推動國家測繪發展，積極辦理國內各項基本測量，95 年度完成一、二等衛星控制點 847 點檢測，暨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地區之三等控制點計 969 點清理檢測作業；並辦理完成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 820 平方公里。

- 4、建置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高程模型(DEM)、數值地表模型(DSM)及彩色正射影像各 3,657 幅建置，另引進 LIDAR 光達測繪技術測製實驗區約 880 幅。
- 5、為提供國土規劃管理及國土復育保安所需之國土利用調查基礎資料，95 年度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1 個縣(市)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截至 12 月底完成 1,045 幅圖，預定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 11 縣市作業成果。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本期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經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公有土地 170 件，面積 86.9 公頃；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私有土地徵收案件 254 件，計 4,872 筆、面積約 588 公頃。
- 2、本期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 4 區、面積 897 公頃；辦理完成施工監造地區 3 區、面積 403 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45.9 公頃；辦理完成重劃建設(含設計)地區 9 區、面積 66.8 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5 區、面積 36.6 公頃。
- 3、完成市地重劃區計 16 區，總面積 296 公頃。
- 4、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計完成 45 區，面積 5,577.50 公頃，樁數為 1 萬 3,386 支，目前辦理中者計有 63 區，面積 2,395.42 公頃，樁數 5,749 支。
- 5、辦理地形圖測量完成計 1 區，面積 1,915 公頃。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截至本期已完成台灣全圖、12 縣(市)及 185 鄉(鎮、市)行政區域圖編印，刻正辦理驗收作業。本期陸續審查 2 直轄市、11 縣(市)及 147 鄉(鎮、市)區相關行政區域圖。
- 2、本期續辦台南市、台南縣及彰化縣地名資料蒐集、建檔及田野調查工作及系統之擴充更新與維護，並完成辦理台北市及 6 縣(市)所轄 80 個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地名教育訓練。
- 3、95 年 10 月成立「內政部大陸礁層專案辦公室」，以分析、評估並展示各項大陸礁層劃界佐證資訊，即時整備相關圖資，建立聯合技術及調度平台，俾供決策所需重要資訊。本期為辦理我國東南海域之調查工作，業由海研一號及海軍達觀艦分別執行 2 航次震測調查及 7 航次海底水深、磁力、重力資料收集工作。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提升不動產經紀人之素質，維護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品質，業於 95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 2、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145 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申請登記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並取得執照。

七、警政工作

(一)為淨化當前社會治安，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賡續執行「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計畫，策訂後續強化作為，置重點於「機車烙印、新車加辨識碼」、「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案件」、「提高詐欺、竊盜、網路犯罪案件破獲率」、「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為」等治安重點工作，全力改善治安，本期實施成效如下：

1、打擊不法罪犯：

(1)迅速偵破重大刑案，積極追緝重要逃犯：近期陸續偵破悅氏礦泉水公司董事長被綁架勒索案、萬華咖吶慶遭槍擊致死案、陳○通擄人勒贖犯罪集團案及莫○琮遭槍擊命案等。本期計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3,649 件、破獲率 66.83%。另本期計查獲國內重大逃犯 3,085 人，一般逃犯 1 萬 9,333 人；國外逃犯 29 人；轉請中國大陸協緝遣返 20 人，中國大陸主動緝獲遣返 3 人。

(2)打擊黑道幫派組織，檢肅暴力討債首惡：本期共受理暴力討債案件 87 件，其中查明案情移送法辦 56 件，餘 31 件持續追蹤管制。另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66 人，同案共犯 465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0 件、237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316 人，認定一般流氓 311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350 人，裁定交付感訓 280 人，移送執行感訓 176 人。

(3)提高詐欺、竊盜案件破獲率：本期詐欺案件破獲 1 萬 3,631 件，破獲率 65.24%，與前期(詐欺案件破獲 1 萬 1,094 件，破獲率 54.24%)比較，破獲率增加 11.00 個百分點；偵破集團性(犯嫌 3 人以上，被害人 11 人以上)詐欺案件 38 件，查獲嫌疑犯 358 人。另本期竊盜案件破獲 8 萬 2,772 件，破獲率 59.84%，與前期(竊盜案件破獲 9 萬 5,334 件，破獲率 55.68%)比較，破獲率增加 4.16 個百分點。其中民生竊盜案件破獲 1 萬 2,298 件，破獲率 39.39%，與前期(民生竊盜案件破獲 1 萬 0,039 件，破獲率 29.15%)比較，破獲率增加 10.24 個百分點。

(4)降低汽、機車失竊發生數：本期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1 萬 5,568 件，與前期(發生數 2 萬 4,558 件)比較，減少 9,020 件(-36.68%)；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5 萬 3,073 件，與前期(發生數 6 萬 9,999 件)比較，減少 1 萬 6,926 件(-24.18%)。

2、斷絕犯罪源頭：

(1)本期計查獲改造槍枝工廠、製造毒品工廠、汽機車解體工廠、話務轉接平台等集團性案件 291 件，其中符合特殊重大 32 件、重大 259 件。

(2)本期查獲槍枝 1,361 枝，其中制式槍枝 441 枝、改造槍枝 872 枝、彈類 1 萬 2,062 顆。查獲毒品案件 2 萬 3,878 件、2 萬 4,817 人、毒品總量 859.68 公斤。

- (3)運用最新科技，強力打擊網路犯罪：全面實施「查緝各類網路犯罪專案行動」，共計查獲網路色情、詐欺、賭博等各類網路犯罪案件 6,328 件，查獲人犯 6,026 人；提高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停話數、釐訂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執行計畫。另本期實施 5 波「靖頻專案」，計搜索 41 處非法電信機房，查獲嫌犯 83 人、1,094 組節費器、112 台 VOIP GATEWAY、25 組指向天線、4,444 張 SIM 卡。
- (4)推動「神捕專案」鼓勵民眾協查贓車：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民眾計尋獲汽車 3,001 輛、機車 1 萬 3,824 輛。本期民眾共計尋獲汽車 2,277 輛、機車 1 萬 0,919 輛。另舉辦 7 次頒獎典禮，計有 226 位民眾受獎。
- (5)實施機車烙碼，新車加辨識碼：自 9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各縣市烙碼機 2,180 部，共完成機車烙碼 247 萬 1,296 輛。本期各縣市採購烙碼機 984 部，共完成機車烙碼 205 萬 8,886 輛。另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機車全面烙碼，96 年 10 月 1 日起將實施新汽車全面烙碼。
- (6)阻斷銷贓管道，防制贓車合法化：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機車行套裝機車稽查，對車齡 5 年以上機車過戶異動實施臨時檢驗；另廣建「高快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以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大幅降低汽機車失竊。

3、淨化治安環境：

- (1)維護校園安全，健全少年身心發展：9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實施青春專案，計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8,764 件 8,913 人，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 1,575 件 1,583 人，列管飆車路段 474 個，列管飆車人數 992 人，防制約談人數 1,714 人，列管改裝業者 1,171 人，擴大預防犯罪宣導之電子傳播宣導 521 件、平面傳播宣導 559 件，舉辦高關懷少年輔導活動 323 場，結合民間青少年休閒活動 542 場。
- (2)落實婦幼保護，強化專業知能：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4,289 件、執行保護令 6,928 次、違反保護令 508 件、逮捕現行犯 398 人。另本期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242 人、嫖客 42 人，媒介賣淫 56 人。
- (3)防制飆車事件，維護用路安全：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1,365 件、車體改裝 4,476 件、依法移送法辦 65 件 165 人。

(二)確保交通安全：

- 1、實施「交通大執法」：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 529 萬 4,727 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5 萬 9,335 件、超速違規 142 萬 9,943 件、闖紅燈 38 萬 7,655 件。另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 6 項惡性交通違規，除酒後駕車外，其餘 5 項將強化「隱匿性執法」，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依法舉發。

2、維護高快速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因應台 76 線快速道路八卦山長隧道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之通車，特增加 4 個分隊，以加強交通執法警力。

(三)嚴密國境安檢：

- 1、本期查獲中國大陸偷渡犯 219 件 307 人，雇主 74 件 82 人，仲介 6 件 12 人；查獲中國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378 件 1,512 人，雇主 386 件 418 人，仲介 96 件 113 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實施「靖昌專案」(加強外籍女子來台賣淫案件之查處專案)，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3 件、非法仲介 22 人(包括強迫賣淫 2 件 14 人；強迫勞動 1 件 8 人)。
- 2、本期查獲逾期居(停)留外國人 1 萬 3,393 人、非法雇主 2,640 人、非法仲介 226 人、非法工作外國人 1 萬 5,070 人。
- 3、自 95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配合執行查緝違法走私農產品(安康專案)，為期 4 個月，期滿後再行檢討績效。
- 4、本期實施中國大陸配偶入境(線上)面談 1 萬 8,239 件，遣送出境 526 件，不予許可入境 1,625 件。
- 5、本期遣返中國大陸偷渡犯 3 梯次，計 597 人。

(四)強化人流管理：

- 1、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有助於強化人流管理機制、新移民輔導，並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重要業務包括整合國境線外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面談、調查，國境線上證照查驗，入國後停留居留定居、面談、查察、收容遣送、移民輔導、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等。目前已陸續完成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房舍規劃及招標施工，該署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掛牌運作。
- 2、打擊人口販運：本院於 95 年 11 月 8 日核定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從保護、預防及起訴等三方面提出整體防制策略，確立政策方向與具體計畫；並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政務委員督導相關部會落實上開行動計畫，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問題，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尊嚴，維護其人身安全，給予人道待遇。

(五)推動社區治安化：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56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13 萬元。

(六)強化反恐工作：廣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前往美國等國考察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另實施不預警偵測，並辦理年度「平安演習」、「港安演習」，以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七)維護選舉治安：訂頒「執行 95 年台北市、高雄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強化警察機關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功能，遏止賄選暴力案件之發生。

(八)購置防彈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本期購置配發防彈裝備計有防彈頭盔 3,904 頂、防彈面罩 3,988 面及野戰式防彈衣(板)492 件；另有ⅢA 級防彈盾牌 1,296 片、內穿貼身型防彈衣 1,434 件及Ⅲ級小型防彈盾牌 198 片，將於完成驗收後配發使用。

(九)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95 年順利完成招考所需之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新生 530 人；並依計畫如期辦理研究所博士班 93 人、碩士班 451 人及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 1,587 人之教育及相關訓練。
-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除配合現職外勤警、消及海巡機關用人需求外，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共辦理：消佐班第 11 期、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警佐班第 26 期第 2 類、警佐晉升警正官等班、警正班第 16 期、警佐班第 26 期第 3 類及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621 人次。
- 3、提倡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本期共計舉辦：「風險社會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移民政策的新視野學術研討會」、「網路與金融詐騙犯罪防制資訊應用學術研討會」、「2006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2006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2006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95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第 13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等 9 場次研討會。

八、營建行政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及加強國土利用現況之管制，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有效指導區域土地之開發利用與保育管理；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廣續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並輔導民間申辦之 20 處都市更新事業案核定實施，另訂定發布「權利變換範圍內實施者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受理申請徵收、讓售執行應注意事項」提供實施者公權力協助。
-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95 年度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約 3,385 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94 萬戶家庭。
- (四)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廣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源研究與保育，95 年度進行生態調查、復育及保育研究案件約 40 件；另為保育東沙環礁獨特的生態系及地景，本院業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
- (五)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 開發區、第 2 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目前 2 新市鎮已開發區正積極開發全面建設，並進行土

地標(讓)售；95 年度計標(讓)售面積 48.09 公頃，總價 124.45 億元。

(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檢討 36 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及排序務實推動，目前已有 3 處系統簽約執行中。

(七)推動公共工程建設：95 年廣續編列 15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所有受補助之 23 縣(市)皆已完成公告上網及開標，決標金額約 11 億元，取得土地面積約 1 萬 7,000 平方公尺。

(八)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計 1,472 人完訓，並核准 4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
- 2、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本期計辦理 1 梯次講習，80 餘人次參訓。
- 3、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9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查核，動員 6,225 人次，稽查場所 6,273 處。

(九)健全營造業發展：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本期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檢討及有關策進作為：為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於 95 年 7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具體防災整備與應變之策進作為，並責請相關機關訂定改進措施，俾利落實執行。本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颱風災害計開設 6 次，另 1226 屏東大地震啟動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天然災害共造成民眾 5 人死亡及 48 人受傷，與 94 年同期 19 人死亡、4 人失蹤及 145 人受傷相比較，災情已大幅下降，充分展現政府災害應變效能。
- 2、舉辦「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為加強宣導「921 國家防災日」，於 95 年 9 月 21 日上午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檢驗地震發生時，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掌握災情與應變調度救災資源之能力。
- 3、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微波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44 班次、訓練 2,132 人次；義消 150 班次、訓練 15 萬 3,043 人次；救難團體 120 班次、訓練 10 萬 8,906 人次，合計 314 班次、訓練 26 萬 4,081 人次。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2,199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9,520 次，檢查合格率達 91.0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54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9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00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505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698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421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416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52 件次，儲存場所 7 件次，販賣場所 123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22 件次，包括處以罰鍰 18 件次、移送法辦 4 件次。
-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已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計 3 萬 9,007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8,329 家，達成比率為 98.26%；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545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442 萬 0,316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27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3,764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8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4 萬 7,558 件次，較 94 年同期增加 2,005 件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8,962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0%，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011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6,679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72 人。
- (五)支援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辦理火災證物鑑定工作：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342 件。
-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4 架次、市區巡邏 81 架次、治安勤務 34 架次、環保稽查勤務 66 架次、海空聯巡 504 架次、空拍任務 76 架次、火災搶救 9 架次、水災搶救 4 架次、風災搶救 1 架次、震災搶救 5 架次、緊急醫療 99 架次、山難搜救 71 架次、海難搜救 64 架次、運輸勤務 19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462 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 1,937 架次，總計 3,436 架次，飛行時數達 5,160 小時 19 分鐘，救援人數達 118 人，載運物資達 2,390 公斤，載運水量達 164 公噸。

十、兵役行政

-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8,462 名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6 萬 1,069 人，補充兵 6,510 人。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動支 8,654 萬 0,428 元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計 5,415 戶(次)，另動支 288 萬 5,000 元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3 人及傷殘役男 10 人。
- (四)建置役男尿液篩檢及反毒輔導機制：自第 46 梯次起入營服役之役男，全面實施尿液篩檢，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及有吸毒前科之役男，加強管理，並協助轉介專業戒治機構接受輔導及治療；另成立「替代役反毒大使團」，分赴各縣(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本期於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辦理 7 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約 4,850 人。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廣續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改造及中央空調節能改善，95 年度已辦理 32 件；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頒發 1,208 件。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頒發 51 件。
- (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活用科技專案」：已完成 9 項研究案之期末報告；95 年 11 月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防災演練暨管理維護研習營」，於台北縣、彰化縣、台南市、花蓮縣各舉行 1 場，參加學員約 180 人；12 月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技術彙編教材講習會」，參加學員 200 人。
- (三)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計畫」：完成有關都市防災、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及都市防災防治、建築施工災害防制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共 12 案。另辦理研討會 1 場、輔導地方及社區示範規劃與技術推廣 5 處。
- (四)辦理「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完成有關建築火災預防、避難煙控、延燒控制、結構耐火等領域之研究計畫共 10 案。另辦理防火標章示範輔導推動計畫作業，共 27 件通過申請。
- (五)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科技研究：廣續推動建築耐震規範之檢討，完成冷軋型鋼構造施工規範之審查，及建築物耐震評估、台灣地區風場特性調查與再生混凝土使用規範等 21 項研究案；完成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修正有關建築物耐風技術，於 95 年 9 月 5 日發布，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辦理優質輕型鋼構住宅研討會暨觀摩活動，以及輕質骨材混凝土產製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
- (六)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本期進行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策略推動辦公室、智慧化居住空間策略推廣、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與系統建構專業服務案，並組成跨部會之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小組。

十二、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1、持續辦理「安海專案」、「安康專案」等工作，擴大查緝槍、毒及農漁畜產品走私與偷渡犯罪，致力維護社會治安及防疫安全，本期查緝成效如下：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17 件，嫌犯 37 人，查獲槍枝 142 枝、彈類 2 萬 0, 198 顆。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113 件，嫌犯 249 人，查獲一級毒品 11.59 公斤、二級毒品 31.73 公斤、三級毒品 10.02 公斤、四級毒品 19.2 公斤。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171 件，嫌犯 264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30 萬 8, 483.4 公斤、菸 279 萬 8, 971 包、酒 5 萬 0, 328 公升及動物活體 30 萬 5, 008 隻等各類走私物品。

(4)查獲非法入出國：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73 案，嫌犯 36 人，偷渡犯 152 人。

(5)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297 艘，驅離船隻 4, 703 艘。

2、強化海上反恐維安，精進特勤隊訓練：為強化海域、海岸反恐打擊能力，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函頒「海岸巡防機關特勤人員管理運用要點」，有效運用海岸巡防機關特勤能量，並於同月 27 日完成特勤隊戰力鑑測，達成選優汰劣及編組精英團隊目標，執行各項海巡專案任務。

3、落實公權力伸張，提升執法形象：本期計有效處理「9 月 19 日，蘇澳安檢所人員遭民眾攻擊事件」等 10 件影響公權力行使案件。

4、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

(1)拓展與周邊及友我國家海巡、執法、海事等機關(構)間之正式或非正式交流管道。本期已邀請美國、日本等國家相關機關人員來台參訪，並派員赴美及東南亞國家進行參訪交流，據以建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及情報交換管道。

(2)為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與多國駐台機構密切互動，並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中國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本期與中國邊防總隊雙方提供情資計 10 案 15 件，因而查獲案件 2 案 6 人，有助降低兩岸跨域犯罪等。

5、為強化經濟海域緝私及護漁工作能量，本期已完成興達港海巡基地設計核定報告審查並進行後續工程發包；為使海巡守望及駐點最適區位，完成金門海巡隊等 23 處 63 筆土地無償撥用及南巡局加祿廳舍等 19 案新建暨修繕工程；為提升勤務執行效能，已完成岸際雷達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提供即時連線勤務運用，優先支持執行海上「目標核對」任務並更新「118 海巡服務系統」，滿足各級勤務需求。

(二)海事服務：

1、強化海域巡護能量，維護海域主權：

- (1) 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經衡酌台澎金馬海域幅員，檢討海域巡防所需之艦艇數量、型式，使達點、線、面整體監控，本期已完成 50 噸級巡防艇 5 艘交船，未來並規劃新建 2 千噸級巡防艦及 1 千噸級遠洋巡護船各 1 艘，提升海域巡護能量。
 - (2) 為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定期派艦加強巡護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並因應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執勤密度。本期計巡護北方海域 63 航次、南方海域 25 航次、東方海域 27 航次。
 - (3) 為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並善盡國際義務，執行 95 年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共計 3 航次。為強化東南沙海域巡護成效，派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並自 11 月起將巡護範圍擴展至中沙及西沙海域，以保障漁民在南中國海域作業安全。
- 2、提升海上救難效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提升海上救難能力，評估並試辦執行小型漁船拖帶，積極建立海上空中救援(吊掛)能量，並辦理「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修正。本期已執行印尼籍「德威號」化學輪海難救助等 196 案，共計 86 船、447 人。
 - 3、協助中國大陸船員管理、維護港區治安：為落實協助執行中國大陸船員管理工作，除於宜蘭南方澳等 5 處安檢所裝設「大陸船員指紋機電腦管理系統」，實施中國大陸船員指紋按捺建檔作業，並赴相關漁港瞭解管理工作執行現況，以及時解決窒礙。
 - 4、精進防污能力，維護海洋生態：因應除污需求，本期參加國、內外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訓練計 85 人次，並配合各縣(市)政府辦理 10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執行「德威號」化學輪監測任務，計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17 件，有效提升海污防治能力。另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加強查緝船舶海上及漁港內水域排放廢污水或丟棄垃圾之行為。
 - 5、結合民間資源，協力海巡服務工作：為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除完成協勤民力整合，計民間社團組織 86 個、民力 2,000 餘人協力海域救難及保育工作。另結合預防犯罪宣導，辦理基層服務座談，本期共舉辦 52 場次，計 4,352 位漁民及關心海洋人士共同參與。
- (三)海洋事務：
- 1、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已於 95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會中決議研商修正海推會運作模式，加強各工作分組之功能，並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同時因應未來發展，研提新倡議及計畫，以逐步實踐各項海洋政策。另為籌開第 6 次委員會，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相關整備。
 - 2、編印海巡服務手冊，推廣海洋意象：為培養國人海洋意識，並強化海巡服務形象，籌編海巡服務手冊，藉以宣導海域安全、海洋知識、海洋政策、海域景觀、海上遊憩、相關安全規範及各項安檢作業規定等，提供民眾從事親海、近海活動參考。
 - 3、廣納海洋專業諮詢，推動海洋研究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從事海洋事務之發展研究及提供海洋政策之建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提供政策規劃參考；完成參與海

洋事務國際公約或組織之人力經費需求等委外研究，擊劃海洋策略發展藍圖。為增進海洋國際合作，派員赴日拜會日本海洋民間專屬智庫及獨立行政法人，期與周邊海域國家建立海洋相關事務合作機制及對話管道，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4、儲訓海洋涉外事務能量，擴大參與視野：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日趨龐雜的海洋國際事務，規劃辦理海洋涉外事務人員訓練，第 1 階段通識課程業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竣，調訓人員計 71 人次。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研修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針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效力」、「廣告代言人責任」以及「消費者網路消費權益」等議題進行第 3 次修正，除已函請行政機關、工商業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提供建議修法意見外，並舉辦「消費者保護法修法座談會」，期能廣納各界意見。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辦理完成消保座談會 2 場次及第 2 屆全國大專院校消保短劇競賽活動 1 場次、消保趣味漫畫徵稿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中秋節大型宣導活動、十大熱門消費新聞票選活動、展望未來年終記者會等 8 場活動、製播電視新聞專題報導 13 集、製播新聞快訊 8 則、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第 47 期至第 58 期；辦理消保會志工講習會 2 場次；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計 3 場；補助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志工及消保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印製「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2 輯」、「認識消費者保護法(二版)」、「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七)」、「外國消費者保護法(十三)」、「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5 種文宣資料。
- (三)協調指定主管機關：95 年計協調指定「衛生署」為「化妝品業商品禮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新聞局」為「圖書禮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指定「經濟部」為「翻修輪胎」、「兒童遊樂園業」、「手提式滅火器」、「瓦斯器材」及「鋼瓶裝液化石油氣之一般交易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內政部」為「一般家用鋼瓶裝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項，主動邀集學者專家暨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例如「關於台南嘉義沿海地區使用含砷濃度過高之地下水進行水產品養殖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協助消保團體從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避免衍生爭議」、「無涉行車安全之車輛瑕疵通知回廠檢修機制」、「大陸進口大閘蟹經檢出含禁藥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台糖健素糖等產品以動物用酵母粉為原料之後續事宜」(3 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換頻」、「瓦斯表保證金退費」、「研商外匯支票託收之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有關美國菠菜及含菠菜之沙拉產品疑遭污染之維護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等 10 餘次會議。
- (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

- 1、召開研商會議：如「市售提神飲料之管理」、「體適能中心、游泳池及 SPA 等場所設置滑水道之安全管理」、「電信消費爭議」、「遊樂園區設備保養及兒童票價認定標準」、「對於詐騙集團利用電信工具手法之防制機制」、「可攜式門號(含付費語音服務)之費率揭露事宜」、「百貨公司及發卡銀行贈品兌換之資訊揭露事宜」、「民俗療法管理機制」、「彰化縣農地再傳鑄米之因應」、「市售機能性飲料之管理」、「研商 DVD 租片之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研商整合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日期標示」、「保險代理人收取不當酬金之消費者權益」、「傳統高利率人壽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之消費者權益」、「刷卡購買機票，因班機延誤等因素申請旅行不便險理賠」、「建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溝通處理機制」等 20 餘次協商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台灣大學女學生連署陳情並爭取女性泳客月票及年票價格應享優惠」、「消基會檢驗市售散裝白米逾 4 成未達 CNS 最低標準」、「名間茶葉含農藥遭日退貨」、「市售寵物飼料及零食之產地標示不清，並有疑似疫區產品違法販售」、「國內肯德基等速食店將陸續停用反式脂肪用食用油，改用無此疑慮之棕櫚油」、「台北市議員陳惠敏等人指出，市售奶粉罐經開封後脫落的鍍錫蓋粉屑，將影響嬰幼兒食的安全與衛生」、「台灣沿海河口、碼頭等地海水檢出之致病性弧菌性比率過高，影響消費者食的安全與衛生」、「英國消費者使用知名染髮劑後發生頭部腫脹，該等染髮劑對消費者之安全與衛生」、「喧騰一時之本草捲菸(代菸)，於網路上不實廣告，且隱匿經檢出含『砷』等影響消費者權益事宜」、「華僑銀行日前推出優惠信用卡卡友『免費保險』活動，惟保單受益人竟是『華僑銀行』自己，且投保過程多有瑕疵，嚴重影響持卡人消費權益」、「銀行轉賣信用卡、現金卡以外之信用貸款債權，有違卡債解決機制」、「渣打銀行視購買金飾為高風險消費，拒絕信用卡持卡人刷卡購」、「刑事局破獲金融機構委外代辦信用卡辦卡員，竊取民眾個人資料後冒名辦卡盜刷」等 40 餘件。
- (六)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所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含警訊)計 40 餘則，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如「業者用心，球迷挺 WANG 才放心」、「牛肉食品履歷制度之建置」、「出國旅遊不帶仿冒品，以免破財又掃興」、「協助消保團體檢驗，農藥殘留危害降到底」、「居家『自然風』？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您健康、安全之道」、「鋼瓶裝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一有主管機關了」、「消保會對大閘蟹之處理」、「協助消保團體檢驗，農藥殘留危害降到底」、「中秋連續假期台鐵之疏運事項」、「美國進口菠菜一宜熟食」、「媽媽們，請注意：勿給寶貝餵哺韓國阿爾卑斯山羊嬰兒調製奶粉」、「『滅火』一把罩，消防更『安全』」、「遇到維修不掃興遊樂園區有好康」、「颱風警報一發布火車退票免手續費」、「赴陸港旅遊洽公，注意雞鳴蛋一含中藥化妝品請小心使用」、「要美麗，也要健康一慎選唇膏及健康食品」、「保單轉換一保戶權益確保」等。
- (七)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完成「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辦理「福和客運公司票價調漲後回數票退票後續事宜」、「高雄縣荖濃溪泛舟活動安全性查核」、「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公共安全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南投縣大陸觀光團遊覽車翻車事件等」及「台南縣楠西鄉梅嶺遊覽車翻車事件等」等 5 項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市售牙膏商品之標示查核及檢測」、「火鍋料調理食品之標示查核及檢測」、「瘦身美容業公安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報告」、「市售紙尿褲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結果」、「市售 SK II 化粧品品質檢測結果」、「市售鮮乳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結果」、「市售包裝橄欖油標示暨著色劑查核」、「市售燙髮劑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結果」、「市售微波爐及防護罩標示及安全檢測」、「市售電毯標示及安全檢測」等 10 項專案查核。

(九)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本期辦理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於 9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共計受理 9,660 件，較上一期(94 年下半年)受理之 7,928 件增加 1,732 件。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運輸通訊類 2,108 件(占 21.82%)、金融保險類 981 件(占 10.16%)、線上遊戲類 839 件(占 8.69%)、購屋類 698 件(占 7.23%)及家用電器類 688 件(占 7.12%)，結案率達 94.43%。

(一〇)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1,303 件；另消保會消費者服務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906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105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57 件。總計本期計受理 5,371 件。

(一一)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9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派員赴比利時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舉行之第 3 屆歐洲會議。
- 2、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派員赴日本出席「台日電子商務研討會」。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推動參與聯合國：

- (1)95年我聯合國案續採「兩案並推」策略，「參與案」(台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及參與問題)共獲18友邦簽署，「和平案」(聯合國應該在維護東亞地區之和平與安全上扮演積極角色)共獲14友邦簽署。
- (2)95年我靈活運用聯合國大會各場合提案，發動友邦代表為我在總務委員會議、2次全會、國際移徙與發展高峰會議、總辯論等各場合為我執言，凸顯我案訴求。95年友我兩案雖未獲聯大列入正式議程，惟經上述友邦予我義助，以及發動駐外館處洽助、協導海外僑團協助，並加強國際文宣工作，已獲致相當成效，達成凸顯台灣主體性及國際宣傳之預期目標。
- (3)95年9月13日辦理「配合95年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案視訊會議」，由陳總統與美方政、學、媒界就我案之訴求交換意見，國際宣傳效果良好。
- (4)為增進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對我國之情誼、強化渠等助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案之意願，外交部95年度邀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分2次組團訪台：尼加拉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聖多美普林西比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代表等3人於7月2日至7日訪台；宏都拉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夫婦、巴拉圭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夫婦及馬紹爾群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等5人於12月3日至8日來台訪問。證諸友邦強力助我推案力道，顯示邀訪成效極佳。

2、積極參與 APEC：

- (1)95年APEC會議主辦會員體為越南，越方將95年APEC主題訂為「邁向永續發展與繁榮的活力社群」。我國為落實94年APEC領袖會議決議，以及我領袖代表於會中所作承諾，特就我具優勢領域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2)本期我續就「APEC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倡議」與菲律賓、越南、秘魯、印尼、智利及巴紐之合作項目，作為我承諾協助發展中會員體發展數位資訊之具體作為。另我國以ADOC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概念為基礎所提議之「ADOC

進階計畫——鄉鎮一特產」(ADOC Plus One Village One Product)，於 95 年 8 月在台舉辦「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論壇」及「地方特色產業網路博覽會」。

- (3)本期在台舉辦之活動另有「2006 生物科技研討會」及「APEC 奈米檢測技術論壇」。此外，我出席之 APEC 重要會議包括 APEC 第 14 屆經濟領袖會議、第 18 屆部長會議、第 3 次及總結資深官員會議、APEC 財政部長會議及觀光部長會議等。

3、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 (1)我組團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3 屆年會、WCPFC 北方次委員會第 2 屆會議、WCPFC 科學次委員會第 2 屆會議、WCPFC 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第 2 屆會議、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第 2 屆籌備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6 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CCSBT 澳洲特別會議、世界關務組織(WCO)東南非洲第 11 屆海關首長會議、亞太農業機構聯盟(APAARI)第 9 屆大會及亞蔬(AVRDC)全球園藝倡議首屆大會及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65 屆年會會議，另組團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5 屆特別會議，經我代表團力爭，該組織已同意將我 2007 年大目鮪配額自 95 年 4,600 公噸提高至 14,900 公噸，成效斐然。
- (2)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 61 屆臨時理事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各項多邊技術合作會議等國際會議，並舉辦「歐銀國際聯貸、貿易融資及風險管理研討會」等商機研討會及演講會。另於 95 年 10 月 24 日設立「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Taiwan Office for EBRD Business Development)，協助我業者拓展商機。
- (3)我國現任「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兼任秘書處職務，95 年 9 月 27 日 AAEA 並在台召開執委會會議，獲 5 執委會成員國熱烈響應與會。
- (4)我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95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 9 屆年會，我代表團與各會員就洗錢防制及 96 年將來台之相互評鑑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成功凸顯我國作為亞太地區成員積極貢獻之能力及決心。
- (5)協助法務部分別派員參加於 9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及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 18 屆第 1 次全會及在波蘭華沙舉行之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洗錢防制組織正式化執行會議及工作組會議；值此國際間洗錢犯罪、金融恐怖主義猖獗之際，我積極投入相關國際活動，展現專業實力，貢獻國際社會。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 (1)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平台(Japan Platform)」援贈食米予巴基斯坦地震災民，開啟台灣與日本兩國人道救援團體合作辦理國際人道救援之首例。
- (2)補助台灣路竹會赴非洲肯亞、迦納及烏干達三國進行「對發展中國家醫療教學計畫」，並與該會「印度喜瑪拉雅山區義診與牙科種子醫師培訓」、「非洲索馬里蘭義診計畫」

合作拍攝人道援助及義診紀錄片，宣揚台灣 NGO 從事人道援助成果，彰顯我善盡國際義務之事實。

- (3)另協助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等組「史瓦濟蘭醫療服務隊」赴史國義診，總計於 4 天半義診期間內，診療病患共達 2,000 人次。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1)參與國際合作計畫：95 年辦理「補助國內 NGO 資深幹部赴西班牙聖安東尼大學研習計畫」；甄選 12 名 NGO 中高階主管於 12 月 3 日至 22 日間前往西班牙研習，增進渠等對歐洲國際慈善傳統及 NGO 經營策略之瞭解。
- (2)辦理國內 NGO 人才培訓課程：續與國內學術機構合辦第 3 屆「2006 NGO100 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及「2006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總計培訓約 400 餘名國際事務人才。
- (3)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建議，鼓勵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經辦個案達 446 件，其中較重要者計有：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赴澳洲參加「國際國民外交第 17 屆世界大會」、「台灣婦女團體聯合會」赴紐約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在台舉辦「2006 國際兒童人權高峰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赴美參加「第 5 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台灣人權促進會」赴瑞士參加「第 62 屆聯合國人權會議」、「中華世界和平超宗教超國家協會」赴菲律賓參加「第 7 屆聯合國國際青年日」活動、「中華民國基督女青年會」赴美參加「聯合國第 59 屆非政府組織 DPI/NGO 年會」及「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在國內舉辦「環境工作影像活動」等；另補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協助「國際綠十字組織」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推動「人類用水權利國際公約中文網站建置計畫」。

3、推動國際間民主基金會交流網絡：

- (1)協助台灣民主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提升亞洲民主、協助「無代表國家及民族組織(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s, UNPO)」在台舉辦「審議民主國際研討會」並與歐洲及美國審議民主研究機構(IRI-Europe 及 IRI-USA)建立聯盟合作關係、籌辦預定於 96 年舉行之第 2 屆「亞洲民主化論壇」(World Forum for Democratization in Asia, WFDA)等重要國際會議、指派該會楊黃副執行長美幸代表赴紐約參加民主社區(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國際執委會(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ISC)會議。另該會成立約 3 年半以來，迄今接待國外團體已達 200 個以上，累計接待總人數逾 2,000 人，對於宣揚我民主實績極具正面效益。
- (2)協助民主太平洋聯盟(DPU)於 9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台舉辦「DPU 國會與民主政治國

際研討會」，計邀得 31 國 60 餘名各國國會議員來台與會。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1)95 年 1 至 12 月，我赴日人數達 121 萬 4,058 人次；95 年 1 至 12 月，日人來台 116 萬 1,489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3.30%；95 年 1 至 12 月我輸日金額約 163 億 3,013 萬美元，自日本進口約 462 億 8,590 萬美元。我在日本設有 1 個代表處及 3 個辦事處。(2)95 年 1 至 12 月，我赴韓 39 萬 6,705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7.74%。韓人來台 19 萬 6,260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7.53%。95 年 1 至 12 月，我對韓之出口金額為 71 億 5,400 萬美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 21.7%，自韓國之進口金額為 149 億 9,143 萬美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13.2%。我在南韓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等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胡志明市)。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 33 萬 8,041 人在台工作；截至 12 月底止，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觀光人數則達 131 萬 9,960 人次。
-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 6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 4 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
-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紐、吐瓦魯、吉里巴斯及諾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訪賓部分：日本前規制改革擔當大臣村上誠一郎眾議員、鳥取縣知事片山善博、香川縣知事真鍋武紀、廣島縣知事藤田雄山、岡山縣知事石井正弘一行、民主黨眾議員小澤一郎、民主黨參議員大江康弘、前民主黨代表岡田克也、仙台市議會議長柳橋邦彥一行、自民黨眾議員小島敏男率後援會一行、日華懇副會長龜井久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東京都議會自民黨日台友好議員連盟團、前國際法院法官小田滋夫婦、前厚生勞動大臣尾辻秀久夫婦、民主黨中井洽眾議員等、公明黨富田茂之眾議員等、民主黨青年局長泉健太眾議員等、前農林水產大臣岩永峰一眾議員等、自民黨參議員鶴保庸介、前郵政大臣野田聖子、民主黨眾議員仙谷由人與古川元久一行、前文部科學大臣中山成彬眾議員夫婦、新瀉縣副知事關根洋祐等一行、橫濱市長中田宏等、前眾議員武藤嘉文、警察廳駕照課課長橫山雅之一行、日本眾議員下地幹郎暨新藤義孝、長野縣知事田中康夫、島根縣知事澄田信義、宮城縣知事村井嘉浩、前農林水產副大臣常田享詳眾議員、「日台年輕議連」日本參議員秋元司、眾議員高鳥修一、並木正芳眾議員、井

上信志眾議員等；日本參議員山內俊夫及前參議員山下善彥、眾議員木挽司及遠藤宣彥、眾議員古屋圭司暨古川禎久、岸信夫參議員、鈴木馨祐眾議員及水野賢眾議員、自民黨青年局局長谷本龍哉眾議員等一行 107 人、日華議員懇談會平沼赳夫眾議員、玉澤德一郎眾議員、愛知和男眾議員、龜井久興眾議員、坂本剛二眾議員、西銘恒三郎眾議員、奧村展三眾議員、牧義夫眾議員、大江康弘參議員、芝博一參議員、松下新平參議員、宇野治眾議員、龜剛偉民眾議員、福田良彥眾議員、北神圭朗眾議員、鷲尾英一郎眾議員、大島敦眾議員、西銘恒三郎眾議員、日本前首相森喜朗伉儷等。韓國訪賓部分：韓國執政開明我們黨國會議員鄭長善、柳弼佑、徐載寬、李源榮，韓國在野韓國國家黨國會議員宋永仙、金忠環、李仁基、李在雄、高京華、嚴虎聲等。

- (2) 東南亞：菲律賓貿工部資深次長 Thomas G. Aquino、反洗錢委員會執行長 Vicente S. Aquino；泰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Suraphol Kietchaiyakorn；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隆安省人委會主席楊國春、同塔省人委會副主席黎永新等；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 Mr. Muhammad Lutfi、蘇希洛總統中東事務特使席哈布 Dr. Alwi Shihab。
- (3) 太平洋地區：帛琉共和國國會眾議院議長梅薩貝魯、副議長鐵依棟、眾議員依德翁、馬優爾、雅馬達、謝阿萊莫、總統府幕僚長庫瓦第、教育部長卡托桑、駐聯合國常代 Stuart Beck、國務部長徐慕；吐瓦魯葉雷米亞總理伉儷、財政部長梅荻亞、國會議長那達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外交部長查其奧，參議員艾禮克；吉里巴斯共和國湯安諾總統伉儷、外交次長畢利博、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長佗馬丁；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伉儷、外長歐提、國會議長肯尼羅瑞亞伉儷；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外長亞定、工商資源部長皮契爾；紐西蘭毛利黨黨魁 Tariana Turia、國家黨議員卡特、國會議員亞太聯盟副會長史雷特；澳大利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瑪格莉特眾議員、國會執政黨大黨鞭凱瑞、巴特利眾議員；巴紐 Sanduan 省省長兼國會議員尤尼、總理特別顧問布雷克、Nanus 省省長兼國會議員 Jumogot；斐濟參議院「台灣之友會」秘書長提科苞參議員、眾議院「台灣之友會」主席拉吉吉亞眾議員、西部署長提科沙。
-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員 Mr. Nakul Das Rai 夫婦暨印度時報資深記者 Dr. Percy Fernandez；孟加拉財政部及衛生部之官員 MD Azmal Kabir、Ms. Ira Dibra 及 Ms. Hitasree Ghosh 等 3 人來台參加稅務研習班及國際護理培訓班。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有：總統府卓副祕書長榮泰、貴院王委員拓、饒前副院長穎奇、亞協羅會長、高雄市葉前代市長菊蘭、貴院鍾副院長榮吉等、彭資政明敏、陸委會吳主委釗燮等、國防部蔡副部長與外交部高政務次長英茂、張次長小月等、台南縣蘇縣長煥智等、民進黨游主席錫堃、貴院蔡委員煌瑯、陳委員重信、謝委員欣寬、陳委員景峻、賴委員清德、貴院王院長、國民黨馬主席英九、貴院陳委員明真、高委員思博、蔡委員

同榮、林委員重謨、吳委員富貴、林委員育生、尤委員清、許委員榮淑、張委員花冠、盧委員博基、莊委員碩漢、陳委員景峻、莊委員和子、蕭委員美琴、余委員政道、唐委員碧娥、李委員昆澤、沈委員發慧、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黃委員劍輝、潘委員孟安、謝委員欣寬、陳委員瑩、客委會邱副主委議瑩等。訪韓重要人士有：貴院廖本煙、曹來旺、尹伶瑛、李鎮楠、劉憶如、蔡同榮、吳富貴、林重謨、林育生、薛凌、尤清、許榮淑、張花冠、高建智、盧博基、莊碩漢、唐碧娥、陳景峻、林進興、莊和子、王塗發、管碧玲、黃志雄、謝文政、吳松柏等委員。貴院余副秘書長騰芳、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新聞局鄭局長文燦、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曼麗。

(2) 東南亞：勞委會李主委應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永欽、國科會陳主任委員建仁訪新加坡；陸委會游副主委盈隆、僑委會楊黃副委員長美幸訪馬來西亞；貴院劉盛良、謝文政、吳松柏、李明憲、陳明真等委員訪問新加坡及泰國；貴院劉盛良、謝文政、張俊雄、朱鳳芝等委員訪問泰國及馬來西亞；陳重信委員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監察院高級顧問趙榮耀、國民黨江副主席丙坤訪泰國；體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啟煌訪泰國；考試院郭委員光雄、洪委員德旋訪泰國；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經濟部陳部長瑞隆、財政部何部長志欽、領袖代表張忠謀等出席越南 APEC 部長會議及非正式領袖高峰會。

(3) 南亞地區：貴院蘇委員起一行 11 人訪問印度。

(4) 太平洋地區：陳總統率團赴帛琉出席第 1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總統府辜前資政寬敏率團以總統特使訪問馬紹爾群島；台北市長馬英九、高雄市長葉菊蘭、台南市長許添財等率團訪問澳洲。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95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大相撲台灣巡業賽。
- 2、9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於台北舉辦 2006 年台日學術交流國際會議。
- 3、95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於台北舉辦第 1 屆台日環保會議。
- 4、95 年 10 月 30 日陳總統台日越洋視訊會議。
- 5、95 年 11 月 1 日高雄市與日本八王子市締結姐妹市。
- 6、9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第 31 屆台日經貿會議於台北舉行。
- 7、95 年 11 月在台北舉行「第 31 屆台韓經濟聯席會議」。
- 8、95 年 11 月在台北舉行「台北首爾聯誼會」成立大會。
- 9、95 年 11 月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10、95 年 9 月我與菲律賓簽署「台菲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11、95 年 11 月我與菲律賓簽署「台菲觀光合作備忘錄」。

12、95年9月4日第1屆我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於在帛琉舉行，我太平洋6友邦之總統或總理均率團與會，對增進我與友邦邦誼甚具貢獻。

13、95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新德里舉辦「台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第1回合磋商會議。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7國在台設有辦事處。我經由相互訪問、經貿、投資、技術職訓合作、文化體育交流、宗教活動、人道關懷等途徑積極推展與亞西地區國家實質關係，繼續提升雙邊關係層次並爭取與有關國家互設代表機構。

(二)經貿合作及其他方面實質關係：

- 1、農委會於95年7月15日派團訪問以色列，並出席第1屆台以農業合作工作會議。
- 2、外貿協會籌組機電業赴中東貿易及投資訪問團9月2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黎巴嫩、土耳其及沙烏地阿拉伯。
- 3、外貿協會籌組中東油元國家貿易投資訪問團9月12日赴伊朗、哈薩克等國。
- 4、外貿協會籌組俄羅斯遠東地區原物料策略合作暨投資訪問團9月17日赴俄羅斯。
- 5、我國回教朝覲團12月19日赴沙烏地阿拉伯麥加參加年度朝覲大典。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國會議員計有弗拉佐娃、齊古諾夫、羅赫密斯特羅夫、里昂耶夫、邱留莫司金、戈羅瓦丘克、阿法納西娃、烏索澤夫、葛魯日傑夫、沃羅尼等人；蒙古人權委員會主席切倫道爾；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次長瓦茲拉；約旦農業部助理次長那志達維、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哈帝伯及議員海賈辰、衛生部助理次長貝必斯、國會下議院副議長法伊茲及議員蘇坦；以色列國會議員塔爾、阿祖來、史洛米安斯基、米凱利、維克寧；土耳其國會副議長丁契爾、國家科技暨工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葉緹斯。
- 2、我國人士出訪者：台南市許市長添財訪問蒙古、以色列等國；貴院謝委員明源、徐委員國勇、周委員守訓、吳委員柏松訪問俄羅斯；貴院劉委員寬平、盧委員天麟、陳委員銀河、王委員塗發、郭委員林勇、陳委員明真、王委員淑慧、藍委員美津訪問土耳其；體委會陳主任委員全壽、中華奧會蔡主席辰威、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宗樂訪問蒙古；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健全、外貿協會許董事長志仁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國科會楊副主任委員弘敦訪問俄羅斯。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95年7月13日我國與以色列完成簽署衛生醫療合作協定。
- 2、95年9月11日我國與約旦簽署文教瞭解備忘錄。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台北市立醫院中興分院沈副院長希哲率醫療團 9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赴蒙古舉行義診，並與烏蘭巴托市蘇赫巴托區衛生院簽訂合作協議書。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5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互設有大使館，並派駐 5 個技術團與 3 個醫療團；另於南非設有代表處與 2 個辦事處，奈及利亞則設有代表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本期間計有布吉納法索龔保雷總統夫婦、技職教育部長魏陶國；聖多美普林西比梅尼士總統一行、經濟部部長克蒂雅、教育文化青年暨體育部長法蒂瑪；甘比亞國會副議長阿吉、外長賈宏帕、青年部長法耶、通訊新聞暨科技部長麥道蓋、地方政府暨土地部長桑布；史瓦濟蘭參議院議長瓦內、觀光部長熊薇；馬拉威國會議長齊曼哥夫婦、外長喬伊斯·班達及其夫婿、能源、礦業暨自然資源部長班達夫婦等。

(2)出訪部分：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於 95 年 9 月間率特使團參加聖多美普林西比新任總統就職典禮；本院蘇院長於 95 年 12 月率特使團參加甘比亞總統賈梅就職典禮。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95 年我連續第 3 年贊助海倫凱勒基金會(Helen Keller International)於布吉納法索執行種植富維他命之蔬果以防治砂眼之 3 年計畫；95 年 7 月由外交部黃部長志芳與馬拉威外長喬伊斯·班達簽署援建馬國北部 KC 公路備忘錄。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95 年 7 月我環保署人員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協助設置大腸桿菌檢驗室；8 月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等組成之醫療服務隊赴史瓦濟蘭義診；95 年持續辦理協助我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等捐贈輪椅等助行器材予非洲友邦及無邦交國家，展現我對非洲殘障人民之具體關懷；12 月 8 日我派遣「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前往肯亞協助水災救援工作。

4、其他交流方面：95 年 7 月台北醫學大學推動台灣大學生海外服務(TUSO)人員赴馬拉威醫療服務；8 月我中原大學資訊師生志工團隊赴馬拉威執行協助縮減數位落差計畫；10 月我鄉韻音樂劇團赴南非及模里西斯訪演。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士等 16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義大利、比利時、英國、芬蘭及瑞典等國；僑委會陳副委員長宗文赴瑞典、德國；人事局顏副局長秋來訪問奧地利；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一行 5 人赴瑞典、芬蘭考察；貴院外委會張俊雄委員夫婦及徐委員國勇夫婦赴丹麥、挪威、瑞典參訪；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一行 8 人赴愛爾蘭、芬蘭及德國考察；工程會陳副主委柏森一行 2 人赴德國考察；貴院林岱樺委員赴德國、荷蘭、比利時參訪；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一行 3 人赴德國、俄羅斯、捷克訪問；工程會謝副主委亞定一行 14 人訪問匈牙利、德國；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率團訪奧地利、比利時及荷蘭；貴院陳委員重信赴瑞士、比利時、德國考察；國貿局黃局長志鵬率團赴英國、捷克考察；原民會副主委夷將·拔路兒赴挪威、瑞典及芬蘭考察；金管會張委員士傑赴德國及瑞士考察；陸委會吳主委釗燮訪法、英、荷、德、比等國；台聯主席蘇進強赴英國、比利時考察；經濟部陳部長瑞隆赴希臘訪問。
- 2、歐洲訪賓來台：日內瓦邦議會副議長 Jacques BAUDIT；匈牙利青民黨國會議員 Josef Ekes；保加利亞國會副議長 Petar Beron；愛沙尼亞國會副議長 Maret Mariguu；芬蘭國會秘書長 Seppo K. Tiitinen；保加利亞國會議員 Husmenova、A. Lazarov Pantev；德國國會議員 Wistuba、Lange、弗魯格、巴伐利亞邦議會副議長 Gantzer；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Sir Nicolas Winterton；丹麥國會友台協會 Meldgaard 議員；波蘭參議院衛生委員會 Sidorowicz 主席；愛爾蘭國會參議院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Maurice Manning；蘇格蘭議會 David Davidson 議員；立陶宛國會副議長兼友台小組主席 G. Steponavicius；捷克中波西米亞省省長 Petr Bendl；荷蘭國會參議員 Dirk J.D. Dees；葡萄牙歐洲議會議員 Paulo Casaca；法國參議員 Philippe Adnot、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Christian Bataille、議員 Michel Voisin、Jean-Pierre Decool；歐盟行政官員 Mr. Blabkert；希臘憲法法院 Panagiotopoulos 院長、雅典市副市長 Bourdara。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 95 年 8 月 13 日公布「東亞報告」，報告中建議英國政府應尋求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改採支持台灣取得 WHO「完全會籍」之立場，並增加與台灣政治層面之接觸等。
- 2、95 年 9 月 7 日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中國報告」，籲促海峽兩岸相互信任與尊重，恢復彼此間之和平對話，強烈建議歐盟對中國之軍售禁令在中國人權議題獲得更大進展前維持不變，並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 3、95 年 10 月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同意於台北設立「台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

4、95年10月「第13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在英國倫敦舉行。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7號執行辦法、台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8號執行辦法、台美 NAT-I-845 協議備忘錄第3號附約附錄10、修訂台美航空運輸協定刪除附約三換函。

2、經貿關係：

(1)據我財政部海關統計，95年1至12月台美雙邊貿易額為550.2億美元，我對美出口323.6億美元，自美進口226.6億美元，我對美順差97億美元，美國為我第3大貿易夥伴，第2大出口國，第2大進口國。

(2)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A、國會：由美國聯邦眾議員 Jim Ramstad(R-MN)及 William Jefferson(D-LA)共同提出之眾院第346號「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共同決議案」，95年共獲得另67位眾議員連署。另由參院財政委員會 Jon Kyl(R-AZ)及民主黨首席議員 Max Baucus(D-MT)所提參院版第84號共同決議案，獲得另14位參議員連署。

B、州議會：95年已獲美國17個州、29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美洽簽FTA。

C、業界：目前已洽獲「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CLI)及台北美國商會(AmCham)等美國重要工商團體支持台美洽簽FTA協定。

3、相互訪問：

(1)美國聯邦眾議員席門斯、林德夫婦、柏頓夫婦、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穆考斯基、副貿易代表巴提雅、阿肯色州州長哈克比、北達科他州副州長達林普、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國務院前主管反擴散助卿艾宏、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葛林、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前聯邦參議員達瑪托、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夏馨及卜睿哲、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訪問團、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民主黨政策菁英團、共和黨青年政治菁英訪台團、兩岸事務學者專家訪問團、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訪台團、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CYPL)訪台團、台美「出口管制代表團」、美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前主席 Roger Robinson 夫婦、「布魯金斯研究院」副院長裴寇爾大使及該院東北究中心主任卜睿哲、國會助理 FTA 考察團、國會助理團共11團、馬里蘭州州務卿訪問團、德州副州務卿訪問團、俄勒岡州及華盛頓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艾達荷州、懷俄明州、及蒙大拿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南美州議會議員訪問團、東南區議會議員訪問團、猶他州州議會議員訪問團、華盛頓州州長訪問團、路易斯安那州州長訪問團、阿拉斯加州州長訪問團、印地

安那州副州長訪問團、波多黎各邦玻尼雅邦務卿經貿訪問團、新墨西哥及加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猶他州議會領袖訪問團、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共 3 團、紐英崙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全國性地方政府組織暨中大西洋議會領袖訪問團、紐約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德州聖安東尼市市長訪問團、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院長訪問團及陳香梅女士等來台訪問。

(2) 貴院王院長金平、考試院姚院長嘉文、總統府陳秘書長唐山、吳資政澧培、本院謝前院長長廷、外交部黃部長志芳、國科會陳主委建仁、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陸委會游副主委盈隆、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台北縣周縣長錫偉、貴院「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團、民進黨立法委員訪美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余司令連發、退輔會高主委華柱、內政部簡次長太郎、僑委會鄭副委員長東興、金管會張副主委秀蓮、客委會莊副主委錦華、貴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訪美團、國史館張館長炎憲、原能會蘇副主任委員獻章、高雄縣楊縣長秋興等訪美。

(二) 加拿大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加拿大工業部 95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目前我為加國第 15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另每年超過 10 萬人次國人赴加觀光旅遊，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之數目估計超過 5 千人。

3、相互訪問：

(1) 95 年應邀訪台之重要加國外賓計有：前公共工程部長 Stephen Owen、前移民部長 Judy Sgro、前漁業部長 Robert Thibault、前聯邦合作部長 Don Boudria、前農業部長 Bob Speller、前文化部長 Helene Chalifour Scherrer、前治安總長 Wayne Easter、國會議員訪問團共 5 團 40 位議員及外貿部助理副部長 Stewart Beck 等，另有 3 位加拿大國會議員來台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2) 95 年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楊黃副委員長美幸、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台北市金前副市長溥聰、貴院立法委員訪問團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1、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10 國。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台薩園區：本案台薩雙方已達成共識，薩方將無償提供位於 Comalapa 之國有土地 119 公頃，供我商(預定為紡織業上、中、下游產業)進駐開發暨營運 30 年。
-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5 個技術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 39 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1 人。此外，我政府在國內每年均開設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班，供中南美洲友邦派員來台參訓，上述研習班 95 年度計開設 12 個班別，其中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計有 92 人來台受訓。

(三)相互訪問：

- 1、高層出訪：總統府陳秘書長唐山奉派擔任 陳總統特使率團前往貝里斯參加 95 年 9 月 21 日貝國獨立 25 週年慶典活動。
- 2、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1)外交部黃部長志芳 95 年 8 月 13 日率團前往巴拿馬主持第 9 屆駐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機構區域會報，並順訪哥斯大黎加及宏都拉斯。(2)經濟部謝次長發達於 9 月 11 日率團赴宏都拉斯參加 9 月 15 日至 16 日我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第 3 回合諮商。
- 3、本期邀請訪台之重要外賓包括：瓜地馬拉國防部長柏慕德、國會主席團第一秘書雷昂及國會議員團；薩爾瓦多總統薩卡；巴拉圭工商部長易巴聶、內政部長貝尼德斯；巴拿馬職訓局長布拉內斯；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外長哈里斯；多明尼加眾院議長巴契哥、體育部長巴亞諾；貝里斯外長柯特尼、總督楊可為；宏都拉斯總統塞拉亞、國會議長米契列地、總統府部長羅森陶、財政部長桑多斯、汕埠副市長布埃索、參謀總長瓦士格；尼加拉瓜副總統葛美斯；海地貿易暨工業部長杜瑟女士、民主聯盟包爾主席等。

(四)本期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 1、國際關懷與救助：
 - (1)95 年 7 至 9 月我透過衛生署「95 年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捐贈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海地、聖文森及貝里斯等國醫療器材各 1 批。
 - (2)95 年 11 月伊甸殘障基金會與外交部合作捐贈尼加拉瓜及巴拉圭各 84 輛輪椅。
-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進行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
 - (1)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95 年已與我完成簽署禽流感疫情合作備忘錄者計有哥倫比亞、海地、巴拉圭、尼加拉瓜、貝里斯、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國。
 - (2)本期我與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相關之技術合作協定計有：台聖(文森)農技合作協定、台巴(拿馬)漁技合作協定；台薩(爾瓦多)農技合作協定、台薩(爾瓦多)派遣志工協定、台貝(里斯)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定、台貝(里斯)互免外交暨公務護照簽證協定。

參、國 防

政府綜合考量外在安全情勢、敵情威脅、國防資源條件及國內政經影響等重要因素，秉持「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基本理念，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並著重在「擘劃全民國防政策」、「精實軍事戰略設計」、「強化國防人力運用」、「優化軍隊組織轉型」及「貫徹政治中立」等重要工作之推展，期能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為建立各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共識，95 年度計召開各級會報 65 場次，並廣續辦理動員主管及巡迴講習計 4 場次，提升全民防衛理念。
- 2、「萬安 29 號演習」第 3 階段全民防空疏散演練於 9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實施，以驗證防情傳遞、人員、車輛疏散避難、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運用等，執行成效良好。

(二)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擴大國防資源釋商：為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雙重目標，95 年國防資源釋商額度為 629 億元，均按計畫執行完畢，成效良好；另為全力配合國家經建發展，96 年度將檢討擴大釋商額度。
- 2、營地整體規劃運用：為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國軍自 94 年起，區分 5 年 3 個階段，釋出營地 2,026 公頃，解除管制 2,937 公頃，95 年已釋出 299.05 公頃，達成率 37.57%，解除管制 328.21 公頃，達成率 23.54%。

(三)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1、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法」：95 年派員分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講習 543 場次，施教 5 萬 3,805 員。
- 2、廣續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利用例假日及節日慶典時機，開放國軍營區提供民眾參訪，95 年計開放營區 100 處，參訪民眾 36 萬 9,009 人次，有助於民眾實地認知國軍進步實況。
- 3、設立「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網」：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網路，計「全民國防教育」等 6 個單元，提供公務員學習國防事務管道。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1、95 年度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包括發展高能雷

射微波、無人載具、隱形匿蹤、衛星資訊、超導及奈米技術等項，並獲初步成果，圓滿達成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培育尖端國防科技人才之目標。

- 2、在飛彈武器系統及通信電子資訊系統研究發展方面，獲得良好研發成果，並完成多項制空、制海、反登陸、指管通情及電子戰等重要武器裝備並擔任戰備。

(二)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 1、為建構制度化「台海安全合作平台」，配合既定外交政策，透過參訪、觀摩及研討會等各種管道，加強與區域共同戰略利益，爭取、結合友盟，協助台海建構「信心與安全合作機制」。95年計邀訪外賓16批46人次、一般性禮賓接待129批393人次、贈(授)勳19座。
- 2、因應國軍兵力整建及新式武器裝備獲得，近3年送訓487員赴國外深造教育、武器裝備操作、維修及操演等班次。友邦國家派至我國受訓之軍事院校學員生19員；爾後將持續透過學術管道爭取學員交流機會。

三、國防人力運用

- (一)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全力推動「國防轉型」工程，積極推動兵役制度改革，已獲致民意支持與肯定，成效良好。未來將依募兵成效，在兵源無虞等主、客觀條件成熟下，持續檢討現行兵役政策制度，妥適調整義務役役期，以符合民意期盼。

(二)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

- 1、軍官方面：95年度軍校聯招報到940員，招募率95.23%；另專業軍官班實施3梯次考選，報到493員，招募率69.2%。
- 2、士官方面：95至96年度志願士兵規劃轉服志願士官3,000員，95年度已轉服524員。
- 3、士兵方面：95年辦理志願士兵招募7個梯次估計招募1萬0,228員。預期至97年底，招募志願士兵將達4萬5,561員，俾達成「以募兵為主，徵兵為輔」之兵役改革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1、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95年總員額由第1階段29萬6,000員，調整為28萬3,000員。預於97年底，總員額可達27萬5千人兵力目標。
- 2、結合「精進案」推動進程，廣續建構高素質之現代化國防武力，現階段國軍武器系統裝備籌建，係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並著力關鍵戰力之組建，俾能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1、95年「漢光22號」演習，藉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採電腦兵棋推演方式，驗證各戰略執行單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運作，已建立上下一致、綿密配合之完善機制。

2、「博勝專案」C4ISR 系統建置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完成早期運作能力階段系統建置作業，並建立博勝系統之指管基礎建設、整合機動載台、發展共同戰術圖像等功能，後續將逐步建立各級部隊運用博勝系統之聯戰指管能量，期於全系統完成建置後，提升國軍指管效能與戰場管理能力，達成資電戰力優勢目標，發揮最大聯合戰力。

(三)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1、95 年聯合作戰演訓，廣續循基礎、組合、聯合訓練之程序，以「導正訓練觀念、簡併演訓任務、落實基礎訓練、精進聯戰效能及善用訓練資源」為重點，下半年則以驗證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為重點。
- 2、95 年度國軍各項部隊訓練，計施訓地面部隊 439 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 102 艘、飛行作戰隊 6 個，達成率已達 99%；另陸軍各聯兵旅狙擊組測考合格率亦達 92%，整體施訓成效均較往年提升。

(四)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國防部為協助政府建構國家層級危機處理機能，95 年已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相關配套措施，並與政府反恐行動危機處理機制接軌；另配合各部會建立國家層級的應變中心，釋出陸軍「圓山指揮所」移交本院接管，並完成通資電基礎設施，96 年電子情報看板及核生化電磁脈衝主體工程整建完成後，將可增進部會「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共同作業效能。
- 2、秉持「人民受苦，挺身救援，義無反顧」之理念，全力協力救災救難工作。95 年共計執行重大災害搶救及救難任務 5 次，支援兵力 1,840 人次、車輛 84 車次、飛機 6 架次。

(五)95 年已對全軍彈藥庫實施總體檢，並研採諸多精進措施，重要成效如下：

- 1、加速廢彈處理：現有廢彈 2 萬餘噸管制於 97 年底全數處理完畢，95 年已處理 1 萬 1,890 噸。
- 2、全面彈藥調儲：配合廢發射藥、廢彈銷燬、騰餘庫容，全面實施調儲，優先改善安全量距不足及廢彈與合格彈混儲問題，95 年完成調儲 3 萬 0306 公噸。
- 3、提升專業素質：全面實施彈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與合格鑑測，95 年完成「96 年彈藥管理訓練課程訓額精進作法」規劃，俾作為後續推動準據。

五、官兵權益照顧

(一)多重管道加強役前宣教：為強化軍民服務工作，期程內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舉辦「與徵屬有約」座談計 303 場次，提供役男及徵屬正確訊息與服務，安定軍心、民心、眷心。

(二)優化管理落實官兵照顧：

- 1、為優化官兵家庭生活及建立正確人生觀，95 年度製作「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專輯，計完成「如何經營美滿家庭生活」單元 6 輯，並採購「活得歡喜活的帥」等 6 種書籍，充實連隊

書箱。

- 2、秉持「軍人安家」政策，凡軍人因戰公傷殘死亡，均予慰助慰問，95年因公傷殘(含死亡)慰問計91人次1,845萬5千元。另為協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提供即時、主動慰助，本期計慰問194戶徵屬，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7萬3,531戶。
- 3、配合各級政府政經建設發展規劃，積極辦理營區騰讓，加速改善國軍老舊營舍更新整建，透過「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專款專用」及「以產置產」方式，提供興建營區置產所需經費。95年度已完成高山頂等30個營區生活設施改善，96年將廣續辦理北五堵等22個營區整建工程。

六、貫徹政治中立

(一)依循法制符合民意期盼：

- 1、國防部為落實國防組織法制化再造工程，每年均配合國防施政成效，積極檢討國防法規，經檢討95年度應制定、修訂或廢止法規計105種，目前計完成制(訂)定「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等10種法規、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70種、並廢止不合時宜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等2種，確實達到「健全法制、依法行政」之目標。
- 2、96年將持續推動檢討修正「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等相關法規，期以兼籌並進作業方式，順利帶動國軍轉型，構建「小而精、速度快、效率高」之國防組織，提升國防施政整體功能。

(二)堅守中立嚴格行為規範：

- 1、為貫徹「軍隊國家化」政策，持續要求國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包括現役軍人、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及聘雇人員均不得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明確律定國防部相關人員除應確遵規範外，也不得從事勸誘他人贊成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行為。
- 2、彙集歷年國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8種，並令頒各軍種司令部，要求各級主官(管)親閱、宣教。
- 3、年來各項公職選舉中，國軍均依法保持「政治中立」，充分貫徹絕不涉入政治之基本立場，未來仍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貫徹執行「軍隊國家化」政策，忠於國家，忠於人民。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精進輔導服務品質：

- 1、多元並進，促進就學就業：
 - (1)辦理榮民入學甄選：配合「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辦理95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入學，共計錄取215位榮民進入台北科技大學等28所校院就讀。

- (2) 加強榮民就學宣導工作：辦理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 22 場次，計 650 人參加，提供就學政策及各項權益諮詢服務。
- (3) 提供榮民就學獎(補)助：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補助，計 4,081 人次受惠。另配合本院「大溫暖」政策，修訂完成「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對弱勢榮民榮眷(含國軍遺族)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教育提高學費補助額度。
- (4) 強化無職榮民充分就業：配合「大溫暖－促進弱勢者就業計畫」，律定榮民職業訓練錄訓優先順序，以「支領一次退伍金、55 歲以下、無業榮民」優先錄訓。
- (5) 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邀請工商企業及就業策進小組成員，舉辦聯誼座談 44 場次，廠商 1,526 家 2,083 人參加，積極建立連絡管道，開拓榮民就業機會。
- (6) 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是項活動 84 場次，計榮民(眷)9,753 人、廠商 2,232 家參加。
- (7) 辦理榮民就業諮商輔導：為協助榮民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自我瞭解，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計服務 1,340 人次，作為榮民就業規劃之參考。
- (8) 辦理「我來做頭家」創業系列活動：結合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創業專題研討會」、「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大展」及「創業知能講座暨參訪連鎖加盟總部」等活動，共辦理 22 場次，榮民(眷)870 人參加。
- (9) 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活動：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分縣市辦理聯誼座談活動 22 場次，轉業榮民代表 1,542 人參加。
- (10) 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舉辦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11 場次，共有屆退官兵 2 萬 5,913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 1,936 人。
- (11) 辦理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結合市場需求，規劃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43 個班次，協助榮民(眷)取得技能專長，計 3,650 人。
- (12) 辦理網狀多元進修訓練：22 個榮民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榮民(眷)就業需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188 個班次，計榮民(眷)5,346 人參加。
- (13) 就業輔導成效：協助榮民(眷)5,253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355 人次，會外就業 4,898 次。

2、完善照護，強化醫養品質：

- (1) 推展醫學研究：3 所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計有「微創與模擬手術」、「老化與抗老化研究」、「中草藥研究」、「免疫學研究」等，持續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另配合政府發展「老人醫學」，台北榮總於 95 年開設「高齡醫學中心」，以完善老人醫療服務品質。

- (2)推動社福醫療：配合「大溫暖－促進國民健康」套案，95 年度辦理安寧療護基礎入門(醫師、社工、護理人員)培訓。推動台灣榮民自殺防治計畫，以促進榮民及地區民眾之健康。
- (3)加強醫院管理：以 3 所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4)醫療安養結合：配合「大溫暖－強化老人安養」套案，營造社區照護體系，朝「榮院、榮家合一」方向規劃整合，推展「老人長期照護」作業，收容長期照顧病患。馬蘭健康社區結合台東榮院醫療大樓之啟用，是「醫養合一」落實在地老化的創新作為，本期計收容長期照顧病患 114 人次。
- (5)加強感染管控：配合政策推動國內防疫措施，落實禽流感、登革熱等防治作為，頒布「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同時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不定期實施環境清潔計 198 次與傳染病防治宣導 38 次；實施流感疫苗注射 20 萬 4,595 人次。
- (6)改善安養機構設施：持續執行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之興(修)建工程，其中岡山榮家第 1 期房舍已順利完成並安排榮民進住。另完成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白河、岡山、屏東、花蓮榮家及八德自費安養中心等 10 所機構之安養護房舍等設施整修與裝備採購等，有效提升榮民生活品質。
- (7)推動 ISO 品質認證：為能提升各安養機構服務品質，廣續輔導辦理 ISO9001「榮民安養照顧及醫療救護服務品質」認證，95 年度共計 17 所榮家獲頒認證書。
- (8)提升社工及護理品質：為整合 18 所安養機構社工及護理工作，訂定「安養機構提升社工及護理照護品質輔導作法指導要點」，聘請社工及護理專家至安養機構實施輔導，計社工學者共 66 人次，224 小時；護理專家 69 人次，195.5 小時。
- (9)提升榮民精神生活：18 所安養機構於 95 年 10 月依「各安養機構榮民藝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榮民才藝嘉年華會」，邀請外住榮民(眷)、地方人士、社區民眾及退休員工、退伍軍人等，約 2,500 餘人參加。
- (10)擴大社會參與：依退輔會「安養機構社會參與實施要點」，18 所安養機構設施(備)提供社區使用 1,805 次，參與民眾 2 萬 3,700 人次。另各安養機構提供「保健組」醫療資源，計門診 1 萬 5,572 人次及復健 3,297 人次。
- (11)開辦榮家日間照顧：退輔會已於台南榮家試辦日間照顧，並經檢討及訂頒「安養機構日間照顧實施計畫」，全面推展開辦。
- (12)強化員工專業知能：95 年 9 至 10 月舉辦「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入門課程」講習，各安養機構醫護及輔導人員共 33 人參訓，有效增進機構基層服務幹部對罹患癌症末期(或不治症)患者服務照顧之認知與能力。

(13)加強精神疾病照護：各安養機構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輔導過程，充分掌握榮民心理狀況。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目前住院 410 人，在家療養 906 人。

3、周全照顧，用心服務榮民：

(1)整合資源建構服務平台：廣續推動 22 所榮民服務處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安養及志願服務等組織，建立資源整合平台，貫徹「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理念，於山地農場及榮(總)院、國軍地區醫院、署立醫院、秀傳醫院及偏遠地區等，普設服務據點 199 處，95 年服務偏遠地區榮民(眷)計 22 萬 4,630 人次。

(2)輔導大陸(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配合「大溫暖—移民照顧輔導計畫」，22 所榮民服務處辦理「生活輔導座談」31 場次，計榮民(眷)9,246 人參加。另配合「大陸配偶第 1 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榮民機制」，本期完成 965 位娶大陸配偶之榮民訪查工作，並將訪查結果送移民署參考，防杜不法事件發生。

(3)建立多元族群共識：「榮民文化網站」新增「深耕社會」等 5 個單元，期藉由榮民與社會大眾的參與，讓珍貴歷史得以多元表現，廣為流傳。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以強化勾稽核對之內控防弊機制；與國有財產局協商動產保管品解繳作業，計解繳黃金 1 萬 4,654.9 公克、美金 4 萬 8,577 元、港幣 2 萬 3,555 元、人民幣 2 萬 6,377 元。95 年度對亡故單身榮民「已逾期限無人繼承」及「已繼承剩餘」之遺產共 6 億 5,263 萬餘元，已分批解繳國庫，另房屋 179 棟、土地 246 筆移請國有財產局接管。

(5)維護榮靈尊嚴：起掘屏東地區公墓塌陷之單身榮民墓座 411 座、骨灰罐 222 具，共 633 位榮靈遷厝至屏東榮家福壽祠，使亡故榮民獲得應有尊嚴。

(二)創新轉型提升績效：

1、植生復育，加強國土保安：

(1)農業：依「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山地農場(清境、武陵、福壽山)所轄菜地面積計 75 公頃，已於 95 年底全部收回，果樹及茶樹計 77.55 公頃，將於 96 年底收回。收回之農地，保留部分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配合原生造林及自然復育。平地農場因應加入 WTO，將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本期完成育苗栽植及盛土(排列)各 12 萬株；播種床拔草、整地、造床 2,000 平方公尺；檜木、柳杉等人工林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作業)73.9 公頃；防火林帶擴植及復舊造林 15.72 公頃；防火線清理 215,060 平方公尺；刈草撫育作業 74.65 公頃，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

2、調整策略，提升經營績效：

(1)觀光：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退輔會整合會屬 8 個遊憩區推動「寶島農林休閒旅遊

計畫」，辦理行銷文宣、研習訓練及督導考核，95年遊客計197萬0,330人次。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推動有機農技、發展生態旅遊，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2)工業(程)：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18所，目前已完成16所(含結束營業11所)，其中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已於95年7月31日完成移轉，成立「歐欣環保公司」；榮工公司所屬工材部楠梓工廠及高雄工廠之局部民營化，已成立「榮工實業公司」；榮工公司另依「二次再生計畫」辦理完成第6次專案裁減，並於95年12月18日辦理民營化公開招標，惟因故廢標，該公司已重新檢討民營化計畫與期程，俟報院核定後，據以執行，期能順利完成民營化目標。

3、與民合作，促進公共建設：

(1)退輔會「屏東榮家仁愛堂」以OT方式於95年9月28日簽約，委託「萬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營，將收置各縣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2)持續辦理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緩和安護及系列服務)、竹東榮院第二自費護理之家、高雄榮總地下停車場等促參委外招商工作。

(三)海外聯繫擴大交流：

1、出席會議，支持政府政策：退輔會除應邀出席美國三大退協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以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25屆大會(有86個會員國，172個會員協會)外，並邀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米勒總會長一行4人、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薛佛區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外交事務委員會馬龍副主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莫潤總會長一行6人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米德爾總會長一行2人來台訪問。

2、接待外賓，拓展友好關係：95年計接待玻利維亞退伍軍人協會會長羅德利凱斯將軍、貝理斯國防軍司令吉列准將一行2人、荷蘭退伍軍人協會易戈會長、韓國駐台北代表部卸任武官朴載泳上校及新任武官趙翼雲上校、美籍歷史學者凱文昆恩一行2人、韓國國防研究院丁吉鎬博士一行3人、國防部遠朋國建班「中南美洲高階人員班」第1期學員及眷屬共23人、外交部遠朋國建班68-72期學員共89國、259人來台訪問，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之瞭解與支持。

3、增設據點，維繫榮民情誼：95年新增「奧克拉荷馬榮光聯誼會」，海外組織累計39個，分布於美加地區21個、中南美地區4個、紐澳地區3個、歐洲地區6個、亞太地區5個，會員總人數6,463人，期藉由強化服務聯繫，以增進團結互助，宣揚國家政策，凝聚海外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肆、財政金融

本期財政金融工作仍秉持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原則，加強公股管理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執行反傾銷貿易救濟措施；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國庫

(一)加強公股管理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為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提升金融市場效率，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對公股未具主導權之金融機構，於民股主要股東持股達一定比例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良好，公股將逐步退出；公股具主導權之金融機構，如目前無次大於公股之民股主要股東且持有相當股份者，將以尊重市場及創造綜效為前提，透過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透明機制，辦理相關整併及釋股工作，期能改善國內金融市場結構，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俾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 2、為因應國際競爭及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競爭力，積極推動國營行局民營化相關工作，其中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預計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合併後，適時規劃釋股；至台灣菸酒公司正積極進行企業再造，以改善經營體質，將進一步規劃民營化時程，並就民營化方案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

(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4,60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65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3,983 億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267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計節省債務利息 13 億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

(三)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期藉該制度之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米酒及料理米酒 8 家業者、44 種酒品；高粱酒 10 家業者、41 種酒品；葡萄釀造酒 1 家業者、4 種酒品取得認證。
- 2、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以來，除發現少數進口酒品未依規定標示或不符合酒類衛生標準，已要求業者改正外，該項制度已明顯加深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對酒類衛生之認識，並避免進口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酒品。

(四)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95 年度已協助 52 個支用機關安裝完成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並正式上線，96 年度預計為 80 個機關安裝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於平行測試完成後實施。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5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94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5年7至12月累計與94年同期比較		
	95年7至12月累計	94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696,290	690,380	0.9%
一、稅捐	673,305	672,478	0.1%
(一)關稅	39,220	42,858	-8.5%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243,468	234,981	3.6%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35,514	134,390	0.8%
2、綜合所得稅	107,954	100,590	7.3%
(四)遺產及贈與稅	14,410	14,263	1.0%
(五)貨物稅	75,024	83,913	-10.6%
(六)菸酒稅	25,842	25,592	1.0%
(七)證券交易稅	42,283	38,327	10.3%
(八)期貨交易稅	1,868	3,270	-42.9%
(九)營業稅	120,511	125,802	-4.2%
(十)土地稅	92,129	85,226	8.1%
1、田賦	—	—	—
2、地價稅	51,940	50,953	1.9%
3、土地增值稅	40,189	34,273	17.3%
(十一)房屋稅	2,598	2,566	1.2%
(十二)使用牌照稅	3,276	3,525	-7.1%
(十三)契稅	7,104	6,733	5.5%
(十四)印花稅	4,561	4,412	3.4%
(十五)娛樂稅	1,005	1,006	-0.1%
(十六)教育臨時捐	5	6	-16.7%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2,833	13,012	-1.4%
三、健康福利捐	10,151	4,889	107.6%

(二)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 1、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本期業與歐、亞洲 2 個國家進行租稅協定磋商。
- 2、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於 95 年 10 月間主辦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4 屆聯合訓練計畫，並於 95 年 11 月該組織所召開之第 36 屆年會中，爭取獲得 96 年主辦該組織第 9 屆工作階層會議；另派員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三)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為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逐年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定當年度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緝，95 年度共計查獲補徵稅額(含估計罰鍰)達 937 億餘元。

(四)調整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鑒於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已逾 18 年未調整，為避免因通貨膨脹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修正買賣業及服務業等之課稅起徵點，分別由每月銷售額新台幣 6 萬元及 3 萬元調整為 8 萬元及 4 萬元，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調整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免核計營利所得金額：鑒於近年參與直銷人口增加及直銷商品使用量日益普及，且考量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向直銷事業進貨免核計營利所得金額自 87 年規定以來未曾調整，財政部業將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之年進貨額，由每年 5 萬元調整為 7 萬元，並自 95 年度起開始適用。

(六)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為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應填具之售貨單，由 3 聯簡化為 2 聯，該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以及對設於國際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免稅商店之售貨單，准予免登錄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業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款。上開條文並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七)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為簡化徵納雙方申請及查核程序，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凡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不需申請即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另兼營營業人不論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如發生違章漏稅情事，現行法令已明定補稅處罰，不再針對採用直接扣抵法者，訂定取消採用之規定。

(八)推動「金融市場套案計畫」賦稅執行計畫：為使金融商品課稅兼具中立性及公平性，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提升我國金融商品國際競爭力，已於「金融市場套案計畫」中訂定賦稅部分執行計畫，包括：1、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2、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發展；3、研議建立合理

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4、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5、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遺產稅、贈與稅及海外投資所得免稅等問題，以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需求及金融產業公平競爭。

(九)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及兩稅合一制度：為落實推動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建置政府財政紀律確保財政穩健之共同意見，正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併同兩稅合一制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制度之適用範圍進行檢討，以期兼顧稅制公平及效率。

(一〇)推動「能源稅條例」立法：

- 1、貴院陳委員明真等 134 人於 95 年 5 月 12 日連署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擬對油氣類貨物及煤炭、天然氣課徵能源稅，以取代現行油氣類之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上開草案經 貴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財政兩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後決議，本院應於 3 個月內將行政部門所擬「能源稅條例」草案送 貴院併案審查。
- 2、為配合 貴院提案及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決議，本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能源稅條例」草案內容進行協商，並獲致初步共識，惟為期審慎，爰請相關部會再提出能源稅對能源、環保與產業政策的影響評估及配套方案，俟各部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後，本院將作整體評估並儘速擬具適當之對應方案送請 貴院併案審查。

(一一)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係本院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之一，相關改革方案刻正由財政部審慎規劃評估中，並將衡酌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適時推動。

三、關 政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1、配合現行報關實務作業及便利優良廠商得靈活調度其所提供擔保額度，95 年 9 月 6 日發布修正「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另為減輕報關業者負擔，同年 10 月 31 日發布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報關人及報關業者保存報關文件之期限。
- 2、為配合人民幣進出台灣地區限額修正規定及因應海關實務執行需要，95 年 10 月 23 日發布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另為配合海關管理實務之需要，同年 11 月 8 日發布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俾便業者遵行。
- 3、為配合執行我國與尼加拉瓜簽署台尼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並經 貴院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

(二)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 CAPERS」，加強與美、澳、紐等亞太地區國家海關之情資分享，共同打擊不法走私行為。

(三)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維護公平之貿易競爭環境，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

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訂定「依職權對進口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5 年 9 月 19 日完成首例依職權展開反傾銷調查案件，公告溯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進口毛巾產品課徵 204.1% 反傾銷稅；目前正辦理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及自中國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

四、國有財產

- (一) 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本期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619 筆，面積 80.05 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143 筆，面積 47.45 公頃。
- (二) 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6 萬 8,146 筆，面積 9,133.53 公頃。
-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9,864 筆，面積 2,043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8,845 筆，面積 881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9,461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合計出租 15 萬 5,338 戶，27 萬 0,376 筆，面積 8 萬 8,566.40 公頃，收取租金 11 億 6,288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4,200 筆，面積 105.01 公頃，收入 191 億 2,941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66 案，收取權利金 5,923 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收益計 2,153 萬餘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提升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利用效益，本期計辦理 7 案，收取權利金 364 萬餘元。

五、金 融

(一) 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趨緩，資金需求未若上年強勁，加以活期性存款移向定期性存款等因素影響，95 年 7 月以來，準備貨幣增速減緩。12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1 兆 8,967 億元，年增率為 4.97%；95 年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5.33%。

2、貨幣總計數：95年7月及8月，由於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以及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增加，致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下降；惟9月起，外資持續淨匯入及股市趨於活絡，M2年增率逐漸回升。95年全年平均M2(日平均)年增率為6.22%，落在該年成長目標區(3.5%至7.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總餘額由95年7月底之25兆2,201億元增至12月底之25兆9,453億元，12月底年增率為5.00%，全年平均年增率為5.73%。

(2)放款與投資：由於受卡債問題影響，銀行緊縮消金，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總餘額雖由95年7月底之19兆6,816億元增至12月底之20兆1,301億元；惟年增率則由7月底之5.93%持續降至12月底之3.98%。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12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3.78%，全年平均年增率為5.58%。

(二)貨幣政策：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我國內需不振、物價上漲率走勢溫和，惟實質利率尚低於中性利率水準，為防範通貨膨脹之發生，並促進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之穩定，央行於95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29日及12月29日4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共0.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75%、3.125%及5%。

2、公開市場操作：為控制準備貨幣於合理水準，央行於95年7月至12月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6兆6,366億元，到期6兆3,368億元，未到期餘額為3兆7,559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7月之1.586%上升至12月之1.661%。

3、其他重要措施：

(1)查核各金融機構之基本放款利率是否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並於牌告版上附註揭示：為早日達成基本放款利率改革之目標，各金融機構自95年1月1日起，將基本放款利率改為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方式，於牌告版上附註揭示，配合上開措施，央行已積極查核各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2)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1兆8千億元。截至95年12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91萬0,657戶，受理金額2兆8,665億元；撥貸戶數86萬2,361戶，撥貸金額2兆6,453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1兆6,514億元。本院於95年9月宣布政府優惠房貸繼續辦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3)繼續協助921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已於95年2月4日屆滿，為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央行爰訂定921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截至95年12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

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349 戶，核准戶數 3 萬 4,619 戶，核貸比率 95.26%；核貸金額 615 億元，已撥款金額 586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67 億元。

(三)我國外匯收支：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172 億 7,3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1,978 億 2,5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3,150 億 9,8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131 億 5,6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125 億 8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3,256 億 6,4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 105 億 6,6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661.48 億美元，較 94 年 12 月底之 2,532.90 億美元增加 128.58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95 年 12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2.596 元，較 94 年 12 月底之 32.850 元升值 0.254 元或 0.78%。
- 2、95 年 7 月至 12 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1,072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減少 308 億美元。
- 3、95 年 7 月至 12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6,909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 1,686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提高新台幣資金有效需求並促進國內投資，央行及金管會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及 15 日同意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供外資在我國進行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 2、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配合推動外國債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央行於 95 年 9 月 22 日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美元計價國際債券 2 億美元(最高 5 億美元)，該行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募集 2.5 億美元債券。另於同年 12 月 27 日同意法國巴黎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澳幣 5 億元。
- 3、配合推動服務表單證件雙語化，考量外籍人士申請文件應有英文說明，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通函各外匯銀行，應依央行所訂格式提供中、英文並列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供外籍顧客結匯申報使用。
- 4、配合國際金融趨勢，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
 - (1)95 年 7 月 4 日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透過電子交易平台交易外幣計價債券相關之款券給付結算業務。
 - (2)95 年 9 月 19 日同意銀行得辦理以動態方式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之組合式產品」業務。
 - (3)95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銀行辦理新種及結構型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4)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承銷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等 18 家證券商承銷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業務。

5、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自 94 年 10 月 3 日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相關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進行十分順利，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買入人民幣 3,016 萬元，賣出人民幣 1 億 9,795 萬元。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95 年 12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62.1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158.66 億美元。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達 240.8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26.35 億美元。

(4)根據央行統計資料，95 年 11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開放直接匯款前)27.95%大幅增加為 35.27%，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64.73%。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238.15 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買超 0.11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23.42 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本期共計標售 3 次增額公債 1,000 億元。
- 2、因應國際潮流，推動無實體債券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健全債市發展。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058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7,761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63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 95 年 12 月底之 2.13%，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持續督促外匯指定銀行確實遵循央行外匯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配合央行實施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以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4、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申報作業，提升央行金融統計之正確性。
- 5、為加強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提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能力，央行主辦「第 6 屆

SEACEN-Toronto Centre 金融體系監督高階人員研討會」，邀請加拿大、波蘭及我國資深金融監理專家就金融危機處理等相關議題進行個案研析及專題演講，共有 11 國 30 位高階金融監理人員與會，有助於提升與會學員處理金融危機能力，並透過經驗交流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

- 6、為加強總體金融穩定之評估，央行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逐步建置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目前已按季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及存款機構分析報告。

(九)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與國際金融機構之合作：95 年 7 月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在台合辦「EBRD 國際聯貸、貿易融資及風險管理研討會」，95 年 10 月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辦「APEC 證券監理人風險管理研討會」，藉由與國際金融組織合辦國際會議，提升國內金融業之管理效能及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突破外交障礙，獲邀出席墨西哥金融市場監理委員會(CNBV)與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95 年 10 月合辦之第 14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ICBS)雙年會，並與各國銀行監理官建立聯繫管道；為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事務，除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舉辦之小組委員會、年度委員會外，並於 95 年 10 月於北京舉行之 IAIS 年會，順利獲得 2010 年 IAIS 年度委員會之主辦權，提升我保險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積極出席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年會、新興市場委員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等會議，參與國際證券法規之研議，俾利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透過派員出席 APEC 年度部長會議、財政部長會議之機會，與 APEC 各國就金融合作議題加強合作。
- 3、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與合作：順利與南非、美國紐約州等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並邀請美國、越南、泰國、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斯里蘭卡等國銀行、證券主管機關官員來訪或出席國際會議，積極推動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 4、成立駐倫敦代表辦事處：為蒐集歐洲地區金融市場及制度相關資料作為我國金融監理實務之參考，並加強與歐洲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國際金融組織之合作及增進金管會與歐洲地區大型國際金融機構之交流與互動，金管會於 95 年 7 月派員赴倫敦籌設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並已開始運作。

(一〇)金融監理自動化：

1、廣續推動金融監理自動化服務：

- (1)為加強金融監理自動化服務及所屬金融監理基金運用效益，除已規劃建置基金繳費平台，提供各受監理單位(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期貨商等)作年費、規費、罰鍰及服務費通知、繳納查詢及相關意見交流外，更積極協調建立各金融監理單位資訊交換、共享

機制，以有效掌握監理單位動態。

(2)為提升決策品質，更籌劃發展財經知識分享及決策系統，彙集各金融監理單位監理知識及決策數據，以提供金融監理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決策分析參考。

2、廣續加強金融監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1)為加強金融監理資訊安全控管，避免資訊不當使用，除加強人員權限控管、使用紀錄稽核外，更積極以虛擬區域網路區隔機關內部單位或業務別系統，同時對機敏性電子資料的產生或存取更以文件控管或群組專屬系統控管，以避免相關應用系統資料遭不當存取。

(2)金管會已規劃於 96 年底前完成該會及所屬 4 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同時辦理每年金融週邊單位及公營行庫網際網路應用漏洞檢測，並對銀行跨行交易、證券期貨交易及證券存託系統，建置 24 小時資訊安全監控平台，期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金融網路資訊服務。

(一一)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至 194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10 萬 4,230 人，學生與民眾參與踴躍，宣導過程互動良好。
- 2、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95 年計補助 26 所大專院校辦理 58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3、為配合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修編保險消費者手冊、辦理暑期「小小金融家成長營」及「原住民學童金融知識成長營」，並配合部落活動，設攤推廣金融知識，讓都市、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弱勢家庭等學童，從遊戲中學習正確金錢觀念。另舉辦 14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宣導投資股市正確知識，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
- 4、推動「金融知識種籽講師志工培訓計畫」，架設保險知識網站，推廣金融知識，培訓金融知識志工；辦理「金融知識志工訓練成長課程」，鼓勵民間團體運用其自身之資源，推廣金融教育。
- 5、編製「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問答」摺頁、「消費金融精選十問」摺頁及增印「金融生活手冊」，針對與消費者生活切身相關之金融議題，提醒消費者重要觀念。另製作短篇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動畫或短片，包括建立民眾正確理財消費觀念、有資金需求時要在能力範圍內向銀行借款、正確用卡及建立信用觀念等。

(一二)金融法令修訂及規劃：

- 1、「動產擔保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5 年 11 月 13 日經 貴院朝野黨團協商完畢。
- 2、研擬「管理外匯條例」第 19 條之 3 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定為尊重並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於必要時得對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法人、團

體、機關或機構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上開草案業於 95 年 10 月 3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3、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放寬對銀行投資 25% 上限之限制，並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強化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以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健全資金應用及業務經營，減少合併之障礙。另研擬「融資公司法」草案，將融資公司之管理法治化，以促進我國融資管道之多元發展。

(一三) 銀行管理：

- 1、強化金融治安，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 3 萬元(含)以上匯款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96 年 1 月 23 日起，為配合證期局推廣實施「辨識入金來源」措施，修正原則第 3 點但書(四)規定，對金融機構辦理客戶匯款至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作業，亦須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匯款人資料；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新約定轉入帳戶，次日生效啟用；9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阻斷不法資金流出。另為鼓勵金融機構人員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作業，有效防範危安事故發生，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增訂獎懲規定。
- 2、協調銀行公會修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明確規範銀行業對於跨國通匯銀行之「客戶審查」及對「反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作為之評估，強化我國銀行業之防制洗錢作為。
- 3、為強化風險管理，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建議時程於 96 年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金管會已於 9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4、持續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之 4.9%，降低至 95 年 12 月底之 2.1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4.43% 提升至 95 年 12 月底之 58.83%，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5、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差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第 1 年(94 年 7 月 1 日~95 年 6 月 30 日)原定目標為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 千億元，實際增加 3,219 億元，達成率 161%；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第 2 年計畫，預期 1 年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再增加 2 千億元，95 年 12 月底較基期(95/6)增加 1,085 億元，達成率 54.25%。

(一四) 信用合作社管理：

- 1、修正停止適用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不得超過 20 倍之限制規定，以強化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自主能力。

2、95年12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93年6月底5.97%，降低至1.5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3年6月底之29.98%提升至82.04%。在28家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皆在5%以下，其中低於2.5%者更有20家。

(一五)其他金融管理：

- 1、為協助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並減輕債務人須同時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各銀行採以債作股方式於95年3月22日設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目前移轉之債權金額約57.99億元。截至95年12月31日為止，該資產管理公司與債務人協商並完成簽約件數為463件，尚在處理中之件數為255件。
- 2、為有效落實銀行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辦理「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並將評鑑意見提供受評鑑銀行作為改善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參考。
- 3、債務協商機制已於95年底終止運作，截至95年12月底止，協商成功件數共計22萬4,847件(約3,289億元)。自96年起，民眾與各金融機構間的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問題，回歸由債務人與各金融機構個別協商。銀行公會自96年1月1日起成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提供下列服務：(1)民眾債務諮詢服務；(2)轉介有債務諮詢需求的民眾至各債權銀行，追蹤處理結果；(3)接受既有債務協商客戶申訴及諮詢服務。此外對於已遞件申請，尚未協商完成的民眾，銀行公會已協調各金融機構儘速於96年1月底結案。
- 4、為強化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深度與廣度，95年10月20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之債券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5、95年1至12月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22件，金額達2,335.71億元，合計總核准量已達5,186.61億元。
- 6、95年7月21日發布「金管會審查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程序、標準及發行後管理原則」，日後業者申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案件，將有更明確的審查標準，審查時間可望縮短至3個月內。

(一六)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 1、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9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6家金融機構，如奇異資融公司投資萬泰銀行27.55億元、日商野村、美商新橋資本及馬來西亞商QE私募基金投資台新金控350億元、新加坡淡馬錫投資玉山金控1.33億美元、日本新生銀行及Integral集團投資日盛金控120億元、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投資新光金控70億元、英商渣打銀行投資新竹商銀387億元等。
- 2、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就「強化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規範」及「建立公平競爭環境」議題所達共識，積極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設立標準。

(一七)強化金融監理機制：為避免動用公共資金，金管會要求列為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之金融

機構改善自救，對未能達成自救計畫者，將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處理。目前已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如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另因力霸公司及嘉食化公司於 96 年 1 月 4 日宣布申請重整，導致中華商業銀行於 96 年 1 月 5 日發生擠兌危機，金管會為維護金融穩定，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建立存款大眾信心，於同日宣布接管中華商業銀行，並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處理。另力華票券公司亦因前開重整事件致 96 年 1 月 5 日資金缺口無法補足，為維持其流動性及避免產生連鎖性風險，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 9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接管力華票券公司，以免傷及企業及金融機構，確保金融穩定。為強化金融監理機制，金管會已研擬採行下列短中期因應措施：

- 1、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基金合併使用，擴大處理彈性。參酌修正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 RTC 基金及存保基金合併運用機制。另「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於 96 年 1 月 18 日公布，金管會將儘速完成 13 個子法之訂定。
 - 2、檢討限縮金融機構負責人兼任家數與範圍，並進一步檢討產、金分離之可行性。
 - 3、金融機構董監事及大股東質押情形之揭露及限制。由加強資訊揭露、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三方面對金融機構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持股質押比率，進行檢討規範。
 - 4、適度公開已被接管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落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前，主管機關應先公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每筆逾新台幣 100 萬元之呆帳客戶。另研議「銀行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規定銀行對符合條件之客戶呆帳資料可不負保密義務。
 - 5、刪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有關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得分 5 年認列損失之規定。目前「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尚在貴院審議中，將積極協調儘速完成立法。
 - 6、修正「銀行法」，強化立即糾正措施，於資本適足率降至 2% 或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 2%，立即啟動退場機制。
 - 7、透過存保公司與金融機構，加強宣導並教育存款大眾有關存款限額保險之觀念。
- (一八)積極執行「金融市場套案計畫」：依據本院 95 年 9 月 27 日通過之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金融市場套案」內容積極執行下列計畫：
- 1、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建立公平競爭環境，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創造大而好的銀行與小而美的銀行共存共榮；96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同時廢止「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以微幅調整方式開放銀行設立新分行，並適度整併簡易型分行為一般分行。
 - 2、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行程序，並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3、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加強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使社會大眾及早規

劃其老年之生活保障；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4、發展國際債券市場：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章，並開放外國發行人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以增加投資管道並擴大市場規模。
- 5、加速金融業國際化：優先核准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申請至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及併購其他金融機構，並使海外之營業收入增加；持續強化 OBU 功能，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促使 OBU 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並發展 OBU 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
- 6、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合理調整交易制度，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符合法人交易需求；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提高投資人信心以吸引法人投資；辦理國內外宣導，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並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 7、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將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持續檢討初次上市(櫃)、承銷及交易制度相關規章與流程、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以有效吸引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一九)金融檢查業務：

- 1、廣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除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外，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對所提各項缺失切實辦理改善，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95 年辦理實地檢查計 857 單位次。
- 2、廣續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95 年度計辦理 161 家。並分別於 3 月及 10 月與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就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舉辦溝通會，該局同意自 95 年 11 月起傳輸對全國農業金庫監理資料至金管會檢查局，以利檢查工作。
- 3、為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目標，並強化金融檢查效能，本期完成信合社檢查手冊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工作底稿之修正，並將其內容上網公布；另配合保險商品審查內部控制等新制實施，辦理保險業檢查手冊修訂，並將其修正內容上網公布更新。
- 4、參考各國檢查制度委外研究資料及金融檢查制度整合小組完成之銀行檢查評鑑等項目，研修銀行檢查報告格式。

(二〇)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本期金管會金融專業人員計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38 次，共使用 100 人天。
- 2、金管會派員各 2 名進駐查緝黑金中心及嘉義地檢署，協助追查重大金融犯罪及重大洗錢犯罪，如千〇公司等計 7 案次；另辦理證期局、銀行局移送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交易市場涉嫌違法重大案件之檢查，以釐清相關案情及蒐集證據。對於涉嫌違法經調查結果事證明

確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 43 案。受理民眾檢舉上市、上櫃公司涉嫌違法案件計 18 案次。

- 3、為追查重大犯罪遏止洗錢，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健全金融機構交易環境，已將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情形列為業務檢查項目，並持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嚴格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洗錢防制法第 7、8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相關通報，95 年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447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88 萬 3,669 件。

(二)建置場外監控及金融預警機制：成立「金融檢查制度整合工作小組」，已完成規劃風險導向之金融檢查體制，積極進行「銀行業檢查評等制度」及「銀行業檢查報告格式修正」之規劃，以提升金融檢查效能。與中央銀行、存保公司、農金局或其他相關部會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等相關事項，及辦理與業務局溝通聯繫會議，提出建議事項並釐清法令適用疑義。

六、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基金會訂定發布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但亦得自 95 年提前適用。

(二)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因應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9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借券賣出總量控管規定。
- 2、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分別依其訂定之監視制度辦法，加強不法交易查核，並積極與檢調單位合作，強化查緝，以遏阻不法交易及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 3、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等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95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提高前開機構徵求人持股數門檻及持股期間等資格條件。

(三)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

- 1、為有效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完成建置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櫃買中心並為該市場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首檔國際債券係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總額美金 2.5 億元，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於該中心掛牌交易。另法國巴黎銀行亦獲同意發行外幣債券，預定發行金額上限為澳幣 5 億元，刻正募集中。
-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國內債券型基金總規模為 1 兆 1 千餘億元，流動性資產上升至 73.4%，流動性風險已大幅下降。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95 年 7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符合一定條件時，得兼任被投資公司之負責人。
- 2、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95 年 8 月 11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

辦法」。

- 3、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95年8月25日及96年1月3日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權選擇權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
- 4、為因應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市場及認購(售)權證市場發展，95年8月29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利證券商發行新種ETF認購(售)權證。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操作與商品創新之需求，95年9月1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操作限制、擴增傘型基金之子基金範疇及出借有價證券之限制。
- 6、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通路，95年12月12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 7、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監理，並強化其內控內稽制度，暨配合開放他業從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並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一致性管理，95年11月28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8、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有711檔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我國募集及銷售，並由32家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業者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代理上述境外基金在我國募集銷售相關事宜。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持續採行外資放寬措施，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匯入資金及持股市值比重均有顯著成長，截至95年12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比重達31.90%；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1,305.42億美元。
- 2、95年8月4日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3、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開辦，同時放寬外資投資台股之便利措施，95年8月18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另於同年9月13日及11月15日分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交割之需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及開放在台無住所外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
- 4、95年10月23日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或資金得以互通。
- 5、為吸引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存託憑證，95年9月29日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開放台灣存託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6、95年9月14日至16日赴日本東京參加台灣投資說明會，以吸引日資來台投資。
- 7、與亞銀合作於95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在台北舉辦「證券監理人員訓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美國證管會、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

局計 4 位官員來台擔任講座；學員方面，除我國外，尚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印尼等證券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官員。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供美元計價商品之避險管道暨擴大兼營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暨調整放寬交易額度規範。
- 2、持續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研擬活絡公債期貨市場措施，95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其配合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報價情況，修正到期公債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提升現貨與期貨價格之關聯性，並督導其積極辦理新制度之宣導會及獎勵措施，以活絡公債期貨交易。
- 3、為防範不肖人員詐騙期貨交易人匯入期貨虛擬帳號之保證金，協調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所及相關金融機構於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辨識入金來源」之措施。

(七)以力霸事件為殷鑑，強化預警機制及公司治理：

- 1、建立通報即時通報機制：包括公司聲請重整法院與金管會、金管會相關局處與周邊單位，及金管會與相關政府單位之通報機制。
-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成立專責研究單位及監控小組，掌握個別公司及其產業相關市場情報及資訊，研判風險，以建立嚴謹預警機制。
- 3、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以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發揮預警功能。
- 4、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議建立財務異常公司資訊警示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並檢討上市(櫃)公司退場管理機制。
- 5、降低財務報告空窗期衝擊：參酌國外規定，將研修「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間予以縮短。
- 6、協調 貴院儘速通過「會計師法」修正案：「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已增訂主管機關得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拒絕簽證之通報機制，籲請 貴院儘速通過本法案。

七、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健全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規範、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及強化保險自律組織功能，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 貴院審議中。
- 2、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95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新制實施後至 12 月底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 94 年同期相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80% 及 41%，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提升業者清償能力：督導精算學會充實保險業精算相關實務處理準則，修正利率變動型保險及萬能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相關規定，檢討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等，以提升清償能力。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為配合政府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籌資，促進我國境內國際債券交易市場蓬勃發展，已開放保險業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得購買在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之國際債券；此外，亦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惟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者為限及其債券評等須達 BBB+ 級以上，不僅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國金融機構來台發行國際債券，以活絡我國國際債券交易市場，亦使得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更加多元與靈活。
- 2、推動勞工年金保險制度，拓展保險業發展空間：為加強保險從業人員及各縣市勞保局人員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相關事宜，除已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95 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4 場對保險從業人員之教育宣導外，並協助勞委會對各縣市勞保局人員之教育宣導活動。

(三)維護保險市場秩序：95 年 8 月 1 日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保險業資訊公開平台，以利消費者瀏覽及比較。

(四)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政府自 87 年 1 月 1 日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15 餘萬輛。
- 2、推動落實「如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 95 年 11 月底 80.04 萬元。
- 3、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67 萬 2,043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81 億 3,358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2,591 億 4 千餘萬元，投保率已達 22%，雖相較於 92 年地震時投保率 2% 成長甚多，惟大部分民眾仍未主動投保，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 4、加強保險行銷通路及業務員之管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督導保險業者成立保戶服務中心及保戶申訴部門，並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設置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廣聘專家協助理賠爭議案件之審查，使成為訴訟前之救濟途徑；另為有效遏阻保險犯罪案件的發生，積極建立保險犯罪防制機制，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作為防制保險犯罪工作協調聯繫之平台。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及幼兒各項教育扶助措施；研議規劃幼托整合方案；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研訂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及繼續編印部編本教科書，貫徹一綱多本政策精神；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5 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 35 人。另外，為因應少子化現象，自 96 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新生將以每班 32 人編班，且全校未滿 9 班但學生人數達 51 人以上之國小，另增置教師 1 名。
- (二)已研訂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並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並作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 (三)加強辦理攜手計畫，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輔導，讓更多人力資源得以投入協助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減少中輟學生的發生，並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及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四)繼續辦理「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4 學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 5 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五)為整合政府幼托資源，提高幼托服務水準，已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二、高中教育

- (一)配合 96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正式實施寫作測驗，於 95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於 95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做為各校規劃補救教學課程之參據。
- (二)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籌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工作圈，進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修訂，並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定案公告，作為各學習階段課程修訂之參考。95 年 8 月至 11 月間召開 2 次「中

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檢核小組檢核研討會」，持續檢核高中新課程綱要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呼應狀況，以達課程縱向整合。

- (三)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計有 159 校開設 795 班，共 26,289 名學生修讀，語種含日、法、德、西、韓及拉丁文，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7 校開設 702 班、共 22,169 名學生修讀情形，其開班數及修讀人數均有增加。
- (四)我國參加 2006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計榮獲 13 面金牌、15 面銀牌、6 面銅牌及 3 面榮譽獎，成績表現優異。另 95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各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針對高中學生開設數理類科課程之申請案計 11 件，希充分運用大學豐沛之師資與資源，培養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實驗研究之能力。
- (五)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積極推動各項前置配套措施，其中已於 95 學年度起擇定 9 縣 11 所國立高中，進行優質高中輔助計畫；另有關學費政策部分，研擬推動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以弭平經濟弱勢非志願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與公立學校之學費差距，強化學生就近、適性入學意願，紓緩升學壓力。

三、師資培育

- (一)依人口少子化趨勢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5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量 1 萬 2,829 人相較 93 學年度培育量 2 萬 1,525 人，減量 40%，且預定至 96 學年度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 50%。
- (二)95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有效建立師資培育中心退場機制。
- (三)為提升教師素質，持續辦理 9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人數總計 7,882 人，應考人數計 7,858 人，到考人數計 7,742 人，缺考 116 人，到考率為 98.52%，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4,596 人，及格率為 59.4%。
- (四)發布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將「行政審查」改為「專業審查」並加「行政審查」後核定。95 年度第 1 梯次共審查新增有 12 校 19 科，修正有 13 校 25 科；第 2 梯次計有 22 校提報，一般科目 92 案，職業學校 95 案。
- (五)為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深化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課程，推動「9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
- (六)推動「教育部 95 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遴選師資培育卓越事蹟，分為 3 大類別—「行政運作與領導」、「課程發展與實施」及「教學設計與活動」，計選出 8 校 10 個典範方案，得獎作品已編印「95 年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

(七)95 年度核定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12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366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13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17 班，補助進修教師人數約計 5,530 人次。

四、技職教育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5 學年度共 483 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區域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類科及設備整合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垂直資源分享、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均質化及推動社區特色發展。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具體目標設定為「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5 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
- 95 年度核定補助 12 校，計畫實施後，目前執行成效：大學組織運作之強化與調整，如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督導計畫執行；加強優質大學本科教學，以及擴大大學部招生規模，以發揮優質人才之培育功能；學校基礎建設之改善；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機制，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等，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二)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除 94 年度編列經費 10 億元外，並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擴增為每年 50 億元，補助範圍擴大至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95 年度核定補助 58 校。
- (三)推動「繁星計畫」，縮小城鄉差距：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 所大學於 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稱繁星計畫)，12 校共提供 766 名招生名額。該計畫之特色係為照顧偏遠學校具有發展潛力的優秀學生，以發掘全國各高中的英才，期使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的機會。
- (四)持續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將自 95 年度起辦理 5 年 1 週期之系所評鑑，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3 等。評鑑及追蹤結果不佳者，將予以減招或停招之處分。
- (五)積極研修「私立學校法」：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社會型態變遷以及國際化趨勢之影響，並協助私立學校突破經營之困境，故展開「私立學校法」修法作業，適當放寬法令規範之限制及增列興利條文，以兼顧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性，同時提升私立學校之競爭力，該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95 年 10 月 23 日送請 貴院優先審議。

六、社會教育

- (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提升社教機構卓越服務品質；輔導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統整社區學習資源，完善終身學習體系；加強社教館所評鑑管理機制，發揮服務品質提升營運績效；輔導全國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培育現代新公民。
- (二)策劃「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計畫」，結合教育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規劃主題領域之學習方案，建立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夥伴模式，共同倡導終身學習核心價值。
- (三)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提供社區藝術教育學習管道，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公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舉辦準則」、「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規準」；研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類分級原則」、「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躍進學校體育人才ABC計畫」、「我國高中體育班經費補助原則」。
- (二)執行「替代役體育役學校體育類」制度，進用與分發 150 名具優秀運動專長役男協助推展學校體育；廣續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執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 (三)完成體育學院整併案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於 95 年 7 月 24 日辦理「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成立暨揭牌記者會」，並按推動期程辦理實質整合工作；辦理「2006 年國際體育大學趨勢論壇」，邀請美、日、韓體育專業學者來台簽訂合作協議，完成國立體育學院與美國北科大及日本大阪體大建立雙聯學制，建立國立體育學院與日本東京大學、靜岡大學及日本運動科學中心合作機制。
- (四)完成「95 年度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與全國七區視訊連線舉辦「教育部校園體育週暨百萬人體適能造勢活動」；訪視大專體育校院大學類組 43 校及 115 所高中體育班學校；辦理「2006 女性體適能推廣策略國際會議」；舉辦學校體育創意教材教具競賽暨展覽；研發第 2 代幼兒新式健身操教材，爭取企業贊助印製分送學校，並辦理全國健康操觀摩表演賽。
- (五)遴選 516 所高中以下學校及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並執行健康促進學校 5 項支持系統；辦理「台灣地區健康促進學校及生活技能人員訓練計畫」，計 16 場、4,200 人次完成受訓；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生活技能教師暨家長研習，計 700 名教師及 900 名家長參

加。

- (六)編撰完成「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修正「國中生性教育學生手冊—青春達人」文字內容；完成改版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學校護理人員行政效率與工作品質；辦理 23 場國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WEB 版使用研習，計 2655 名校護接受訓練；開發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教育部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並公告；完成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手冊(學校篇)、因應流感大流行校園防治教材(教師篇)；督促地方政府改善飲用水設施，確保飲水安全。
- (七)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配適諮詢系統開發，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辦理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編製；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辦理 4 場走路上學觀摩會及 4 場記者會並製作 15 款宣導單張；支援 54 場以上「天天五蔬果」校園講座；212 所學校積極參與健走計畫。

八、國際文教

- (一)「台灣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93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1,969 人，94 學年度增加至 2,853 人，成長 46%；而「台灣獎學金」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94 年 717 人，增至 95 年 1,002 人。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及學習華語，95 年度計補助 43 所大學校院及 13 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 6,904 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及研習華語。
- (三)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共補助博士生計 794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80 項國際會議。
- (四)針對國內大學校院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大學生及研究生，公布「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由 11 名獲獎生，6 校共計撥付經費：3,614 萬元。
- (五)已修正完成「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於 95 年 8 月發布施行。本期申請貸款，合計 2,925 人。此外，設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 80 場次。
- (六)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5 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8 名、紐西蘭獎學金 1 名、英國 6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60 名。
- (七)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5 年 1-9 月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本教育旅行為 57 校、2,526 人；日本高中職學校來台教育旅行為 69 校、2,972 人；95 年本專案並擴展至澳洲及韓國。另舉辦「2006 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推廣人員研習計畫」，參與學員來自 8 國計 15 人。

(八)為促進世界主要國家台灣研究風氣，刻正推動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計畫，95年尚在執行及新推動計有：

- 1、日本早稻田大學 2003-08「台灣研究所」。
- 2、英國劍橋大學 2006-11「台灣研究講座」。
- 3、荷蘭萊頓大學 2005-2010「歐洲教授計畫」。
- 4、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 2006「台灣文化研究講座」；並同意補助該校亞非學院(SOAS)亞洲內陸及中國語文學系開設初級台語課程。
- 5、選定日本東京地區 4 所大學設立 4 年期「台灣研究講座」。
- 6、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台灣文化及台語課程。
- 7、德國柏林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及獎學金。

(九)華語教學能力認證：95年11月4、5日辦理第1次認證考試，未來亦研議赴海外設考場，舉辦認證考試之可能性。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與安置，95年度編列2億1,169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經過數年來中央與地方之合作與努力，曾中輟人數由90學年9,464人下降至94學年7,453人，實際輟學人數由90學年3,210人下降至94學年1,785人。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議訂年度計畫並透過委員會協助教育部各業務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2、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及研討 243 場、辦理學生懷孕議題討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通報之研討會及輔導活動 87 場、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融入課程研討會 99 場、教師/學生成長團體及讀書會 61 團、學生競賽活動 69 案、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及培訓 91 場次，約計培訓教師 4300 人次；委託辦理地方性平會執行秘書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地方政府 2 場、大專 1 場)；委託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性之性別議題研討會；於 95 年 11-12 月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11 所大專校院)/督學視導；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辦理大專校院教學研討會 1 場，計 150 人報名參加。
- 3、分區辦理 4 場「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培訓教師計約 400 名；辦理「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範例發展」計畫，接續發展教材與範例；辦理「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計畫、「建構中小學教科書之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規準」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計畫、「整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與教學之教材(含影音資料)」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導覽手冊編製」計畫、「整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教材(含影音資料)」計畫。

- 4、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35-38 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計 11 案；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持續進行網站功能之技術維護更新計畫，並發行電子報 2 期；出版性別平等季刊精華文章 2 冊；複製兩性平等教育教學錄影帶及性別萬花筒節目光碟，提供學校教學之用；辦理「反思家庭暴力全國戲劇競賽活動」；委託辦理「反性暴力—男人與男孩的參與！」計畫；辦理「男生向左走，女生向右走？行業與性別關係，破除職涯選擇的性別偏見」計畫，共計辦理 12 場；「性別無界，親職多元攝影展」作品出借 9 所學校展示宣導。
 - 5、完成安全校園空間指標之修訂，供各級學校進行校園空間體檢改善；函示督導學校依法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工作；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辨識指標及輔導案例彙編並上網；完成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發，並建立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委託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處置調查專業素養人員初階培訓 2 場、進階培訓 1 場暨講師培訓 5 梯次，並建立人才資料庫；辦理「中學階段學生之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
-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自 95 年 3 月起，教育部推動「1410 陽光專案」，頒訂 1 項專案計畫；建立中央、縣市、校外會及學校等 4 個層級運作平台；推動 10 項強化作為。推動迄今，依據各項「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校園治安問題顯著改善。概述如下：
- 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針對全國 730 所國中，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於校園遭毆打及恐嚇勒索等暴力、霸凌事件之學生比率逐次降低。
 - 2、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根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統計，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下降。
 - 3、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自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治安」措施以來，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案件有效壓制。
 - 4、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藉教育部成立「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中小學實施每週、月「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
 - 5、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已建立良好聯繫及合作機制：透過中央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縣市成立「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及學校與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警員、教官與訓導人員「聯合巡查」等，各教育單位及業管人員已與警政及法務單位建立深層且良好的聯繫與合作機制。
 - 6、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對每個案件，教育部定期召開「校園治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檢討會」，立即由教育部「追蹤輔導小組」列

管，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追蹤後續輔導作為。

- 7、建立全面校安機制：從縱向建構中央、縣市、分區及學校，橫向聯繫教育、警政及法務力量，編織縝密安全維護網絡。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95 年完成全縣國中小資訊設備全面更新的縣市為台北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東縣、花蓮縣(此 8 縣市採一次更新 4 年分期付款租賃方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縣市，各縣市亦已達 95 年全縣更新 50%以上目標，以改善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及建立長期維運機制，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比率 73%目標。
- (二)95 學年補助辦理離島及偏遠教師遠距教學培訓，約計 1,500 人，並號召計 123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服務 280 所偏遠地區中小學及 41 個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
-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計畫成果包括高中「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草案，經審查通過已經公布；另有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國中 14 學科、國小 11 學科教學示範教材及資訊能力評量規劃機制等，依據國小、國中至高中連貫的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在解決現有問題上，可以使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能力教學」與「資訊融入教學」能有共同的教學目標，可發展教材引導資訊教學正常化，達成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成效目標。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6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5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8,210 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政策，95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人數計 1 萬 6,717 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5 學年度增至 7,849 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5 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 918 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將予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
- (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比例，以及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等規定。
- (三)因應人口結構之衝擊，積極研擬「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政策」，從制度、結構與實施面著手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 (四)91 年度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派赴海外台灣學校教育替代

役男共計 66 名。

(五)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94 學年度共計 1 萬 1,805 人；另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透過修正相關法令，研修「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強化相關制度。

(六)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因應國家推動尖端科技、前瞻產業發展之需，同時兼顧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均衡發展，規劃並推動「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大專校院資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精密機電設計與製造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工程科技前瞻教育先導型方案」、「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製商整合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等計 14 項計畫或方案。

十二、推動體育發展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參加 2009 年第 8 屆世界運動會奪金計畫」、「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奧林匹克運動會暨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奧林匹克運動會暨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研修「國民體育法」、「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2、規劃運動彩券發行事宜：體委會業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與 9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向財政部提出運動彩券發行之申請；為使發行運動彩券具備完善之監督管理機制，體委會目前刻正參考國外發行運動彩券的成功案例，積極規劃運動彩券發行相關規範、配套措施及健全的監督機制。
- 3、舉辦精英獎頒獎典禮：95 年 9 月 9 日舉行精英獎頒獎典禮，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基層體育奉獻獎、全民運動獎、最佳運動精神獎及終身成就獎等 8 個獎項。
- 4、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蒐整保存體育文物史料，95 年度賡續輔導「台灣高爾夫文物館」及「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體育文物室」辦理體育文物推廣事宜；另輔導辦理「95 年運動科學巡迴展」、輔導出版「台灣棒球百年史」及輔導辦理台灣百年體育人物誌(二)撰述計畫。
- 5、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
 - (1)活化運動賽會：本期輔導活化「2006 IDSF 世界盃十項運動舞蹈錦標賽暨台北國際公開賽」、「200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及 UBA 大專籃球聯賽。

(2)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為推動服務業人才培育措施，於 9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體育行政人員專業訓練」，9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運動休閒服務業－推動運動賽會產業化」訓練，各有 100 人參訓；另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2006 活化大型運動賽會論壇」，計有 205 人參訓。

6、編印體育統計：為瞭解我國體育建設現況，持續觀察我國體育發展與趨勢，並藉客觀量化之資料彙編年度體育統計，以呈現體育建設全貌，提供政府決策、施政及社會各界參考，體委會編印「95 年體育統計」，已於 10 月份出版。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提升國民體能：訂定「95 年度國民體能推展實施計畫」，具體展現政府對國民體能推展策略及作法，以 9 月為「國民體能檢測月」，由體委會與 25 縣市同步辦理國民體能檢測工作，加強推廣國人對於體能的認識。
- 2、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本期輔導各縣市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原住民等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計 2,888 梯次，新增運動人口 35 萬人。
- 3、推展海洋運動：結合相關團體規劃辦理 22 項以上多元特色之海洋運動，又配合民俗節慶活動，輔導各縣市辦理 12 場次以上之端午節龍舟競賽，擴增海洋運動及傳統民俗體育(含海洋民俗體育)活動人口。
- 4、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組團參加 9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2006 年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我國計有 87 位選手參加射箭、田徑、羽球、柔道、健力、射擊、游泳、保齡球、桌球、網球、門球及籃球等 12 項競賽，獲得 18 面金牌、29 面銀牌及 22 面銅牌，創下歷史佳績。
- 5、關懷婦女運動：訂定「9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試辦計畫」，結合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辦理 3,888 梯次活動，其中專為女性規劃之相關運動約為 1,024 梯次。
- 6、推展青少年休閒運動：為提供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並提升青少年體能，培養其參與運動之興趣，各縣市於暑假期間計辦理 13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計 1 萬 4,046 人。
- 7、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指導新竹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育活動，共計 70 項(場)次；指導高雄市南台灣原住民全民運動協會等 70 個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共計 96 項(場)次；指導宜蘭縣政府辦理「中華民國 96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各項相關籌備事宜。
- 8、推展職工運動：為推展職工運動，辦理「上班族健身操推展計畫」，共發行 5 萬片教學光

碟，並至竹科、中科、南科三大園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園區企業共襄盛舉。另外舉辦「第 1 屆活力企業獎」，藉以鼓勵企業注重員工健康，共吸引 30 餘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參與。

- 9、舉辦全民運動會：輔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與台中市政府合作舉辦 95 年全民運動會，以配合我國舉辦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之種類，共計辦理健力等 19 種運動種類，來自全國 25 縣市，參賽選手共 7,385 人。
- 10、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輔導 26 個競賽種類之協會，完成 2 個協會選派 3 個教練至國外進修，以及 16 個協會遴聘 28 個教練來台協助辦理教練訓練；輔導參加國際比賽，獲得相關國際賽會 34 金 10 銀 18 銅；完成新興修訂最新規則種類學院 7 個運動組織運動規則審查編印，與 11 個協會最新規則修訂。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參加第 15 屆卡達杜哈亞運會：2006 年杜哈亞運會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5 日假卡達杜哈市舉行，我國選派 391 位選手參加 34 種運動競賽，計獲得 9 金 10 銀 27 銅成績，在 45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0，獲得金牌之運動種類包括網球、軟式網球、棒球、撞球、跆拳道及空手道，其中之棒球項目，獲得我國參與亞運會首面金牌。
- 2、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95 年度計有教練 185 人次，選手 254 人次獲頒獎勵，計核發教練、選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 9,887 萬 2,901 元。
- 3、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95 年度共補助 26 所大專校院發展跆拳道等 27 種運動種類，培訓 892 名選手，計補助 1,998 萬 5,000 元整。
- 4、輔導大專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5 年度總計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新台幣 2,415 萬元整。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6 年亞洲東區男女子排球錦標賽、200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亞太區少棒錦標賽、2006 年 IODA 樂觀型帆船亞洲錦標賽、2006 年第 2 屆世界女子棒球錦標賽、2006 年第 2 屆世界大學壘球錦標賽、2006 年亞洲盃巧固球錦標賽、2007 年亞洲盃足球資格賽 2 場、2006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06 年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2006 年世界龍舟錦標賽、2006 年台北國際花式滑冰錦標賽、2006 年第 12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2006 年 IDSF 世界盃十項運動舞蹈錦標賽暨台北公開賽、2006 年第 15 屆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2006 年第 14 屆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2006 年第 16 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2006 年世界盃劍道錦標賽、2006 年世界盃左手高爾夫錦標賽、2007 年亞洲盃 U19 青年女子足球錦標賽資格賽等 20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第 28 屆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06 年國際拔河邀請賽、2006 年中華台北保齡球公開賽、2006 年首都盃國際合球邀請賽、2006 年台灣國際青年拳擊邀請賽、2006 年兩岸三地極限排名邀請賽、2006 年第 7 屆亞洲盃國際慢速壘球邀請賽、2006 年恆春半島 226 公里國際鐵人 3 項邀請賽、2006 年第 5 屆 WGU 會長盃槌球錦標賽、2006 年面昌盃國際青少年網

球錦標賽、2006 年第 11 屆台灣國際木球公開賽、第 42 屆台灣公開賽(高爾夫)、2006 年第 1 屆世界盃太極拳國際錦標賽、2006 年第 1 屆台北國際柔道公開賽、2006 年格蘭盃台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公開賽、2006 年中華台北擊劍公開賽、2006 年國際高中排球邀請賽、2006 年宏基國際業餘高爾夫邀請賽、2006 年中華台北香港國家橄欖球代表隊熱身賽、2006 年國際體操邀請賽、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2006 年台灣盃風浪板邀請賽、中日撞球對抗賽、亞洲盃澎湖風浪板競速賽、2006 年世界花式撞球男子超級盃、2006 年總統盃高爾夫公開賽等 26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籌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09 年高雄世運會組委會(KOC)於 95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邀請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執委會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成員代表來台參加協調委員會、技術代表會議及執委會，經過為期 6 天的磋商討論，IWGA 及 KOC 共同敲定 2009 世運會運動競賽種類為正式競賽 26 種，並經 96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召開 2007 年第 1 次協調委員會議(CoCom. Meeting)決定邀請賽為 6 種，比賽日期訂為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IWGA 會長並於 10 月 8 日至 9 日再次來台召開協調會之延續性會議，對於 KOC 相關籌備工作表示滿意及肯定。
- 3、輔導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增加籌辦賽事經驗，我國已成功申辦 2007 年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除已規劃該錦標賽官方網站，並於 7 月 20 日召開 2007 年世界盃聽障游泳錦標賽第 1 次籌備工作會議。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CSD)游泳技術委員 Mr. Reed Gershwind 於 8 月 15 日至 18 日來台訪視我 2009 聽障奧運水上運動及 2007 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賽務工作籌備狀況，對我國初步籌辦狀況表示肯定。
- 4、輔導高雄市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1 年世大運申辦城市，除我國高雄市外，尚有中國深圳、俄羅斯喀山(Kazan)、波蘭波茲南(Poznan)及西班牙梅西亞(Murcia)，雖經我努力爭取，最後由深圳取得主辦權。
- 5、出席國際會議與邀請國際體育人士訪台：
 - (1)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 70 項次、72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5 項次。
 - (2)邀請約旦桌球協會秘書長 Mr. Najib Abu Shaar、亞洲全民運動總會秘書長暨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財務長 Mr. Brian Dixon、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CSD)游泳技術委員 Mr. Reed Gershwind、世界九瓶保齡球總會會長 Mr. Freddy Klahold、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教育、文化、青年暨體育部長法蒂瑪(Maria Fatima de Sousa Almeida)及聖國奧會主席江可達、蒙古奧會主席 Dr. Zagdsuren 偕秘書長 Mr. Otgontsagaan、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總會(IWAS)主席 Mr. Paul DePace 及競賽協調委員 Mr. Jan Bockweg、甘比亞青年、體育暨宗教事務部部長法耶(Sheikh Omar Faye)、國際特奧會東亞區榮譽主席容德根先生伉儷及總監錢恩培先生、FISU 會長 George Killian、秘書長 Roch Campana、財務長 Roberto Outeirino、瑞士籍執委 Leonz Eder、塞爾維亞籍執委 Sinisa Jasnic、

韓國籍 Mr. Kim、南非籍 Mr. Ralethe、羅馬尼亞籍 Mr. Gagea、日本籍 Mr. Furuhashi 4 位執委、秘書處教育及禮賓服務部門主任 Kole Gjelošaj 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訪，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6、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1) 協助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先生當選國際拳擊總會主席。
- (2)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6 人。
- (3)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2 個運動組織。

7、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我中華奧會組織「2006 年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2006 年赴大陸參訪非亞奧運競賽種類推展情形」、「2006 年運動休閒服務行銷發展經驗訪問團」、「2008 北京奧運籌備情形訪問團」赴大陸參訪交流；中國大陸奧會組織「2006 年大陸花式滑冰訪問團」、「2006 年大陸亞奧運項目金牌教練訪問團」、「2006 年大陸體育協會領導人來台參訪」、「2006 年兩岸體院師生研習營」、「2006 年基層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來台參訪交流。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為提供民眾完善運動休閒設施，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計 9 案及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83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發布「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9 條規定，就「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非自償部分，投資建設經費。
- 3、為有效查核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之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就地方政府接受補助之興(整)建運動場館之工程，進行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作業。
- 4、完成「台灣北部地區自行車道細部規劃暨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研究案」，並持續辦理「台灣地區中、南、東部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細部規劃委託研究案」，俾建立台灣北、中、南、東部各區域自行車道路網。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全國研究發展現況調查：為瞭解我國科技實力，提供制定科技政策參考，完成 94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94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2,810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2.5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 10.3%。全國研究人員數為 8 萬 8,859 人年，每千就業人口之研究人員數為 8.9 人年。
- (二)科技計畫審議：完成 96 年度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等 22 個部會署 310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 767.12 億元；完成國防部 12 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通過概算 90 億元。
- (三)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 96 年度電信、晶片系統、奈米、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等 8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 63 項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執行單位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9 個部會署，通過概算 115.7 億元。
- (四)重大科技政策會議：95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行行政院 2006 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以「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為主軸，研討「智慧型車輛產業」、「軟性電子產業」、「智慧型居住空間發展」及「ICT 平台事業」等 4 項議題，後續並成為「產業發展套案」推動之一；11 月 22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中確立台灣未來 3-9 年新興產業/新興科技，包括數位生活、高科技服務業、智慧型車輛、健康照護、綠色產業、智慧化居住空間、軟性電子、智慧型機器人、生技醫藥、奈米科技生活化等 10 項新興產業與科技。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95 年度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1,019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5 年度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25 人，客座研究人員 103 人及博士後研究 854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95 年度審定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98 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38 場；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邀請中國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19 人；審定中國科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1,098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95 年度獲准國外專利計 88 件、國內專利 268 件；完成技轉授權程序計 72 項技術，簽訂先期技術移轉計畫合約計 563 項。

- (五)自然科學研究：提升研發能量，持續推動貴重儀器運用效能；建構鹿林天文台，建置基本光學天文觀測設備，提供海內外學者研究及高等教育教學使用；成立「台灣地震研究虛擬中心」，建立與美國及日本之地震合作研究；推動東亞地體構造、超高壓變質帶及大陸增積等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追風計畫」，以提升颱風路徑、強度及風雨分布之預報準確度；進行遙測、船測及深海錨碇觀測，建立全方位的台灣周邊海域海洋基礎科學研究。
- (六)工程技術研究：加強與人文科學之合作，推動以人為本的「前瞻優質生活環境專案計畫」、「前瞻工程科技之未來性產品概念設計先導計畫」及以產學合作為主的「創新產學合作平台計畫」；推動前瞻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包括「無線感測器網路前瞻研究專案計畫」、「跨領域科技教育平台計畫」、「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創新研究計畫」；規劃推動「新增軟性電子跨領域專案計畫」等。
- (七)生命科學研究：規劃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基礎及領先技術能力，增進我國生物科技之國際競爭力。規劃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加強我國因應疫情之研究能量，並逐步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持續推動跨部會「保健食品開發研究計畫」，協助產業界建立永續發展之保健食品研發體系，發展保健食品成為我國重要且具有特色之食品產業。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進行本土物種、特有基因及生態系之研究，並加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
- (八)拓展國際科技合作：國際交流方面，包括舉辦「台灣－歐盟科技研發及產業論壇」、「台歐盟奈米科技雙邊研討會」、「大學生國際研究經驗交流計畫」、「台荷雙邊觸媒科技大型共同研究計畫」、「台美加研究生暑期研習計畫」及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進行雙邊年會等。95 年首度辦理「幽蘭計畫」，共計接獲申請案 59 件，經由雙方初審和共同評審兩個階段，核定補助 14 件研究計畫，並將辦理兩場雙邊研討會。
- (九)人文社會研究：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研究圖書與資料庫，為學術研究奠定深厚的基礎。獎勵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積極培育優秀的學術新生代。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等制度，以利專書出版的管道，並提升專書的品質；針對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規劃推動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整合型研究、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因應整合型政策研究；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個案研究，以「個案」發展來促成「企業需求」、「管理研究」與「管理教學」等三者的共生循環，提高管理學者對於實務界的貢獻，進而促進產業升級。
- (一〇)科學教育：推動「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60 件；執行台灣科普傳播事業催生計畫，補助 15 家公司製作科學節目；辦理「2006 科學季：多樣性台灣」，於台北展出 59 天，參觀人次計 11 萬餘人，將移展至高雄科工館。
- (一一)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95 年度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原子能、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共 326 項；另進行我國能源

科技產業發展之策略分析。

- (一二)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我國在軌道運行的衛星共有 7 顆，福爾摩沙衛星 2 號「每日再訪性」為世界僅有，支援阿根廷水災及希臘火災，領先南韓拍攝到北韓的核試爆影像，提升台灣的國際知名度及形象。福爾摩沙衛星 3 號 6 顆星系氣象衛星，每天約有 1,800 個大氣層掩星資料及 2,500 個電離層掩星資料，提供歐、美、日、澳等 38 國近 400 人申請使用資料，對全球大氣層氣象和太空氣候之預報系統有重大與正面之影響，被譽為世界最精準、最穩定的太空大氣溫度計；完成第 1 枚自主衛星初步設計，採用世界第 1 組 LEON-3 CPU 衛星電腦，建立我國自主發展衛星能力。
- (一三)建置高速計算與研究網路基礎環境：推動全國癌症登錄中心計畫，建立全台首創的癌症登錄平台，可服務每年逾 6 萬人次。維運學術網路及研究網路骨幹網路，提供 64 個連線單位、34 個大專院校、11 個研究單位等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39 萬人。
- (一四)推動地震工程研發：完成「建築及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草案研擬、校舍及警政廳舍耐震評估補強研究、世界首次現地擬動態試驗、耐震預鑄節塊橋柱系統開發、台北市高中以上校舍耐震能力簡易調查、與加拿大合作進行網路擬動態實驗、「微振量測實驗系統」認證、50 座強震站地質鑽探測站之鑽探作業、台南科學園區 11 座寬頻地震量測站架設。
- (一五)推動儀器科技研究：完成研製 15 吋背光模組輝度檢測儀等 10 多台為產學應用之儀器系統創新設備，「平面發光體檢測裝置」及「具照明近攝裝置」榮獲「2006 年第 58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並與「光電式煙霧偵測器靈敏度調整裝置」獲得「200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 金 2 銅肯定；「自由基檢測儀」與「多功能生化檢測儀」，規劃技術移轉奈米、生醫及電子領域。
- (一六)同步輻射研究：完成第 1 座自製超導增頻磁鐵在儲存環的試車，提供軟物質及生醫研究光源；建立同步輻射蛋白質結構鑑定核心設施，縮短蛋白質結構之鑑定時間，提升我國生物科技競爭優勢。建立穿透式 X 光顯微儀斷層掃描術，解析度達 60 奈米為目前世界紀錄，已應用在 IC 結構分析及癌細胞生醫研究。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引進廠商計 41 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入區營運廠商計 395 家，實收資本額 1.164 兆元，員工人數 12 萬 1,762 人，累計營業額 1 兆 1,209 億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14%。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篤行營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委託案；辦理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南側 31 公頃用地取得，已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完成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登記，正積極辦

理土地徵收作業。

- (2)竹南園區：通過三期 18 公頃擴建用地之環評、土地變更及完成用地取得；另完成園區周邊排水改善及污水處理廠擴建第 1 階段工程，辦理污水處理廠擴建第 2 階段工程及第 2 座高架水塔及配水池工程，進行生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將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形成生物科技長廊。
- (3)銅鑼園區：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工程執照核發，正進行第 1 階段第 1 標水保、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初期基礎工程。本基地開發完成後將以引進先進封裝及軍民雙用科技產業為主。
- (4)龍潭園區：續辦 2 期 30 公頃擴建案環評送審作業；園區保警分隊進駐，提供安全及交通服務。
- (5)宜蘭園區：續辦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用地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95 年 8 月終止與台大之委託協議書，自 9 月起推動工作由國科會接辦，成立指導小組、規劃推動小組及計畫辦公室，持續辦理園區公共建設施工及招商，以加速完成生醫園區計畫。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核准 20 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 265.96 億元(含增資 171.16 億元)，其中已實際入區運作廠商 107 家(含量產 93 家，已動工興建 14 家)，累計核准進駐廠商 198 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計 4 萬 7,371 人；營業額 4,516.14 億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28%。
- 2、園區開發：
 - (1)台南園區：本期完成 6 項工程，累計完成 137 項工程；高鐵減振工程進度已達 100%。
 - (2)高雄園區：本期完成 11 項工程，累計完成 34 項工程；持續進行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雄園區之聯絡道路工程約 3.5 公里，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國科會已修正該計畫，報經本院審議中。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95 年底止，累計核准進駐廠商 85 家，其中開始營運 27 家，計劃投資金額 1 兆 7,244 億元，廠商從業員工人數 1 萬 3,263 人；營業額為 1,785 億元，較 94 年成長約 193%。
- 2、園區開發：
 - (1)台中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5 項，累計完成台中園區南北向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發包 36 項；累計完成南區東側滯洪池工程施工 15 項。
 - (2)虎尾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3 項，累計完成虎尾園區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發包 7 項；累計完成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施工 6 項。

- (3)后里園區：分為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兩基地。后里農場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4 項，累計完成整體開發工程發包 5 項，累計完成先期設施工程施工 1 項；七星農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及取得開發許可。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 723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 26 次。
- 2、完成 2 梯次之「核能電廠視察員分級評鑑」，計審核通過視察員 18 人、資深視察員 19 人。
- 3、舉辦台日工程技術交流研討會，就核四廠反應爐內部組件安裝檢查事宜深入研討。
- 4、修正「核能同級品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等 3 項核能法規。
- 5、完成壓水式核能電廠運轉員考照試題題庫之建置。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研擬「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等 7 項法規；推動「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評估計畫」，並辦理相關醫療作業人員訓練，提升國內乳房攝影輻射曝露管理之水準。
- 2、推動輻射管制作業「便捷貿 e 網資訊系統」之建置計畫，系統完成後每年約可處理 10,000 件通關自動化及 7,000 件輻射證照申辦作業，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3、執行輻射作業場所安全輔導及檢查專案，本期完成 42 家高風險輻射源業者、5 家醫用迴旋加速器、16 家熔煉爐鋼鐵廠及 153 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檢查。
- 4、擴大辦理輻射防護證照及許可之臨櫃申辦業務，將申辦時間縮短至 1 小時以內，臨櫃申辦率提升至 41.4%。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之訂定，並於 9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施行。
-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另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327 桶，績效良好。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2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驗國產及進口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 300 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自行研製之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鎳-99m-TRODAT-1，產品已於國內上市，將可嘉惠國內 4 萬人次巴金森氏症病患；另與哥倫比亞、巴西、智利等國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期續推廣至國際市場。
- 2、完成我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規劃、設計等，並引進國際技術及製造能力，以建立本土產業。
- 3、完成大型超鈾實驗設施之拆除與除污清理工作，除可確保環境輻射安全及清理後廠房之再利用外，並有助於建立國內核設施除役之關鍵技術。
- 4、自行研發之 III-V 族多接面太陽電池，能量轉換效率已提升至 30%以上，並完成技轉授權國內廠家，為我國新一代的太陽電池產業之建立再向前邁一大步。
- 5、完成生質物纖維轉化酒精技術桌上型規模系統之開發。
- 6、完成輻射彈緊急應變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開發，並支援 95 年度全民防衛輻射彈爆炸搶救實作演練，提升國內輻射彈緊急應變評估之準確性及應變決策之時效性。

(六)國際合作：

- 1、舉辦「2006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第 21 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並組團出席「第 15 屆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加強與美國、日本及亞太地區核能先進國家之交流合作。
- 2、完成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通訊保密之建置，簡化核子保防作業；並促成該署解除對核能研究所部分設施之核子保防管制。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完成全民防衛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演練，健全反恐行動應變機制，落實建構「國土安全網」之理念。
- 2、完成 95 年核安演習，參演單位包括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署、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台電公司、核能三廠、高高屏醫療單位及原能會等，參演人員達 1,200 人。
- 3、前往核能一、二、三廠鄰近 5 鄉鎮辦理說明會，詳為說明原能會管制成果及緊急應變準備作為。

柒、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持續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健全文化環境，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將理想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建構台灣美術主體性認知：

- 1、辦理「區域與時代風格的激盪—台灣美術主體性學術研討會」：就台灣美術「明鄭」、「日治」、「戰後」、「解嚴」等不同時期之文化轉變及藝術思潮，分別邀請 7 位學者分 7 場次發表論文。計有 250 餘人次參與盛會。
- 2、辦理「台灣美術現代性系列」講座：邀請國內大學研究台灣現代性議題重要學者教授於 95 年 3 月 26 至 11 月 26 日舉行 25 場講座，提升各界人士對台灣美術主體性之認知，吸引近 3,000 人次聽講。

(二)保存台灣文學全貌、發展台灣文學主體精神：

- 1、進行台灣文學史料調查徵集與專題研究與台灣文學史料及作家全集出版計畫：執行有「《全台詩》蒐集整理編纂計畫(第 6 年)」、「台灣原住民祭儀文學之調查、翻譯、註釋計畫—魯凱族、排灣族」、「台灣文學捷克譯文計畫」、「台灣詩人一百影音計畫(第 5 階段)」、「2005 台灣文學年鑑」、「《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出版計畫」、「葉笛全集」出版等計畫。
- 2、文學數位資料庫的建置與擴充、台灣文學作家手稿文物徵集及多元面向的學術研討會：建置並擴充「台語文學數位典藏資料庫」、「智慧型全台詩知識庫」，持續整理、評估文資中心移交之 7 萬多筆文物並訂定 2006-2008 年的文物徵集計畫，辦理「2006 台灣羅馬字國際學術研討會」、「女性文學學術研討會」等各種多元面向的學術研討會。
- 3、台灣文學推展與教育：透過各項台灣文學作品及作家相關展覽、2006 週末文學對談—詩、散文與兒童文學系列活動、主題書展、2006 台灣文學獎、兒童文學書房相關系列活動，推廣台灣文學。

(三)立基台灣文化起點、整合文化資源：2006 年適逢台灣文化協會成立 85 週年，文建會特以當年文協成立日(10 月 17 日)與地點(台北市靜修女中)為起點，以「歷史·行動」為主題，透過「國民文化日」之宣示正式展開啟動儀式；此外，以 20 世紀初期台灣近代民族運動與文化啟蒙運動重要活動地點台中州(今台中縣市、彰化、南投)為中心，整合文建會中部各附屬單位(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及台中 20 號倉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單位共構為「中部文化圈」，自 9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5 日舉辦一系列的文化活動，除

回顧與省思 1920 年代以來台灣文化發展外，將中部地區零星點狀的文化設施整合成全面的文化版圖，透過空間、地緣、館所、社區間實質內容的互動，規劃成為彼此相互關聯的群聚，使文化的影響力深入民間，與生活密切結合。讓各界有效利用中部文化圈之各項資源，養成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意願。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 (一)執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之「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台灣工藝文化園區計畫、鶯歌多媒材造形設計中心
- (二)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積極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經營合作、95 年完成國立台中圖書館中興堂專業舞台設備改善工程並開館營運，紓解中部地區藝文表演空間不足之問題。「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完成後將提供中部 5 縣市約 500 萬民眾的閱讀與學習需求的服務之外，並規劃執行各級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與人力資源培訓計畫，整合 23 個縣市文化局(中心)和 300 多個鄉鎮圖書館資源，輔導協助各鄉鎮圖書館轉型成為民眾「生活學習中心」，促使每年到館及上網利用文化學習資源的全國民眾達 500 萬人次以上。
- (三)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促進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文化設施之均衡發展，擬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興建新的國際級文化展演設施，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或規劃「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等展演設施，作為推展文化產業之基地與文化交流平台。目前正積極進行各案之前置作業規劃。
- (四)推動「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96 年將完成博物館行政暨典藏空間館舍及近 10 公頃生態園區公園，並進行博物館展示工程施作，同時開放博物館園區；且在館舍興建的同時，進行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工作，積極進行博物館各項工作之推展。
- (五)籌設綠島文化園區：95 年 1~12 月參觀總人數約有 25 萬人次，已辦理「9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活動自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止；園區目前進行之工程計有：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案、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禮堂及獨居房修復工程、莊敬營區克難房及福利社遺址漫步區修復工程等案。

三、保存及發展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培訓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
- (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經審查計核定 345 項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文化

- 資產各類別普查、調查、研究計畫」、「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補助作業計畫」、「文化資產宣導、推廣、培訓計畫」、「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計畫」、「原住民文化普查計畫」及「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等計畫。
- (三)為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推動古物遺址與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後續保存維護與再利用，辦理「澎湖馬公港古沉船文物發掘調查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培育計畫」、「公私有機構保管之原住民古物普查及分級審查基準建議計畫」、「公有文化資產業務及公共團體文化資產管理人管理實務研習會」、「原住民遺址空間資訊調查研究計畫」、「影片保存修護國際研討會暨人才短期培訓計畫」、「古蹟修復工程從業人員『基礎班』」、「古物遺址管理維護人員暑期進修專班」、「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修復人才基礎課程學分班」、「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資源及培訓策略計畫」、「文化資產社區營造經理人才培訓」、「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防災安全演練暨管理維護研習營」、「2006 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漆器類文物保存修護人才培育計畫」、「台灣膠彩畫保存修復人才培育」等，以培訓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
- (四)完成 921 震災重建區受損古蹟修復工程 46 件、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47 件；建立各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模式，因應文化資產經常發生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不當處分、民眾抗爭陳情事件、指定或登錄爭議、修復爭議等重大事件。
- (五)輔導並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各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模式，因應文化資產經常發生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不當處分、民眾抗爭陳情事件、指定或登錄爭議、修復爭議等重大事件。
- (六)響應國際 ICOMOS 組織辦理「2005 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串聯 18 個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多樣化的文資活動計 109 項。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辦理「認識古蹟日」、「都市與建築保存之相關法令與技術—中日國際研究交流座談會」等，增進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單位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與瞭解。
- (七)持續推動本院所屬各部會文化性資產清查與保存再利用業務：95 年度輔導清查中單位 16 件。另配合文化性資產保存緊急個案，辦理「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委辦眷村文化清查計畫 17 件、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宿舍眷舍清查」案件累計 4 千多筆。
- (八)協助縣市發掘地方藝文特色，輔導各縣市辦理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95 年度共成功輔導 24 縣市辦理，包括：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台南市府城七夕藝術節、基隆市雞籠中元祭藝文華會、屏東縣半島藝術季、澎湖縣地景藝術節、花蓮縣石藝嘉年華、嘉義縣藝術家駐村、三義木雕國際文化藝術節、雲林國際偶戲節、台北縣三峽藍染節、南投陶與竹文化藝術節、台南縣南瀛故事節、高雄市戲獅甲藝術節、宜蘭在地藝術節、台中市爵士音樂節、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新竹市國際玻璃藝術節、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彰化縣藝術節、桃園縣歌謠節，高雄縣國際劇場藝術節、台東南島文化節、金門碇堡藝術節、馬祖藝術季—國境

邊城傳奇等。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之社區工作，並積極結合專家學者、專業團隊、地方政府輔導協助社區。95 年度評選出人文教育面潛力型社區 15 個及進階型社區 46 個。
-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六星計畫專屬網站計有 3,005 個社區註冊、8,294 則新聞刊登、網頁瀏覽人次達 224 萬以上。
- 3、製播「台灣好所在」新聞專輯 20 則，於電視台播放。並與報紙搭配，製作系列文字報導，以藉記者實地走訪，及生動之社區影像傳達六星計畫之主軸及內涵。製播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保生態篇宣傳短片，於公立媒體、八家有線媒體通路、電影院等播放，以宣傳推廣六星計畫政策。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推動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補助在社區營造已有相當累積之社區共 34 處，進行空間環境改造議題，針對社區地景、生態及建築進行調查，結合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推動綠建築及綠美化運動，發展社區環境美學，95 年度補助 19 件先期規劃案及 15 件執行計畫案。規劃辦理相關產業工作坊，以培養社區產業發展行銷研發人才，利用社區自辦之地方產業深度調查及培訓課程，傳承當地舊有產業文化，鼓勵從業人口留在家鄉投入社區產業。95 年度共計輔導 31 案，本期計 650 人次參與調查及研習活動。
- 2、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出發，藉由軟體充實及美化改善，整合地方特色資源，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深入社區，展現多元文化特色，95 年計有 16 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掛牌運作(高雄縣鳳山地方文化館、苗栗縣稻米文化館、台南縣菜寮化石館、台東縣內本鹿布農文化生活館、基隆故事館、澎湖縣媽宮警察地方文化館、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台北愛樂暨梅哲音樂文化館、高雄市上雲藝術中心、新港文化館—25 號倉庫、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新竹市眷村文化館、雲林縣大埤酸菜館、高雄縣鳳荔地方文化館、台東故事館、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館)，91 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為 86 個，這些館舍成為地方文化據點，提供居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城鄉之發展，並展現地方豐富多元的文化風貌。
- 3、社區藝文深耕計畫：輔導社區設立藝文團隊，95 年度修訂計畫以引導社區從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藝術創作、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環境景觀、社區產業及其他等領域切入，啟動社區的共同參與及永

續營造，本期通過 109 案審查。

4、活化館舍：

- (1) 為有效活化地方文化館空間使用率，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巡迴具表演性質之地方文化館演出，以活絡館舍營運、根植藝術教育，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 個鄉鎮市公所巡迴演出 10 場。
- (2) 辦理「94 年度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郭芝苑大師作品至全國 8 處地方文化館演出。
- (3) 為落實地方文化館功能，提升地方工藝的傳承與推廣能量，加強地方工藝及在地人才與文化的連結，委託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辦理「地方文化館工藝活化推動計畫」，於 95 年 9 月起至 11 月至相關館舍辦理研習活動。

(三) 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城市·流變—當代版畫典藏展」、「人體·虛擬樂園—國美館藝術典藏展」：兩項展覽係結合國美館近年的典藏品及「青年藝術徵件購藏計畫」入選作品，分別以「城市變遷所引發環境與社會現象改變」及「從多重視角觀看物化的『人體』與幻化『虛擬』的對談」為展出主題。
- 2、推動「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激發社區居民對於公共環境審美的自覺意識，計辦理 12 場巡迴展示活動，參與人次約 6 萬人次；辦理 8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及「國際研討會」，培訓約 550 人次；並出版「公共藝術年鑑」，建置實用的「公共藝術網站」。
- 3、編輯《文化台灣繪本》計畫：本系列叢書(一套 10 冊)旨在因應「文化公民權」及「公民美學」政策之推廣，以呈現台灣本土「藝術、文史、民俗、族群」之文化理念。專業性及通俗性的閱讀品質，適於常民讀者，具鄉土之美，共計出版 3,000 套。
- 4、辦理「生態、藝術、文化九九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啟動宣示活動」：秉持維護現地生態與低密度開發原則，確立「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營運方向，並正式宣告園區開始運作，一方面發揮九九峰基地豐富自然環境資源，同時也將建構生態保育面向之藝術創作、藝術教育、公民參與的場域。園區連結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國立台中圖書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當代藝術實驗中心(20 號倉庫)、台灣建築藝術設計中心(TADA)、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等館所，並整合投入各館所資源，形成中部文化圈之重要據點。
- 5、推動多項展演活動，以輔導補助藝術界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如「第 21 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中華民國第 12 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龐畢度中心新媒體藝術展」、「2006 台北雙年展」、「第 60 屆全省美展」、「女性文化活動地標藝術設置」、「台灣當代藝術所建歷史記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展、「台灣當代水墨畫家雅集聯展」等活動。

(四) 推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

- 1、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辦理菁英系列—「來自柏林愛樂的天

籟—Divertimento 重奏團演奏會」、新韻傳承系列—「原住民新韻音樂會」、台灣前輩作曲家經典作品系列—聽見台灣的聲音「史惟亮教授作品演奏會」、地方風土情·文化傳承長—「地方文化館—室內樂、管樂、交響樂經典音樂會」、這裡有我最多的愛—蕭滋教授作品發表會、「記憶的映畫—陳瑞斌與國台交音樂會」、音樂魔力—團慶音樂會系列、歡樂狂響迎聖誕音樂會、萬華新樂園歡喜開放—夏夜平安音樂會、2006 第 11 屆國際台北少年蕭邦鋼琴大賽、追求卓越—國台交團員聯合演奏會、國際文化交流演出「弦樂五重奏赴新加坡演奏會」。

- 2、建構青少年音樂欣賞平台，辦理「2006NTSO 青少年管樂營」、「2006NTSO 青少年管弦樂營」、「打擊樂團組織與訓練研習」、「2006NTSO 室內樂大賽」、管樂教育人才培訓推廣、規劃「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培養音樂人口普及化，邀請全國各中小學「老師學生藝同行」；於校外教學活動中，安排參訪樂團及音樂會聆賞兩項行程，將樂器、作曲家以及音樂相關知識介紹給青年學子，培養青少年音樂欣賞能力，以提升古典音樂欣賞人口，落實音樂教育的推廣與紮根。
- 3、建置音樂無障礙欣賞平台，策劃製作「輕鬆聽古典」音樂節目，自 95 年 9 月 16 日起於每星期六晚上 6：00 至 7：00 在 FM89.1—太陽電台播出。發行【樂覽】月刊 85-90 期，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閱讀人數計有 7,100 人，辦理座談會—【樂覽與您有約】系列講座，拉近【樂覽】訂戶與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的距離，互動交流。
- 4、推動生活劇場運動，依季節流轉，規劃安排年度主題或傳統台灣民俗節日，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單位計籌辦計籌辦「歌仔戲藝術節」、「歡樂宜蘭傳藝年」、「傳藝童樂會」、「辟邪巧藝慶端陽」、「青春布袋戲」等主題活動。另計籌辦「端陽詩酒會」、「浪漫紅妝展演」、「布袋戲匯演」、「南管整絃大會」及「北管排場匯演」等各項展演活動，將傳統戲曲藝術積極主動帶入民間，架構生活劇場。

(五)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針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 4 類團隊給予年度扶植，95 年度申請團隊計 112 團，評選後選出 77 團。全年度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活動超過 2,000 場次，吸引超過 100 萬觀賞人次。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適逢邁入第 10 年，共計巡迴 21 縣市及離島地區演出 88 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每縣市選出 5-10 個優秀團隊，約扶植 160 個地方傑出演藝團隊。
- 2、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包括超級蘭陵王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青少年的夏日戲劇節、歷屆青少年創意短劇作品校園巡迴演出 16 場、青少年戲劇社團輔訓 16 場、教師戲劇研習 8 場等。辦理「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推廣計畫」，策辦 80 場活動，包括示範教學 60 場、藝術講座 20 場。辦理「兒童戲劇推廣計畫」，計 20 場「擁抱台灣說故事」專業兒童劇團

- 巡迴演出，16 場「故事百分百」故事劇場互動式演出，10 場「戲胞發電機」家庭戲劇活動，4 場國外藝術節專業工作坊，「創意鮮師」師資研習推廣等。
- 3、建置傳統藝術—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工藝、台灣雜技等五大主題知識網，將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之資料數位加值運用，萃取各類傳統藝術知識精華，供讀者搜尋、欣賞與研究，總計完成 4 萬多筆詮釋資料及 18 萬筆數位檔案。並規劃網路數位學院讓民眾線上學習獲取新知。
 - 4、配合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學程，結合校外參觀活動，積極辦理國小班級訪問活動，導覽認識圖書館，引發兒童閱讀風氣。95 年辦理班級訪問活動全年計 101 場 3,475 人次。
 - 5、中興堂表演藝術活動：95 年 7 月起開始提供表演團隊申請使用，截至 12 月底止，計 57 場次通過審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演出 54 場次，觀賞人次 3 萬 4,129 人。
 - 6、辦理「資深戲劇家叢書第 3 期出版計畫」，為蒐集保存台灣現代戲劇資源，珍重本土戲劇發展歷程，建構戲劇藝術學術研究基礎，於 95 年度完成《簡國賢》、《宋非我》、《姜龍昭》、《黃美序》、《陳大禹》5 本叢書之出版，以實際的行動，推動台灣戲劇藝術。
 - 7、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辦「舊城·新象—左營舊城建城 180 年系列活動」、與宜蘭縣政府合辦「2005 歡樂宜蘭年」、與羅東鎮公所合辦「2005、2006 羅東藝穗節系列活動」、與五結鄉公所合辦「2005 五結走炷」活動、冬山鄉公所合辦「2005 風箏節」、「2006 冬山鄉中秋晚會」、與蘇澳鎮公所合辦「2006 蘇澳冷泉文化節」、與台東縣政府合辦「2006 原鄉展藝」、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屏東囝仔一起來」、與澎湖縣政府合辦「95 年兩岸傳統藝術與民俗文化專業人才培育暨交流座談會」等活動。辦理 2006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2006 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文藏羅漢活動、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劉姥姥愛在南台灣慈善義演活動、補助傳統藝術團隊執行調查、研究、演出及傳習等計 90 餘件及南北管館閣復原輔導及補助計畫 32 件。
- (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95 年度國際文化交流業務總計規劃執行 22 項國際展演活動、參與美歐亞地區 12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及雙年展、推動 6 項重要國際合作專案、輔導 24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重要成果包括：
- 1、辦理「第 10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館，表達台灣館除展現自身的建築成果外，也同時與世界多元視點有接軌交流的良善溝通意圖。95 年 9 月 8 日舉行「東亞論壇」會議，邀請韓國館及台灣館策展人、德國建築師等，進行國際對話與交流。展出期間約計有 2 萬 5,000 參觀人次。
 - 2、辦理 2006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在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辦，首度將雙年展移師中部並為雙年展尋得常設機構，使得經驗得以延續、對外交流關係亦可保持。本屆國內外參展作品有 721 件，來自於全球 51 個國家，是亞洲地區除日本山形影展外，第 2 大紀錄片影展；另規劃 10 個單元，在國美館、台中市文化局及科博館放

- 映約 100 部影片，觀影人數逾 6 萬人次。
- 3、辦理「光與影的魔術師－朱里安諾插畫展」，展出義大利著名插畫家朱里安諾(Giuliano Ferri)插畫作品 101 件，並邀請訪台。透過座談、講座、到校服務等相關活動，以不同的視覺深度，針對繪本創作議題與親子族群、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年創作者分享創作經驗與交流，引領民眾進入繪本的藝術領域。展出期間吸引近 17 萬人次參與各項展出及活動。
 - 4、辦理俄羅斯文學展：辦理「走向人民－俄羅斯文學三巨人」特展，於國立台灣文學館及國立台灣博物館巡迴展出呈現普希金、托爾斯泰、蕭洛霍夫 3 位俄羅斯文學作家 504 件文物，本展覽是國內第 1 次以國外作家為主的純文學展，邀請俄羅斯晴園托爾斯泰紀念館、蕭洛霍夫文學館、普希金博物館等 3 位館長訪台，與我方簽訂「俄羅斯文學展備忘錄」、「國際作家座談交流」等多項具體交流合作共識。
 - 5、辦理「透視台灣當代藝術 2000-2005」專案，將台灣當代藝術家推向全球的藝術舞台，拓展台灣當代藝術的國際能見度，並提供國外策展人瞭解台灣當代藝術的發展現況，以及與國內藝術家接觸之管道。
 - 6、辦理「中華民國第 12 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本屆以「藝術的在地關懷」為徵件主題，透過公開徵件，獲得來自美、英、法、西、義等 74 國藝術家投件，合計收到 2,503 件作品。參與各項展出及活動已逾 10 萬人次。
 - 7、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95 年選出姚瑞中等 11 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十八街藝術中心、法國 CAMAC 國際藝術工作室、美國紐約 ISCP 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等地創作交流。
 - 8、辦理「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特展：與西班牙辦事處、西班牙塞維亞印地亞斯總檔案館、墨西哥普艾布拉備優博物館、奇美博物館等國內外 9 個機關單位合作，藉此特展增進國人對台灣與大航海時代的認知，提升一般民眾對台灣早期歷史之瞭解。
 - 9、辦理「2006 年亞太傳統藝術節」活動，於 95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 日於宜蘭傳藝園區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表演藝術匯演、示範講座、亞太傳統打擊樂器特展、學術研討會等。邀請泰國 Ramayana 舞蹈表演團、越南元社水上木偶團、韓國國樂院及新疆木卡姆藝術團等來台交流演出，提升民眾國際視野，增進社會大眾對於亞太各國傳統藝術中無形文化資產的認識與重視。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 規劃建置 5 大創意文化園區：

- 1、華山文化園區：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以及生活美學風格塑造」，將廣續整備現有建築空間及基礎設施工程並充實軟硬體設備，以及服務性設施，引入文化創意產業，讓華山成為文化藝術工作者與創意產業者互相激盪與交流之平台，並對外營運，它將

做為結合創意產業消費的未來型體驗經濟的示範園區，園區左側辦公樓(刑事警察局借用)則將設置「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 2、花蓮文化園區：定位為「文化藝術產業與旅遊觀光產業結合之實驗場域」，預計 96 年甄選團隊委託經管園區 1 年，藉以測試園區藝術與產業活動之能量，供未來園區以 OT 或 ROT 進行招商之參考。
- 3、台中文化園區：定位為「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TADA)」對外開放營運。95 年共辦理廠區空間再利用整建計畫 7 件、辦理展覽「台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久違了王大閔先生展」、「維諾、潘頓(Verner Panton)：the collected works 國際展」等，並接受各單位申請展共 53 件，參觀總人次約 7 萬人。辦理藝文活動、導覽及 DIY 體驗營等共 61 場，參加人數逾 5,000 人。
- 4、嘉義文化園區：簡易修繕園區辦公大樓、成品倉庫 1 樓等局部空間，提供社區、藝文界及學校辦理展演活動或小型會議。95 年計辦理國際兒童藝術節、文化酒倉影音音樂會、深耕座談會等藝文活動，參與人數約 1 萬 2,000 人次；目前本園區首要工作為園區第 1 期歷史建築等 11 棟建物修復再利用及景觀工程，以及園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等。
- 5、台南文化園區：業完成土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將積極進行園區內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及後續營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發展：

- 1、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徵件計畫」：為考量全球性的經濟蕭條對藝術市場的衝擊，落實政府對藝術新秀的肯定和支持政策，廣續辦理本計畫，95 年計購藏 50 件，計畫執行 4 年已累積購藏 333 件優秀作品，有效達成獎掖青年藝術家，提升藝術創作水準，提供青年藝術家優質發展機會之任務。
- 2、為瞭解我國藝術產業現況，已完成「2005 年視覺藝術市場現況調查計畫」及「2005 年台灣視覺藝術年鑑」，作為政策研擬及產業發展之基礎資料。
- 3、積極輔導藝術團體，具體推動創意藝術產業，如「伊朗與台灣的設計對話」、「視覺藝術核心產業文化創意論壇」、「防風林環境藝術創作展」、「2006 年玩具暨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新一代設計競賽」等，以活絡藝術發展。

(三)推動傳統工藝技術：

- 1、地方工藝文化產業發展：
 - (1)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計畫，完成「經緯梭織 VS 藍染技藝研習」等十大科別招生作業，已完成培訓 10 科別，結訓人數 147 人，完成作品 722 餘組件。
 - (2)辦理地方特色工藝產業扶植計畫評選作業，共有 56 件申請補助提案，計徵選 12 個工藝社區，完成期中及期末審查考核會議，辦理 96 年社區工藝扶植計畫成果專輯編印。另

完成地方特色工藝禮品開發補助計畫評選，共有 23 件入圍獲補助。配合 2006 台灣工藝節活動辦理成果展示推廣。

- (3) 台灣工藝薪傳影像紀錄計畫，完成 3 位藝師影像專輯拍攝，錄製出版光碟 DVD 1,000 片。
- (4) 工藝之家計畫，完成初複審作業，計 108 位通過初審，85 位通過複審。完成決選實地勘查工作及決選總討論會議，48 位通過決選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2、21 世紀台灣生活工藝推廣：

- (1) 完成辦理「萬物靜觀皆自得—黃媽慶木雕創作展」等 23 場展覽活動，參觀人數達 44 萬 4,713 人次。
- (2) 台灣生活工藝運動推動計畫：95 年完成辦理紙藝等 12 類工藝體驗活動，總體驗人數 5,982 人次。另 95 年 12 月創新辦理工藝創作體驗坊建置，邀請 5 位匠師進駐，以研究創作、教學、示範表演等為主要運作內容，讓民眾得以親近工藝，充分的到觀摩、學習、體驗及工藝家交流之機會，為生活工藝館增添精彩豐富的工藝內容與活力，體驗人數達 3,642 人次；生活工藝館辦理「生活工藝學苑」，暑期班及秋季班各開辦漆器等 5 類別課程，結業學員計 272 人。
- (3) 苗栗技術輔導中心辦理苗栗陶瓷藝術展暨陶藝 DIY 教學活動，95 年度參加陶瓷藝術展參觀活動計 1,424 人次，參加陶藝 DIY 教學活動計 2,682 人次。
- (4) 完成辦理國家工藝獎書面徵件作業，共有 250 件(組)送件，計 45 件(組)通過審查；95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6 屆國家工藝獎」頒獎典禮，並辦理展出國家工藝獎入選作品。
- (5) 生活工藝設計提案計畫：辦理完成「工藝創意加值設計營」研習課程，結訓人數 86 人；辦理「聚焦—台灣原味」食趣設計徵選計畫，共受理 15 件企畫案申請，評選 10 案，完成品配合 2006 台灣工藝節活動於台灣工藝文化園區生活工藝館工藝五感展場展示推廣。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完備法制建設、提升檢察功能、再造獄政新猷、關懷司法保護措施、強化廉政反貪工作及積極偵辦不法犯罪等。

一、完備法制建設

- (一)積極辦理並推動人權法案：為有效保障人權，並提升人權，以符合國際標準，研擬「人權法」草案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
- (二)研議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由於本條例制定年代久遠，適用上造成不明確，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作成預定於 97 年 6 月廢止之結論，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將上開結論函報貴院秘書處及各政府機關。
- (三)全面廢除「唯一死刑」：為貫徹我國刑事政策與人權理念，推動以相對死刑取代唯一死刑政策，法務部與中央銀行、國防部研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唯一死刑之罪。適 95 年 12 月 22 日 貴院三讀通過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唯一死刑罪，完成以相對死刑取代絕對死刑之立法工作，至此我國已無唯一死刑之犯罪。
- (四)推展調解業務：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修正施行，加強調解秘書、委員法治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達到疏減訟源目的。另為增進法院、檢察署與調解委員會間之溝通聯繫及調解委員之調解能力，經與 25 個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座談會，共計 23 場次，聽取建言，檢討業務，俾益推展調解。
- (五)推廣仲裁制度：仲裁制度與前述鄉鎮市調解具有相同功能，均屬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之一。仲裁具有迅速、專業、信賴之優點，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如能妥適運用，不僅可快速解決爭端，更可間接提升行政效能。準此，自 95 年 12 月開始至 96 年年底，擬與各地方政府合辦共 10 場之仲裁宣導講習會，以推廣仲裁制度。
- (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165 萬 2,363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7 億 5,845 萬 6,493 元。90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1,133 億 7,328 萬 0,599 元，與預算累計支用數 58 億 5,326 萬 8,771 元相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19.37 倍。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研修刑事法規：
 - 1、研擬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頒佈之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配合金管會之設置及農業金融法之頒佈、刑法總則修正

- 等，增訂或酌修相關條文；另明訂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之申報標準、程序及機關通報義務；修訂我國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國際合作等相關條文。
- 2、95年8月1日核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8月4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發布全文15點，強化掃黑成員編組，統合整體力量，打擊黑道犯罪。
 - 3、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0點、第101點、第103點、第142點、第144點至第150點，並自95年12月11日生效。
 - 4、95年12月26日訂定發布「法醫師法施行細則」、「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法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辦法」、「法醫師懲戒辦法」、「法醫師執業登記執照發給及更新辦法」、「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辦法」、「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細則」、「法務部核發法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審查收費標準」、「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95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醫學院或醫院法醫部門設置辦法」，並於12月27日公告法醫師法相關「檢驗報告書」、「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等行政措施，均自95年12月28日施行。
 - 5、95年9月21日訂定發布「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
 - 6、95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點、第14點，以管考通訊監察案件，落實行政查核，並自95年12月18日實施。
- (二)95年7月6日至7日舉行檢察世紀回顧國際研討會，以「各國檢察制度之比較」為主題，邀集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法國等國家之資深學者、檢察官，從各國不同之觀點探究檢察官之定位與展望。
- (三)本院95年11月30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將據以執行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效能組共同意見，打擊刑法貪瀆罪章之犯罪及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經濟犯罪。
- (四)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95年12月31日止，總計受理6萬2,299件，起訴8,122件，被告2萬3,050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25人、縣市長10人、鄉鎮市長99人、村里長169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18人、直轄市議員35人、縣市議員135人、鄉鎮市民代表212人；在肅貪方面，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7,557件，起訴3,592件、9,136人，查獲貪瀆金額286餘億元。
- (五)有關查察賄選方面，「94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成效已超越歷次賄選查察之紀錄，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起訴賄選案件1,139件、4,196人；另針對「95年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高雄市里長選舉」、「95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市市長選舉」、「95年度台北市及高雄市市議員選舉」部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分案達9,474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842件、2,760人。
- (六)針對反毒工作，將反毒政策由偏重「斷絕供給」轉向重視「降低需求」，強化「緝毒」、「拒

毒」、「戒毒」、「防毒」四大反毒區塊統合，推動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迄今已大致完成。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將原訂 21 日延長為 50 日，使勒戒處遇更形完善；本期受觀察勒戒者 5,205 人，比 94 年同期減少 25.6%；受強制戒治者 1,412 人，比 94 年同期減少 19.5%，吸毒人口有下降趨勢；95 年 9 月 12 日由法務部與衛生署簽署合作契約，共同辦理「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有關查緝毒品案件成效部分，95 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8,144 件，2 萬 8,842 人，95 年 1-11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545.7 公斤(以淨重計)，如以毛重觀察，95 年度總查緝量比 94 年同期減少 8,689.9 公斤。

(七)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1、95 年 6 月至 12 月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美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智慧財產權執法專題連線視訊研討會」共計 6 場次。共計超過百名檢察官(含主任)、檢察事務官報名並均全程參加，與會人員咸認此類研討會對辦案技巧之提升與外國法制之認識均有極大助益。
- 2、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起訴 465 件、59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86 件、936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459 人，積極執法之成效顯著，對盜版、仿冒歪風已產生有效之嚇阻及導正作用。

(八)為保障民眾安居樂業，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與民生攸關之犯罪類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030 件、2,838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占 82% 居首(1,655 件、1,941 人)，其次為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9% (190 件、371 人)，再次為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6% (116 件、386 人)，以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3% (69 件、140 人)。
-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者計 5,157，起訴 2,995 件。

(九)自 91 年 3 月 26 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至 95 年 12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24 件，其中美方完成 16 件；美方 28 件，其中我方完成 20 件；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一〇)為強化治安工作，本期指揮司法警察完整蒐證，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合法定羈押要件者，一律聲請羈押，總計各地檢署處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 1,806 件、2,46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件數 1,679 件(聲請比率 93.0%)、2,210 人(聲請比率 89.6%)，法院核准件數 1,602 件(核准比率 95.4%)、2,056 人(核准比率 93.0%)，處理件(人)數及聲請、核准比率均較 94 年全年呈增加趨勢；另 95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計受理掃黑案件 743 件(含

校園掃黑 1 件、環保掃黑 70 件、政府採購掃黑 109 件、金融掃黑 243 件、其他掃黑案件 320 件)，其中已起訴 355 件、898 人。

三、再造獄政新猷

- (一)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 761 次，參訪人次共計 3 萬 9,091 人次，成效良好。
- (二)成立獨立專門戒治所：為解決戒治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諸多困難及整合醫療資源，規劃於北、中、南、東成立 4 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北部及中部地區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分別成立「台灣新店戒治所」及「台灣台中戒治所」；南部及東部則於 95 年 10 月 1 日分別成立「台灣高雄戒治所」及「台灣台東戒治所」。
- (三)建立客觀、公正假釋審核機制：配合刑事政策及社會民意對於假釋出獄人之觀感，落實「寬嚴併進、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有效防範假釋浮濫現象，並有助於治安之維護。
- (四)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近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急速增加，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紓緩監獄擁擠現象，已要求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經宣導後繳納罰金出獄者計 5,842 人。
- (五)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為強化矯正機關處理飛沫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能力，杜絕傳染病之擴散，擇定於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各設置 2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台灣台東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台中看守所及台灣台南看守所各設置 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共計 9 所矯正機關設置 1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全案已於 95 年底前全數建置完成。
- (六)辦理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訓練：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延續台灣本土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並與生產作業結合對外行銷及教化陶冶收容人心性。95 年共計開辦傳統小吃、電器修護、食品烘焙、泥水砌磚、園藝、縫紉等各種技能訓練職類 183 個班次，參訓收容人達 3,018 人。
- (七)發展一監所一(數)特色，落實在地生根理念：主動積極結合更生保護、宗教、慈善福利團體及大學院校等社會資源，加強對外推廣行銷，以拉近矯正機關與社區民眾之距離，使社會大眾能欣賞、認同矯正機關特色，重新塑造矯正新風貌。

四、關懷司法保護措施

-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以數據化管理，提升「核心個案」監控嚴密度以預防再犯，完成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人員訓練，及專業測謊人員訓練，加強性罪犯電

子監控及測謊；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拒毒宣導、戒毒醫療、毒品犯驗尿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團體設計系統化、專業化之諮商治療團體，深化輔導效能。

(二)結合資源推動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 1、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進行研究、分析，據以辦理犯罪預防業務，並委託相關學校團體針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等主題進行研究。
- 2、於法務部網站「犯罪問題焦點」發表「小心騙子就在你身邊」及「千變萬化的新興詐騙犯罪與防範之道」等專文，加深社會大眾對於詐欺犯罪問題的認識，並知所預防。
- 3、定期檢視犯罪統計，掌握犯罪情勢，本期完成每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公布於法務部網站，蒐集編撰「94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9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別印製1千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4、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推動「95年暑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宣導計畫」。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出獄人就業、就養、就學及就醫等業務，同時協助轄區內監所辦理收容人教化及技職訓練。於重要節日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入監關懷活動，以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藉以穩定囚情。此外，為增進更生人適應社會能力，開辦41個更生事業、348家協力廠商及49所中途之家，提供更生人就業及安置之服務。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730件，決定補償216件，補償金額6,154萬4,000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1,489萬3,090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7,342萬6,000元。
- 2、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結合當地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組成復健團隊，使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生活；與各地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助，確保民事權益；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死亡服務，免除其家人的負擔，藉以降低怨懟；更以積極的行動使受刑人補償被害人的家屬，促進社會和諧。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困難之犯罪被害人子女工讀機會、技能訓練、補習課業等保護措施。本期共服務犯罪被害人1萬9,340人次。

五、強化廉政反貪工作

(一)提高效率健全體質：

- 1、為使政務人員之財產公開化、透明化，可受監督，且彰顯政府廉能執政之決心。研訂「行

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符合辦理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之人員共計 135 人(國內 112 人，國外大使及代表 23 人)；其中 85 人已完成強制信託，47 人因無需信託財產，故無需辦理財產信託，另 3 人屬新任信託，期限尚未屆期。

- 2、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84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82 案，裁處 592 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2 案，裁處 31 萬元，逾期申報有正當理由不罰 0 案；撤銷或再議者 1 案，不予裁罰者 17 案。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2 案，審議結果裁罰 2 案，裁處罰鍰 2,000 萬元。
- 3、執行「反浪費」專案清查工作，辦理「河川、水庫或溝渠疏濬工程」專案清查，結果陸續發現有 23 件經濟部或地方機關所轄管之河川工程涉有弊端，經政風機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圖利金額總計達 4 億 3,623 萬餘元。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清查「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業務」弊端，已有 4 案 10 人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另清查發現部分縣市有「監、驗收人員未能有效監督試體送驗程序」、「監造單位未完全掌握工程施工瑕疵」及「監工指派作業無標準流程」等多項行政作業缺失，共計 49 案，亦經各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建議改善。
- 2、清查「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利用職務機會不法詐領休耕獎勵金」弊案，本專案清查結果，發現部分縣市辦理休耕獎勵金涉有不法情事，所涉不法利益約 3,369 萬 9,631 元，已有 4 案 7 人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
- 3、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445 件，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 107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六、積極偵辦不法犯罪

(一)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防制經濟犯罪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國人為中國蒐情案件 1 案 1 人，查獲偷渡入境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8 案 9 人，藏匿偷渡入境中國大陸人民案件 11 案 17 人，其他案件 2 案 5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2,305 件，其中依法偵辦移送 473 案、嫌疑人 2,523 人(公務人員 805 人)，涉案標的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15 億 4,144 萬餘元；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查察賄選，蒐報賄選情資 105 件，配合檢察機關偵辦 24 案，起訴 5 案；95 年北、高市長暨市議員、台北市里長選舉查察賄選，蒐報賄選情資 262 件，配合檢察機關偵辦 95 案，起訴 5 案。
- 3、防制經濟犯罪：
 - (1)偵辦經濟犯罪 657 案、嫌疑人 1,700 人、涉案標的 4,200 億 9,000 萬餘元，其中違反「證

券交易法」33 案、嫌疑人 138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8 案、嫌疑人 95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45,693 件，研編專、簡報 58 篇，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就「公開發行公司假藉技術移轉掏空資產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邀請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院、檢、調人員共同研討。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176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2 萬 5,827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1,528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者 271 件，分析中 300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34 件。

4、防制電腦犯罪：偵查國際釣魚網站 30 案，偵辦電腦犯罪 1 案、嫌疑人 1 人。

(二)強化治安工作：本期積極查緝毒品、偵辦民生犯罪案件及掃黑案件、追緝外逃工作成果如下：

1、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 61 案、嫌疑人 116 人(外籍嫌疑人 2 人)，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7 座、硝西洋等製毒工廠 1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103.655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85.55 公斤、半成品 126.03 公斤、大麻 11.588 公斤、MDMA3.206 公斤、美沙冬 0.662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256.22 公斤、特拉嗎竇 0.067 公斤、三唑他 0.017 公斤、硝甲西洋 0.019 公斤；第 4 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等 391.926 公斤。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414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5 案，嫌疑人 17 人，查獲毒品計 261.946 公斤。

2、偵辦民生犯罪案件：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11 案、嫌疑人 280 人，涉案標的 13 億 2,730 萬餘元。

3、偵辦掃黑案件：56 案、嫌疑人 209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35 案、183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21 案、26 人。

4、追緝外逃工作：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4 案 4 人，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1 案 1 人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4 萬 1,32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9,777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71 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1 萬 8,346 件。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建置完成資安鑑識實驗室，並加強科技偵證鑑驗技術之研發，完成「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等研究報告 5 篇，另於國際鑑識科學學會年會、美國文書鑑定人員協會年會、2006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無名遺體 DNA 自動蒐尋比對系統建構研究」等專題研究報告 7 篇。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767 案、電話檢舉 53 案、電腦網路檢舉 703 案、親自檢舉 11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1 案、水漬鈔券鑑定 6 案，合計鑑定金額 174 萬 100 元；親子血緣鑑定 81 案、無名遺體 DNA 鑑定 19 案、549 件，無名遺體 DNA 建檔 9 案、227 件。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94年上漲0.60%，其中商品類漲0.57%，主因油價、燃氣、電費及香菸價格調漲所致；服務類漲0.64%，係西醫門診診療費、掛號費、補習費及交通運輸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銅、鋁、鋅、鎳)、進口原油、石油及煤製品等價格仍處高檔影響，上漲5.64%。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5年	94年	95年對94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04.08	103.46	0.60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1.09	111.84	-0.67
衣著類	102.55	105.08	-2.41
居住類	98.91	98.08	0.85
交通類	103.44	101.73	1.68
醫藥保健類	114.63	110.97	3.30
教養娛樂類	98.88	98.69	0.19
雜項類	109.14	104.96	3.98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6.96	106.35	0.57
服務類	100.85	100.21	0.64

附表2

95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0年=100

類 別	95年	94年	95年對94年 漲跌率(%)
總指數	116.64	110.41	5.64
內銷品	125.37	117.29	6.89
國產內銷品	123.56	117.37	5.27
進口品	127.75	117.39	8.83
出口品	98.59	96.18	2.51

二、工 業

(一)工業生產：95年累計7月至12月在半導體、面板、通信等產業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活絡及亞洲鋼鐵市場持續成長下，外銷接單續呈擴張，致工業生產指數較94年同期成長2.54%，其中製造業增加2.46%，房屋建築業增加4.18%，水電燃氣業增加3.3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減少6.20%。各主要產業95年7月至12月產量之增減情形，以菸草業成長13.31%增加最多，金屬基本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分別成長11.93%、11.00%，分居第2、3位，另外家具裝設品業、機械設備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化學製品業、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等亦呈增產，其餘各產業則較94年同期衰退；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94年同期增加3.61%，輕工業則減少2.57%。詳如附表3、4。

附表3

95年7月至12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大分類

基期：90年=100

年 別		95年7月至12月	94年7月至12月	增 減 率 (%)	
類 別					
總 指 數		141.81	138.31	2.54	
礦 業		77.27	82.38	-6.20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44.53	141.06	2.46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62.11	156.46	3.61
		輕工業	96.08	98.62	-2.57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17.16	110.86	5.68
		消費財	107.85	115.55	-6.67
		生產財	164.18	157.34	4.34
水 電 燃 氣 業		123.24	119.29	3.31	
房 屋 建 築 業		118.28	113.53	4.18	

附表4

95年7月至12月製造業生產指數—按行業中分類

基期：90年=100

年 別	95年7月至12月	94年7月至12月	增 減 率(%)
類 別			
製造業	144.53	141.06	2.46
食品業	90.92	92.99	-2.23
菸草業	80.75	71.27	13.31
紡織業	71.24	73.56	-3.15

成衣服飾品業	55.42	61.91	-10.48
皮革毛皮業	81.18	91.84	-11.61
木竹製品業	56.10	60.70	-7.58
家具裝設品業	66.61	63.13	5.52
紙漿紙製品業	115.32	119.38	-3.41
印刷業	131.44	134.36	-2.17
化學材料業	122.47	123.97	-1.20
化學製品業	116.18	114.46	1.51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3.16	158.51	-3.37
橡膠製品業	130.93	135.17	-3.13
塑膠製品業	95.25	103.20	-7.70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11.50	111.10	0.36
金屬基本工業	124.53	111.25	11.93
金屬製品業	115.52	114.61	0.80
機械設備業	147.87	142.86	3.5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16.02	113.77	1.98
電子零組件業	259.76	234.01	11.00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11.98	122.10	-8.29
運輸工具業	125.13	152.27	-17.82
精密器械業	189.48	191.95	-1.29
其他工業製品業	100.75	109.22	-7.76

- (二)M 台灣計畫：經濟部 95 年度已編列 21.6 億元，預計建立北台灣及南台灣人口密集區無線寬頻上網環境，並利用桃園縣、高雄縣市、屏東縣及花蓮縣各式政府之應用服務，以及民間保全、IPTV(行動電視)、LBS(定位服務)等應用。
- (三)協助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95 年度訂定發布「辛苦產業工作環境評鑑基準」，全年輔導 2,392 家工廠進行工作環境改善，使其違法項目改善率達 31%以上，立即危險工作場所消除率達 95%以上，改善其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四)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95 年 1 至 12 月輔導廠商申請計畫 103 件，並核定 60 件，補助經費總計約 9.3 億元，廠商自籌經費約 19.6 億元。
- (五)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辦公室(TIGO)，研擬產業部門實質減量措施，並辦理 2 場次推動委員會議；輔導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以掌握產業實際排放量，協助全國工業總會及 6 個產業公會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
- (六)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積極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相關工作，廢棄物再利用量由 90 年 785 萬公噸提升至 95 年 1,081.6 萬公噸，再利用率達 75%。每年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成本約 324.5 億元，創造資源化產業產值約 385 億元。

(七)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及擴大實施案：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有 38 家廠商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39.67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 212 億元，預估年產值可增加 603 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 4,074 人，另可增加 95 年稅收收入約 19 億元。

(八)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50 家廠商、173 人進駐園區，並另有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約 333 人進駐，活絡南部地區產業創新研發。

(九)推動科專計畫與產業接軌：

1、加重業界科專「政策性推動計畫」推動比例：

(1)95 年度已陸續推動「銀髮族 U-care 旗艦計畫」，鼓勵銀髮族照護相關機構與科技廠商合作，建置銀髮族健康照護體系，發展相關服務產業，自 95 年 4 月公告推動迄今，已核定通過 5 項計畫(4 項開發建置案、1 項先期規劃案)，2 項計畫核定後轉「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另有 1 項計畫複審中。

(2)推動「科技化金融創新服務推動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 3 案進行科技化金融創新服務之體系 e 化工作，帶動廠商 e 化家數達 500 家。

(3)推動「整車工業自主技術建立計畫」，以建立國人整車及系統零組件設計分析能量；建立自主整車及系統零組件產業並掌控車輛系統模組主導權，藉以導引出我國自有品牌車輛工業，並帶動投資及就業提升；導入電子、資訊、通訊等台灣優勢科技，建立具特色之車輛產業為計畫推動目標，目前已有業者籌組研發聯盟並於 95 年 12 月審查通過。

2、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本計畫自 88 年推動起，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業界 365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1,952 項創新研發計畫。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13 項計畫(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 7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6 項)，促使 43 家廠商投入聯盟先期研究計畫，推動 7 項計畫進入實體研發；另有 20 項計畫 89 家廠商直接進行實體研發聯盟計畫。合計自 90 年 3 月推動迄今，已核定 103 項計畫(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 62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41 項)，促使 428 家廠商投入聯盟先期研究計畫，推動 34 項計畫進入實體研發；另已有 58 項計畫 216 家廠商直接進行實體研發階段之聯盟計畫。

4、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21 所大學成立 53 個研發中心。

5、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自 90 年 7 月推動至 95 年 12 月底，經審查核定通過資訊服務、通訊服務、生技製藥技術服務及流通運輸服務等 123 項個案計畫(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42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創新服務 81 項)。

(一〇)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95 年 1 至 12 月，核定 18 個體系進行全球運籌、產銷或協同設計等 e 化作業，帶動廠商 e 化家數約 1,499 家，節省成本及增加產值達 45 億元。

(一一)輔導廠商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協助廠商因應歐盟 RoHS 指令，95 年度已完成進廠輔導 2,313 家及聯合輔導 3,214 家，達成 95 年 6 月底前我國輸歐出口值超過 90%以上產品可符合 RoHS

指令。另為因應歐盟 EuP 生態化設計指令之要求，95 年度已示範輔導 13 家廠商，節省拆解成本、物料成本、電費(消費者端)等相關經濟效益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942 家店通過優良服務 GSP 認證，計包含單店業者 100 家，連鎖總部 29 家(分店 1,842 家)；培訓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計 1,545 人次，合格達 1,148 人次。
- 2、提升商業設計計畫：95 年度共計完成商業設計及廣告人才培訓 32 班，2,608 人次。設計診斷 176 家，輔導 77 案，並協助台灣設計師獲得 Red dot design award 之 best of the best 國際大獎 40 餘件。
- 3、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國際會展在台舉辦計 81 件；參展「2006 亞洲獎勵旅遊展」，榮獲最佳國家展館金獎及最佳禮品獎；輔導 27 家廠商進行會展；培育專業人才計 343 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達 2 萬 6,035 人、瀏覽人次達 25 萬。
- 4、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95 年度推動 25 處魅力商圈營造，辦理地方小鎮振興藍圖規劃 10 處及魅力商圈配套硬體建置 7 處，完成 1,272 人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另透過節目製播(商圈搜索線共 13 集)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形塑魅力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商業自動化：完成 15 項公領域先導計畫法規標準與專利研析、3 個個案概念驗證、RFID 產業分析及政策建議白皮書，並規劃旗艦示範「觀光休閒 RFID 票證應用」；完成商業智慧、需求預測、協同運輸管理等 3 項商業應用關鍵技術開發，並完成技術移轉 9 家次，技術授權金 415 萬元。
- 2、推動商業 e 化：95 年度共計完成 7 個具創新化或大型化或國際化之商業 e 化示範性案例輔導，強化國內商業服務鏈並與國際接軌；完成輔導 4,043 家企業導入 e 化應用，形成 13 個商業 e 化體系應用案例及 3 個共用平台應用案例，串連整體供需商業網絡；在電子商務方面，完成「網路雙向身分證機制」、「交易履約保障機制」、「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及「網路購物補償機制」等 4 項 B2C 網路信賴機制，各輔導 100 家網站。
- 3、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創新研發個案計畫 378 件，補助 126 案；創新競賽活動受理 31 案，補助 7 案。

四、中小企業

(一)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配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

企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6,885 億元，較 94 年 6 月底增加 3,219 億元，已達成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 161%(94/7/1~95/6/30)，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再續辦 1 年，期對中小企業再增加 2,000 億元之融資餘額，截至 95 年 12 月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7,970 億元。

-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結合信保基金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件數 25 萬 7,806 件，保證金額達 3,086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5,139 億元，約協助 8 萬 5,650 家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創造 42.8 萬個就業機會。
- 3、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受理融資診斷 134 件，債權債務協調 19 件，卡債債務人資金及創業貸款諮詢 5,347 件及其他諮詢及協處案件 4,607 件，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金額 5.05 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投資 16 家具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2.8 億元，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1.92 億元。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95 年 1 月至 12 月，已輔導及補助 73 所育成中心，培育 1,282 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合計近 52 億元。
-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透過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9,503 次，另開辦創業菁英班培訓 3,231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營主管人才；加強協助婦女微型創業部分，運用育成中心機制及圓夢坊計畫，輔導 553 家婦女創業，並透過各地區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4,248 人次婦女創業諮詢。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已完成輔導 1,000 家廠商建置網頁及資料庫、輔導 180 家廠商導入電子化系統、寬頻連網新增企業 1.2 萬家、新增 2.1 萬家企業使用電子商務營運、促成資訊服務業者商機 6.2 億元；另推動電子化人才培訓企業研習共計 80 家次，以及輔導供應鏈體系電子化系統導入 180 家。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安排 85 項技術，進行 842 次技術媒合洽談，達成策略合作案 6 案，總合作金額達 6,400 萬元。推動中小企業成立 48 個互助合作交流會，分享發展經驗。提供國內外買主整廠供應商專業諮詢服務 733 件，協助媒合整廠設備輸出案共計 5 案，協助取得設備融資計 960 萬元。
-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培育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經營人員 2,142 人次，並增加 1.4 億元產值。補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會、商業會共 71 個單位，辦理講習觀摩 1,268 場次、提供資訊服務 237 萬家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27 萬家次、輔導轉介 9,194 家次、洽聘專家輪駐服務 2,174 家次、協調聯繫 6 萬 1,386 家次、主動拜訪企業 1 萬 5,775 家次。

五、國營企業

- (一)民生供應改善：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第 1 部及第 2 部複循環機組，已分別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2 月 26 日順利商轉。
-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船公司現正積極改善營運以提高投資人誘因、漢翔公司正進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
- (三)配合推動「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釋出 1,783.17 公頃之土地，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中油公司亦規劃辦理三輕更新計畫及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以加強基礎建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95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1,689 件，金額達 9,276.21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 9,032 億元之 102.7%。
- 2、僑外投資：95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1,846 件，金額為 139.69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荷蘭 54.17 億美元(38.78%)、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7.86 億美元(12.78%)，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15 億 9,109 萬 2 千美元(11.39%)、英國 15 億 599 萬美元(10.78%)及新加坡 9 億 5,150 萬美元(6.8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0.54%；若就業別觀之，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2.76 億美元(37.77%)、金融及其輔助業 25.5 億美元(18.26%)、金融投資業 16.47 億美元(11.79%)、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79 億美元(9.16%)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 億美元(6.1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3.13%。
- 3、對外投資：95 年 1 月至 12 月申報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478 件，金額為 43.15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8.22 億美元(42.23%)，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新加坡 8.63 億美元(18.68%)、美國 4.85 億美元(11.23%)、荷蘭 3.83 億美元(8.88%)及香港 2.72 億美元(6.3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87.32%；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投資業 19.88 億美元(46.0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7 億美元(21.47%)、批發及零售業 4.76 億美元(11.03%)、化學材料及化學品製造業 2.84 億美元(6.59%)及金融及其輔助業 1.54 億美元(3.5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88.73%。
- 4、對中國大陸投資：95 年 1 月至 12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1,090 件，金額為 76.42 億美元。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28.83 億美元(37.73%)、廣東省 14.15 億美元(18.52%)、上海市 10.42 億美元(13.63%)、浙江省 5.91 億美元(7.73%)及福建省 5.20 億美元(6.80%)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4.41%；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19 億美元(21.18%)、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4

億美元(14.92%)、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6.65 億美元(8.70%)、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5.48 億美元(7.17%)及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4.47 億美元(5.8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57.81%。

(二)重要措施：

- 1、修正發布中國大陸投資審查制度，並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或與敏感科技有關產業之重大投資案件，將先進行政策面審查，以強化重大投資案件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
- 2、有關檢討赴中國大陸投資項目部分，經濟部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由 0.25 微米放寬至 0.18 微米。
- 3、執行國際招商推動小組計畫，95 年 1 月至 12 月僑外投資金額達 139.69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230.39%；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日商來台投、增資案 34 件，投資額達新台幣 108.8 億元。
- 4、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推動「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措施」，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確定投資者 114 件。辦理海外實地經營輔導計 15 家、臨場經營診斷計 70 家、經營管理講座計 16 場，並輔導 6 家企業 e 化；辦理群聚體系廠內幹部及中級幹部培訓計 8 場；協助越南及印尼 2 台商總會建置總會網站。
-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95 年度共延攬 363 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另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929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求職，531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3 萬 1,387 人次。
- 6、執行榮邦計畫：
 - (1)透過「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舉辦 44 場投資說明會，協助廠商瞭解海外投資資訊。
 - (2)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確定投資案，共 19 案，投資金額新台幣 62 億元；規劃投資案，共計 25 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02 億元。
 - (3)推動籌組「台灣海外農業產銷(股)公司」：資本總額暫定新台幣 30 億元，投資中南美洲農產加工等產業。95 年 11 月已完成詳細版營運計畫書，向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申請合資資金挹注。

七、貿 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95 年我對外貿易總額 4,267.1 億美元，較 94 年成長 12.0%，其中出口 2,240.0 億美元，成長 12.9%，進口 2,027.1 億美元，增加 11.0%，出超 212.9 億美元，成長 34.6%。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 WTO 杜哈回合談判因農業等重要議題陷入僵局，而於 95 年 7 月宣告暫停，惟考量我國國際經貿利益，已積極與主要會員(如美國、歐盟、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國)以及在 APEC 等重要國際會議，聯合倡議儘速復談之主張。
- (2) 95 年 1 至 11 月計派 131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25 件，並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越南及烏克蘭等新入會申請國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
- (3)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55 案，其中撤銷 3 案，獲判不課稅 17 案，課稅 23 案(其中 15 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另 12 案尚未結案。
- (4) 配合 WTO 第 6 屆香港部長會議宣言指示，準備提出我國第 2 階段之服務業修正回應清單。

2、亞太經濟合作(APEC)：95 年我國舉辦 APEC 之相關會議或活動，計有 APEC 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發展論壇等 11 項。參與 APEC 總結資深官員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並與相關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及旅越台商舉行座談。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26 次。在申請 OECD 專業委員會觀察員方面，95 年 10 月 18 日該委員會討論通過延長我「漁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身分 2 年。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1) 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我與薩、宏 2 國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所有諮商議題，3 方總主談人並簽署完成 FTA 諮商備忘錄，並將俟完成中文及西文版本後，擇期正式簽署 FTA。
- (2) 台多(多明尼加)FTA：雙方已於 95 年 10 月下旬進行第 1 回合談判。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 (1) 95 年 8 月 31 日舉行「第 13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次長級)」、9 月 1 日舉行「第 2 屆台印度經濟對話會議(次長級)」、10 月 11 日舉行「第 15 屆台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部長級)」、10 月 12 日舉辦「第 13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10 月 18 至 19 日舉行「第 11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次長級)」、11 月 29 至 30 日舉行「第 31 屆台日經貿會議(副局長級)」、12 月 18 日舉辦「第 4 屆台斐經貿諮商會議(局長級)」等。
- (2) 推動台、加高層官員互訪及恢復台、加經貿諮商，已獲加方初步同意，加方有意恢復與我重啟台、加經貿諮商機制。增進與美、加經貿官員實質關係，完成邀訪美方重要經貿官員 5 人次及加方經貿官員 1 人次來台訪問。
- (3) 邀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史瓦濟蘭、象牙海岸、多明尼加、馬拉威、巴拉圭及奧地利等國經貿高層官員訪問我國。辦理白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亞塞拜然、烏克蘭、烏

茲別克等國申請加入 WTO 雙邊諮商案，95 年 12 月 14 日與烏克蘭簽署烏國 WTO 入會台烏雙邊協議書。

(4) 訂定「第 5 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6 年至 98 年)」，提升我與東協各國經貿關係。訂定「第 5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推動與歐洲國家之雙邊經貿關係。

(5) 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訪問團：第 15 屆台巴(巴拉圭)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在台北舉行，雙方決議將就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及農牧合作等方面達成共識；第 3 屆「台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於 95 年 11 月 1 日在台北舉行，雙方就礦、農林、漁業及觀光等業別之合作案達成多項共識，雙方並共同簽署台阿林業合作備忘錄；第 14 屆台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 95 年 11 月 9 日在高雄市舉行，雙方決議就後續推動加工出口區與蘇比克灣/克拉克經濟特區簽署經濟走廊備忘錄事宜、貿易推廣、促進投資、學術研究機構/能力建構、網路組織及經貿等方面進行合作；第 10 屆台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於 95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在史瓦濟蘭舉行，討論議題包括台史合作議定書、國際組織、經貿、投資、中小企業及資通訊技術合作。

(6)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經濟部業於 95 年 9 月 11 至 15 日組團赴巴西 Goiania(果亞尼亞)出席第 65 屆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年會，積極參與該組織年會各項活動並與各會員國密切聯繫與合作，確保我國在該組織之權益與地位，並加強我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與該國際組織之聯繫。

(7) 推動與先進及友我國家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畫：為配合我國當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及人力培訓需要，經濟部在台日技術合作項下選派政府機構技術及管理人員赴日研修並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指導，以提升技術水準、改善產業政策結構並培訓專業人才。95 年度經濟部已邀請日本專家 12 人來台指導，並派遣 56 人赴日研修。

(8) 為提升我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經濟部每年均甄派高級行政或技術人員赴德國、法國、奧地利及俄羅斯進行短期研習，95 年度已分別派遣 7 人前往德國、3 人前往法國、1 人前往奧地利、1 人前往俄羅斯研習。

(9) 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應菲律賓、印尼、越南、史瓦濟蘭、巴拉圭、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等國家之需求，經濟部於 95 年 9 月至 11 月續辦理「珠寶飾品製作」與「綜合機械加工」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計培訓學員 34 名。

(四) 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1、推動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1) 95 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值達 51.92 億美元，相較於 94 年 46.06 億美元，成長 13%，與 92 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比較，成長率達 42.87%。

(2) 辦理台灣精品選拔與表揚：計有 275 家廠商 635 件報名參選，共 110 家廠商 318 件產品

獲台灣精品獎，傳媒報導逾 60 篇。

(3) 邀請國際媒體記者 47 人來台採訪報導，獲刊報導計：平面媒體 106 篇、電視影新聞片 3 集，換算廣告效益達 1,500 萬元、人數約 1,600 萬人次。

(4) 完成品牌諮詢 22 案，品牌在職訓練課程及高階課程培訓 280 人，品牌知識普及訓練共計 6,000 人次參加。

2、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五) 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署作業電子訊息計有 133 萬 2,316 筆，電子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份之 3.2% 提升至 95 年 12 月份之 89.97%。截至 95 年底止，共計有 7 家簽署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本計畫自實施簽署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應審報單 2 萬 1,126 份。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台美出口管制合作研討會及參訪活動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台舉行，美方此行目的在於說明如何管控轉口轉運貿易，及美方依「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協助我出口管制執行，並規劃一套契合我方需求之 EXBS 訓練計畫及時間表。95 年 12 月 19 日再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北韓及伊朗之敏感貨品清單」，增列 109 項稅則號列貨品，修正後清單項目總計 542 項。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達 8,662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898 項之 79.48%，其中農產品 1,409 項，工業產品 7,253 項。

八、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5 年辦理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救濟案 1 件，行政救濟案 4 件，課徵監視案 3 件，辦理預備調查案 21 件，辦理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及非塗佈紙(日本、中國大陸、印尼)等反傾銷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3 件，最後調查 1 件，行政檢討案 1 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審查 20 件，共計 54 件。

(二) 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95 年監測結果，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警訊之運用，並進行 4 次預警通報作業。提供業界法令規章諮詢服務、辦理學者專家委員會會議 4 場，產業預警監測會議 4 場，辦理貿易救濟意見交流、公聽會及聯繫會議等 36 場，95 年共培育 414 位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協助艱困傳統產業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研析 8 件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新增案例(含第三國意見評析)。

(三) 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促進 23 縣市工業會、18 家產業公(協)會、艱困傳統產業團體與會員

廠商進行資訊交流與回饋，輔導 10 家工業會及艱困傳統產業運用貿易救濟網站模組建置網站，95 年資訊化成本 732.9 萬元，預計提高資訊服務成效合計 1,906 萬元，投入產出比約為 2.6 倍。

九、加工出口區

(一)強化加工出口區功能：

- 1、屏東園區雄雞公司與蘇比克灣開發管理公司已簽署合作意願書，將於近期內赴蘇比克灣投資。
- 2、南化水庫台 1 線送水管線延設至楠梓園區案，已於 95 年 9 月 13 日完工接管。完成後將有效解決北高雄左楠地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自來水長期水壓不足現象。
- 3、辦理楠梓、高雄及台中 3 園區老舊園區廠房更新，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廠房整建維護已完成家數計 23 家，進行中家數計 7 家；廠房拆除重建部分進行中家數計 4 家。

(二)加速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已核定，後續將進行北區 DEF 坵塊之先期規劃。資策會南區資訊處已確定進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計 97 年設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學院－南部資源中心則規劃於 96 年間進駐。邀集高雄市政府、經建會、勞委會、財政部關稅局、資策會、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等單位，成立跨部會之「經濟部推動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發展專案小組」，希共同促進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全區之發展及招商。
- 2、中港園區：已完成第 1 期用地及第 2 期主體工程開發，整體工程進度 89.67%，預定於 96 年底完成開發；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54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90.39 公頃，出租率 84.95%，總投資金額 303.53 億元。
- 3、屏東園區：預定 96 年底全區完成開發，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21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48.34 公頃，出租率 68.03%，總投資金額 140.6 億元。

(三)吸引投資成效：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投資案 55 件，投資金額 221 億元，增資案 64 件，增資金額 232 億元，總計 453 億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26.84%，95 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335 億元，達成率為 135.32%。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法制作業：

- 1、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包括：配合國際公共衛生議題，放寬強制授權條件；修正研究實驗免責相關規定；配合司法院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成立，研擬設置爭議審議組；大幅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開放多種新式樣保護標的；新型專利整體制度改革及其他現行法鬆綁

事項等相關規定。

- 2、完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第一章」及制定「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維持專利審查一致性與公開透明化。

(二)加速審理待辦案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8.08 萬件，辦結 5.98 萬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54 萬件，審結 6.59 萬件。另 95 年度在審案時效上亦有大幅提升，新式樣專利案件自 94 年平均 11 個月審結，縮短為 10.5 個月、新型專利案件自 94 年平均 5 個月完成形式審查，縮短至 4.5 個月，均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1.5 個月；商標案件平均 7.72 個月審結，亦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1.28 個月，縮短幅度達 14.22%。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95 年 11 月起，經濟部智慧局於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服務處，提供「專利視訊面詢」服務，以利專利案件申請人與審查人員溝通案情，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大幅節省遠地申請人時間及成本。
- 2、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206 場次；累計編製「阿吉的智慧財產秘笈」漫畫 57 萬冊及「著作權案例彙編」5 萬冊，分送全國各圖書館、1,207 所中小學校宣導使用，結合 13 所大學校園學子，組成「校園智慧輔導團」，辦理 59 場次校園宣導工作。

(四)落實查緝工作：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 年)」，協調各部會廣續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已產生良好效果，並獲國際社會肯定。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95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勞委會 233 減災方案」、「二氧化碳減量措施」、「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及「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等政策及產業需求，制定(修訂)數位電視接收機技術規範、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生質柴油檢驗法、輪椅及手杖等共 145 種國家標準。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CAC、IF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55 種國家標準。
- 2、遴派民間資訊及通信標準技術專家，出席「第 66 屆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IETF)會議」、「ISO/IEC JTC1/SC36 第 14 次大會」、「2006 IAI(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Interoperability)會議」及「第 9 屆 UN/CEFACT 工作組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達 14 人次，使國內電子商務產業與國際標準接軌及提升其應用水準。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及考量國內發展趨勢之需求，已完成修正「膜式氣量計、血壓計、計程車計費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等 4 項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計程車

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完成訂定「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 2、建置「定量包裝商品檢測實驗室」，完成實驗室系統評估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建立 15 項質量及體積之定量包裝商品檢測技術及產品資料庫。並完成「固體(標準法碼)密度量測系統及奈米粒徑量測系統」等 2 套我國最高標準量測系統之建置及查驗。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之國際合作：

- 1、將「層積材」及「合板」納入應施檢驗品目，分別自 96 年 1 月 1 日及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 2、推動「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藉由標準檢測及驗證制度建立民眾購買深層海水產品之信心，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起受理驗證業務。
- 3、已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將「其他冷藏保溫箱、電動空氣過濾器或電動空氣清潔器、浸入式電熱水器、燙整髮機、神明桌用神明燈等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另將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配合數位無線電視導入時程，規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並已公告週知。
- 4、辦理「電機電子產品塑膠元件重金屬類限用有害物質能力比對試驗計畫」，以提升國內檢測實驗室對於重金屬類之檢測水準。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迄今計有 2 家已通過「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有效協助國內廠商因應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
- 5、協助業者拓展水產品輸銷，積極因應特定貿易對手國之要求，分別辦理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來台訪查我輸美水產加工廠實施 HACCP 系統符合性作業，以及歐盟官員來台訪查我輸歐水產品法規符合工作計畫。

十二、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95 年 7 至 12 月能源供給量為 7,18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4 年同期成長達 2.67%。
國內能源消費為 5,714 萬公秉油當量，較 94 年同期增加 2.22%。

(二)重要措施：

1、健全石油管理：

- (1)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並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及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 (2)已完成政府儲油採購，目前實際交貨數量達 198 萬公秉，並已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追蹤掌控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與政府儲油存量；另已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及漁船加油站黑色染

- 劑含量，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
- (3)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油品穩定供應以及提供煤炭液化、天然氣轉化成液態油品等新能源科技，已完成「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積極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裁罰案件計 439 件。
- 2、研擬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需求量為 99 年 1,050 萬公噸、109 年 1,600 萬公噸、114 年 2,000 萬公噸；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分離會計制度作業之輔導與查核，強化營運之監督管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及台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系統之建置，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規範並確實建立各項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災害通報與處理系統，以確保公共安全。
- 3、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性：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部分，95 年 1 至 12 月，全國用戶端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為 29.267 分/戶-年，若扣除澎湖電廠事故引起之停電時間 0.38 分/戶-年，則為 28.887 分/戶-年(95 年目標值為低於 28.924 分/戶-年)。而在推動開放民營電廠方面，為因應 100 至 102 年電力供應短缺 198 萬瓩，已訂定發布「第 4 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俾由民營電廠彌補電力缺口，目前已有 8 家火力電廠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2 萬瓩，95 年度備用容量率達 16%以上，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54 萬餘平方公尺、核准風力等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約 21.8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2,627 瓩(已設置完成 1,306 瓩)；並全力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目標為 2010 年產值達 608 億元，為現有規模 3 倍。
- 5、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自 94 年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實地服務達 1,221 家，發掘節能潛力 31.2 萬公秉油當量。95 年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能源查核大用戶「電能」數量基準，由超過 1,000 瓩降低為「超過 800 瓩」，用戶家數由 2,800 家擴增為 4,500 家。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16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7.25%。推動高耗能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已開放 20 項產品及 971 機型獲證。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暨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表揚大會，相關議題吸引各大媒體報導上百篇，以結合環保節能議題，擴大全民參與節能。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95 年 1 月至 12 月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5,438 萬立方公尺，其中 2,988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2,450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2,084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95 年 1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193 件。

- (二)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95年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共計167班3,267人次；完成礦場安全、礦害預防監督檢查及專案安全監督檢查共計1,760人次。
- (三)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已完成全台各都會區周緣坡地之環境地質圖101幅，面積約1萬1,600平方公里。
- (四)完成人口密集與地下水已大量開發之九大地下水區之水文地質調查，做為未來備用之地下水資源開發的基本資料，兼顧防範因為地下水開發可能產生的環境衝擊；經由國際合作、技術引進，歷時3年調查，已初步證實我國西南海域極具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力。

十四、水利措施

(一)公共建設套案「不缺水」辦理進度：

1、增加供水能力：

- (1)已完成「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水庫刻進行蓄水提升，未來與寶山水庫及頭前溪隆恩堰聯合運用，將可增供新竹地區每日28.2萬噸水量。
- (2)辦理「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刻正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2期工程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以增加區域水源調配及緊急備援功能，提升大台北地區整體供水之穩定。辦理「桃竹雙向供水改善工程」，使新竹與桃園雙向間每日支援水量可達10萬噸，提升桃園供水穩定度。
- (3)推動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辦理高屏大湖工程計畫，配合周邊土地開發將兼具觀光、遊憩及保育等功能，以帶動周邊相關休閒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另規劃興辦桃園3萬噸海水淡化廠、澎湖地區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增建950噸海水淡化廠及馬祖地區增建950噸海水淡化廠。

2、制定公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據以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以延長水庫壽命、降低缺水風險。95年另辦理20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及野溪蝕溝治理工程53件，以及石門、德基、馬鞍壩、石岡壩、白河、阿公店、高屏溪攔河堰及金門西湖等水庫淤積浚淤工程，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清淤量約252萬立方公尺。

3、研訂「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另已依法完成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95年度之溫泉取用費將於96年徵收，預估約4,000萬元。

(二)公共建設套案「不淹水」辦理進度：

1、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

- (1)疏濬清淤工程：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辦理疏浚清淤工程380件(含經濟部及內政部)，已完工369件，餘11件預計於96年4月底前完工，目前正統籌運用結餘款辦理增辦工

程，預計增辦 155 件，將於 96 年汛期前全數完工。

- (2) 規劃工程：95 年預計辦理 124 件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規劃，其中除 28 件自辦外，另 96 件已發包 53 件，現正由各執行單位辦理中。
- (3) 治理工程：95 年預計辦理 85 件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治理工程，其中已完工 10 件，10 件施工中，另 65 件正由各執行單位辦理測設及預算書編製作業。
- (4) 應急工程：經各縣市政府提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邀集專家學者現勘及審查後預計辦理 189 件，由各縣市政府積極發包施工中，另農委會及內政部計辦理約 114 件。

2、加強河川治理：

- (1) 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95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工，整體計畫完成後可保護面積計台北縣 713 公頃、基隆市 316 公頃，總保護面積達 1,029 公頃。
- (2) 執行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94 年發包施工 6 件工程，95 年已完工 2 件，其餘預定可於 96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工，完成後可減少大里溪沿岸淹水面積約 261 公頃，藉以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3) 辦理筏子溪治理計畫：辦理筏子溪東海橋以上河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左、右岸共計 8.3 公里，整體計畫預計於 96 年 12 月底完工。可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減少沿岸淹水面積約 214 公頃，解決筏子溪東海橋以上之淹水問題，確保中科園區防洪安全，沿岸高速鐵路營運及中山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行車安全；並提供民眾親水及遊憩空間。

3、加強疏浚整治，落實砂石管理：

- (1) 河川疏浚：合計 95 年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砂石規劃供應量為 2,350 萬立方公尺，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砂石供應量為 2,070 萬立方公尺。
- (2) 砂石管理：為配合「採售分離」計畫，已設置地磅、監視器全程錄影及利用電腦資訊化管理系統等現代化工具，有效管控河川採取數量，減少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發生。
- (3) 即採即售政策：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方式，規劃於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辦理疏濬，在國軍工兵部隊協助下，分別在 95 年 9 月 12 日及 10 月 20 日順利完工。另規劃濁水溪、高屏溪(2 處)、後龍溪、大安溪及大甲溪等 6 處採售分離計畫，疏濬土石量約 170 萬立方公尺，其中大安溪及大甲溪各 25 萬立方公尺，合計 50 萬立方公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8 日順利完工，其餘 4 處約 12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公開申購作業，並自 95 年 11 月 22 日起陸續疏濬出料；合計 95 年推動即採即售計畫共 8 件，疏濬土石量為 243 萬立方公尺。

4、推動國土復育，防止地層下陷：廣續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目前 95 年已完成 7 口公有水井之封填及 46 口公有水井之封停作業。

5、提升水利科技、加強防災能力：

- (1) 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95 年內合計完成雨量、水位流量及近海水文站 6 站，更新改善傳輸設備計 6 站，操作維護 319 站及水質檢測計 44 站；同時，完成台中、桃園及台北等地區地下水觀測井 9 站 17 口，地下水抽試井 6 口及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等。
- (2)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95 年度再採購 159 部抽水機，於 96 年 2 月即可加入防洪救災行動。

(三) 公共建設套案「親近水」辦理進度：

- 1、加強水與綠建設，改善河川海岸環境：95 年度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41.8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28.6 公里、環境景觀改善 284 公頃、海岸環境改善 9.9 公里，達成防洪減災目標，並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 2、改善投資環境，扶植水利產業：
 - (1) 95 年度扶植重點為深層海水產業、水再生利用產業、海水淡化產業、溫泉產業、水力能源產業及水利儀器產業等。其中，深層海水產業之年產值預估至 98 年將可達 50 億元；水再生利用產業預估 110 年之處理量包含事業廢水、生活污水、農業回歸水等可達每日 750 萬噸。
 - (2) 推動節約用水：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及辦理大用水戶節水輔導，以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237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枚數約 130 萬枚；另完成 64 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輔導對象包括淨水場效能提升節水計畫 5 案次、永續校園推動 35 案次，及百貨量販店、飯店、醫院、遊憩休閒風景區等 20 案次，平均之回收率為 19.68%，年節水量 245 萬噸。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草擬重點如下：

- 1、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針對參與聯合壟斷行為之事業主動揭發並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 2、採行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
- 3、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單獨立法。

(二) 研訂市場競爭規範：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器商品廣告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738 件，同期處理結案 721 件，其中有 75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21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7,365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7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6 件。

(四)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 1、查處電視購物公司等 4 家事業，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電子資訊商品廣告不實案。
- 2、查處教科書出版業者利用同業聚會之機會，針對贈送學生物品之品項相互討論，並宣稱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贈送學生作業簿及測驗卷等行為案。
- 3、查處菸酒公司利用 94 年間市場預期調漲菸品健康捐致供需失調之際，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購買暢銷菸品行為案。
- 4、查處遊艇公會透過共同排班之協議，約束會員出船班次，影響日月潭水域遊艇服務市場之供需案。
- 5、查處上市電子公司連續於公開網站以貶抑競爭者營業信譽之文字，陳述或散布專利爭議事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6、查處 6 家金融機構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或要求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六大工商團體負責人業務座談會」，邀集工商團體負責人進行業務座談，廣納各界對本會施政之建言，以共同建立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
- 2、就特定產業問題召開協商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使相關單位與業者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定。本期相關議題涵括：同業公會聯合行為、酒品業者銷售行為、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交通運輸產業、醫療服務產業、建築開發業、液化石油氣業、家電產業、瘦身美容業、多層次傳銷、收視率調查、智慧財產權、結合申報等。
- 3、開辦第 40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企業界人士參加，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建立雙邊合作關係：持續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互換人員研習，亦派員前往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交流實習，為雙方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奠定深厚穩定之基礎。
- 2、競爭法能力建構：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印尼、蒙古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以適當回饋國際社會，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3、共同主辦國際研討會：95 年 9 月 11-12 日以「競爭與消費者政策之交錯互動」主題，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共同主辦國際競爭研討會，與東亞各國進行廣泛討論與對話，本次會議參與人數為歷次會議之最，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制度安排、立法設計及競爭與消費者權利保護之具體個案等，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具有重大助益。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

(一)95年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95年我國對外貿易表現亮麗，帶動經濟穩健成長。在實質面，工業生產及就業穩定增加，失業率明顯下降，消費者物價溫和上漲；金融方面，金融市場資金寬鬆，股市交投活絡。整體景氣方面，95年1-5月景氣燈號均呈現代表經濟穩定成長的綠燈；惟自6月起，先後受到股市疲軟、政治紛擾及國內需求趨緩影響，連續6個月出現黃藍燈，12月則為藍燈，顯示景氣擴張力道不足，未來國內景氣動向宜密切注意。

(1)經濟穩健成長：依據主計處95年11月最新估測，95年在國外需求活絡的帶動下，全年經濟將成長4.39%，較8月預測數提高0.11個百分點。

A、國內需求方面：95年國內需求成長1.23%，對經濟成長貢獻1.10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95年以來，因雙卡(信用卡及現金卡)效應，以及汽車銷售衰退、國人旅遊增幅減緩等因素影響，國內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明顯降低。其中第3季僅成長0.40%，較年初(2月)預測下降2.41個百分點，且為民國92年第3季以來之最低成長率；預測第4季民間實質消費成長率可望回升至2.21%，全年成長1.50%。

—民間投資：上半年實質民間固定投資呈現負成長3.83%，第3季則轉為成長5.62%，主要係營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投資增加所致，預測第4季民間投資可望持續成長7.61%，全年成長1.34%。

—公共部門：實質政府投資預測全年負成長2.79%；實質公營事業投資負成長3.94%；政府消費受撙節措施影響，上半年呈負成長，下半年雖轉為微幅成長，但合計全年仍呈負成長0.29%。

B、國外淨需求方面：受國際景氣推升力道充沛影響，我國對外貿易十分暢旺；預測全年輸出、入將分別成長10.17%及6.13%，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3.30個百分點，為95年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

(2)工業生產穩定擴增：95年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4.9%；其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房屋建築工程業分別增產5.0%、3.1%、9.0%，礦業則減產5.8%。製造業之中，資訊電子工業增幅最大，增產13.0%，金屬機械工業微增0.1%，化學工業與民生工業分別減產1.8%、2.0%。

(3)對外貿易相對活絡：95年出、進口值分別高達2,240.0億美元及2,027.1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9%及11.0%；貿易出超212.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4.6%。外銷訂單金額則為2,993.1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7%。

(4)物價溫和上漲：受蔬果供應充裕、衣著價格下滑影響，95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僅上漲0.60%；若剔除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上漲0.54%。躉售物價則因基本金屬

產品、化學材料、電機器材及設備等價格仍處高檔，平均較上年同期上漲 5.64%。

(5) 就業續呈改善：在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95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11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7%；平均失業率為 3.91%，較上年同期下降 0.22 個百分點，為近 6 年來最低水準。

2、國外方面：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6 年 12 月報告指出，最近全球能源價格趨軟、全球股市表現轉佳，加上亞洲經濟仍然強勁，有助於全球經濟持續擴張，預估 2006 年、20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8%及 3.2%。

(1) 美國：2006 年前 2 季與上年同期比較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7%和 3.5%，第 3 季受進口增加、住宅投資衰退、服務業部門消費支出減緩等因素影響，成長率下降至 3.0%。未來美國在房市持續降溫及消費支出減緩下，經濟成長將走緩。預估 2006、2007 年經濟將分別成長 3.3%及 2.2%。

(2) 歐元區：2006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2%、2.8%和 2.7%，主要受出口旺盛及企業支出增加所致，預估 2006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6%。惟 2007 年經濟恐受全球擴張減緩影響而降為 2.0%。

(3) 日本：2006 年前 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和 2.1%。第 3 季因民間消費減少及公共投資衰退，成長率降至 1.6%。未來在沒有激勵性的財政政策下，日本銀行對調升利率的考慮將更加審慎。預估 2006、2007 年經濟分別成長 2.0%及 1.9%。

(4) 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2006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8%、7.7%和 7.3%，主要受出口強勁及內需穩定所致，全年預估將成長 7.4%。惟未來美國經濟成長將趨減緩，加上中國冷卻投資之政策將影響該區域的經濟成長動能，預估 2007 年經濟將成長 6.8%。

(二) 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事項：

1、95 年 7 月 27、28 日召開之經續會，計達成 516 項共同意見，本院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涵蓋 918 項應辦理事項，其中，應增修訂法律計 69 項，其中制定 25 項，修訂 44 項。本院並責成經建會會同研考會及陸委會定期管考「執行計畫」，95 年底約完成 5 成應辦理事項。

2、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9 項應增修法案送請 貴院審議；其餘 40 項應增修法案，本院將責成各部會積極辦理，儘速早日完成。五大分組重要進展：

(1) 社會安全組(應辦理事項 244 項)：

— 檢討外勞政策，保障本國弱勢勞工就業機會與相關工作條件：勞委會已於 95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雇主聘僱中高齡勞工 1 名加權計算 3 名本國勞工之規定。

— 檢討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期能達成社會公平與國家資源配置的效率與永續：教育部業於 95 年 1 月 27 日發布「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及「學校退休教職員公

「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 政府各項相關統計分析中，應加入性別複分類：主計處業於 95 年 8 月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強化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之專業知能，並建議加強性別觀點之統計分析等。
- 法律增修定進度方面：「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工生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2) 產業組(應辦理事項 251 項)：

- 推動婦女創業貸款及輔導，加強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排除女性工作低所得現象：經濟部已完成「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圓夢計畫」。
- 開發新水源必須考量環境承受力：經濟部已完成「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未來天然水資源的開發利用考慮環境之承受力，將以每年 200 億噸為上限，遵守此一限制。
- 加強水資源開發管理，避免開發案造成水資源與環境破壞：經濟部已完成「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避免開發案造成水資源與環境破壞等。
- 法律增修定進度方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溫室氣體減量法」等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3) 財金組(應辦理事項 166 項)：

- 改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面及法制面：工程會於 95 年 7 月 27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依輔導查核試辦計畫建立「訪視輔導或督導查核小組」，並於 95 年 9 月完成「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
- 提升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及效率，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應視案件特性由機關決定，但機關應依性質之不同(同質或異質採購)選取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另主管機關應訂定選擇規範及標準，並應檢討及重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公正化、專業化及透明化，強化評選委員之遴選機制：工程會於 95 年 5 月 23 日頒布「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95 年 6 月 20 日頒布「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
- 加強培育業界及金融主管機關之跨領域及國際化金融人才，研議旋轉門條款取消之必要性：考試院於 94 年 10 月 3 日函送 貴院「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人事局業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函請銓敘部協助該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法律增修定進度方面：「行政院組織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保險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4) 全球與兩岸組(應辦理事項 121 項)：

- 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吸引外資及台商回流—活絡資金市場。檢討改善中長期資金運用方式，加強配合產業轉型功能；政府管理之基金應以國內投資為優先，對於海外投資應

作嚴格規範：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已就個案酌予提高專案保證成數，並已研議提高資本性支出專案貸款保證成數由 5 成提高為 7 成。

—法律增修定進度方面：「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已於本院審查中，9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審議會。

(5) 政府效能組(應辦理事項 136 項)：

—健全政府效能評估系統加強並積極督察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工程會定期檢討執行狀況，成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並定期列管追蹤重大案件。

—主管機關應具體要求各採購機關就外商所關切之案件，於契約中訂明廠商之賠償責任上限：工程會業於 95 年 8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

—推動仲裁及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並提升仲裁品質—推行公共工程強制性之先調解、後仲裁之機制；加強其他爭端解決如調解、調處等機制；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量採用工程會所定之公平工程契約範本：工程會於 95 年 7 月 24 日函建議機關先調解、後仲裁，並於 95 年 10 月完成研擬「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修正草案。

—「公共債務法」各級政府債務舉借上限，不應輕言修正、特別預算的編列應嚴守預算法規定、落實中程預算制度及積極推動績效基礎預算：主計處近年特別預算均係依「預算法」及相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未來仍將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法律增修定進度方面：「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政務人員法」、「行政法人法」等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三) 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國家建設計畫」：

(1) 95 年總體經濟目標：

—經濟成長率 4.5%。

—失業率不超過 4.0%(就業增加率 1.1%，勞動參與率 57.8%)。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

(2) 總體經濟目標執行績效：「95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以來，總體經濟顯現「外熱內溫」現象，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 75%，國內淨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 25%。各項總體經濟目標執行績效如下：

—經濟成長率：95 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4.39%，較 94 年高 0.36 個百分點，惟較計畫目標低 0.11 個百分點，主要係民間投資及消費表現不如預期。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消費者物價反映國際油價及蔬果等食物類價格的下跌，全年預估僅上漲 0.60%，達成計畫目標。

—就業方面：政府各項促進就業及人力資源發展措施成效卓著，95 年平均失業率為 3.91%，

達成計畫目標。

2、研擬、推動「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96 年是「大投資、大溫暖」施政啟動年，「中華民國 96 年國家建設計畫」除全方位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法政等建設外，更將全力落實執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力求激勵內需的擴增，塑造經濟活絡成長、所得分配平均的永續發展環境，以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等目標。

(1)96 年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目標 4.6%。
- 失業率 3.8%。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

(2)五大套案重點：

- 產業發展：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 金融市場：以建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為目標，並將重整銀行市場結構、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列為首要推動項目。
- 產業人力：提出支援、即時、扎根、連結四大策略，並規劃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等 9 項計畫，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 公共建設：以「水水水」、「快易通」及「好生活」為目標，秉持「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便捷網」、「安全行」、「健康樂」及「環境美」等主軸策略，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高鐵聯外交通等 25 項重點計畫。
- 社會福利：秉持「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四大主軸策略，研提「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等 12 項重點計畫，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與醫療照護機制。

(四)「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至 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應增修法律 39 案中，20 案已完成三讀，8 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1 案本院審查中，另 10 項法律正由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中。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預定支用 1 兆 1,306 億元，實際支用 1 兆 0,732 億元，執行率達 94.93%。(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已併入六星計畫，不納入國發計畫統計)
- 3、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科技、數位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訂有年度目標，均已照預定目標辦理。例如：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由 92 年 14 校 63 學程，增至 95 年 30 校 115 學程，超過 95 年度 20 校/110 學程之績效目標；另 95 年度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已培訓 2,910 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94 年度共培訓 56 萬 5 千人次，自 91 年度至 95 年度累計培訓 152 萬 2 千人次。

- 4、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吸引 27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1 個研發中心以及國內企業設立 92 個研發中心；另 95 年 12 月底兩兆雙星及第三兆元產業產值合計約 3 兆 8,117 億元；其中半導體 1 兆 3,000 億元、影像顯示 1 兆 2,845 億元、數位內容 3,412 億元、生物技術 1,760 億元及通訊產業為 7,100 億元。
- 5、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我國寬頻總用戶數達到 477.05 萬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已達 456 家。
- 6、投資生活環境方面：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為 33.4%。

(五)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6 萬 1,809 公噸，透過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櫃累計達 360.5 萬 TEU。
-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推動情形，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5 家自由港區事業已進駐高雄港、基隆港、台北港及台中港 4 海港；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進駐家數 58 家。

(六)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

- 1、經濟部國貿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94 年已上線機關，包括貿易局、標檢局及防檢局，9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委會動植物農業用藥、工業局及能源局等機關，預計加入「便捷貿 e 網」進行申辦作業。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原需簽審的貨品項目有 3,089 項，經檢討簡化後，已公告取消 1,310 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並修正 45 項貨品之輸出入規定內容，13 種產證文件申辦改採電子化。另經濟部標檢局公告廢止 13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修正 9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改為境內管理，另符合性聲明之品目經檢討後，由 19 項提高至 48 項，簡化多種檢驗申請作業。為節省政府管制作業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輔導民間企業建置「便捷貿 e 網」，目前每週經由「便捷貿 e 網」之申辦量平均都在 1 萬 7,000-1 萬 8,000 件之間，約占全部簽審量 69%左右；若加上各簽審機關自行建構的網站簽審量約 20%，電子化比率已達 89%。另進出口報單中需要簽審文件之案件，約有 90%係透過「便捷貿 e 網」進行單證比對，對於我國貿易簽審之電子化工作，已有大幅推展。
- 2、財政部「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提供便捷之網際網路通關作業環境，已完成「制定 XML 標準及建置 XML 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海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 C1 案件比率分別提升 5.39%及 5.97%，估算可減少 C2 及 C3 案件每年約 19 萬件；空運進口 C1 案件比率由 91 年下半年之 50.75%及 73.85%，分別提升至 95 年 12 月之 55.25%及 77.81%，相對縮短海、空運進口報單狹義通關時間由 91 年下半年之 120 分鐘及 22 分鐘，分別縮短至 95 年 12 月之 90 分鐘及 11 分

鐘。「稅費繳納系統」整合現行稅費繳納作業，提供進口貨物多元化報關管道及各項規費之繳納服務，稅費徵收透明化、無紙化，節省營運成本約 4,868 萬元。報關業者繳納之相關稅費金額 95 年度總累計繳納金額逾 12 億元。

- 3、交通部「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單一入口網，介接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6 單位共 12 類應用系統(整合各港務局之港灣棧埠申辦系統、進出港簽證管理系統、危險品申報系統、高港船舶動態通報系統、高港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船舶管理系統、港口國管制系統、電子支付季電子發票系統、訂艙入口網系統、港棧統計查詢、商服費統計查詢、貨櫃移動狀態統計查詢等 12 類應用系統)，減少業者重複登入時間 50%以上。航政監理流程改造建置第 1 期，完成 1 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租傭船(委託)營運登記、海運承攬運送業辦理保證金質權設定、船員身分申辦等 4 項作業流程建置，業者不必到現場辦理，節省申辦時間 30%以上；預計 95 年底再完成進出港簽證等 10 新流程系統建置。
- 4、財政部、交通部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已完成高雄港第 1 期及第 2 期自動化車道系統建置，並完成整合測試(第 1 至 5 貨櫃中心共 18 個自動化車道建置)，有效改善高雄港港區貨櫃車輛進出管制站時間，由 3-5 分鐘平均縮短為 10 秒，提高人員、貨物、車輛運作時效。預估節省查驗站警力 40 人次/日，受惠車輛每年 450 萬輛次，受惠廠商 2,500 家，受惠運輸業者及貨主 6 萬人。

(七)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核撥各校經費共 97 億元，受補助學校並已延攬國外頂尖人才計 201 名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強化教研水準；並於各校校內成立諮詢委員會議並引進外部人員監督機制，以落實執行本計畫之各校績效管考。
- 2、「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原因規劃設計時程較長，致執行率偏低，經加強推動，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11 項子計畫中，有 10 項完成規劃並由本院核定執行，尚未核定之「流行音樂中心」將於北高兩市完成具體規劃內容後再報核。
- 3、「M 台灣計畫」內政部已完成建置 261 公里寬頻管道，95 年度補助計畫 114 標中已全部完成決標，其餘預計在 95 年底前完成決標。此外，經濟部辦理行動台灣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無線上網普及率已由 94 年之 195 萬人成長至 250 萬人。
- 4、「台鐵捷運化」項下子計畫，包括「台南沙崙」及「新竹內灣」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 85%，另外，規劃設計中的分項工程，部分自 95 年 9 月起已展開施工；「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建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於 95 年 8 月完成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或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發包，並配合用地取得作業，9 月份起已全面展開執行。
- 5、「第三波高速路」中，分項計畫「國道四號」大坑聯絡道以南路段之環評，已於 95 年 11

月 2 日通過，第 1 件標案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招標；「台北縣特 2 號路」優先路段已大體完工，滯仔溝綠美化第 1 期工程及主線路段已分別於 95 年 6 月 27 日及 9 月 4 日開工；「國道 6 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 8 號銜接西濱」3 項計畫已全面施工中，將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2 月陸續分段通車。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關鍵之紅毛港遷村工作，95 年持續執行相關補助費用發放事宜，其中高雄市政府已於 94 年 9 月 20 日開始辦理各項配套安置方案登記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安置戶登記達 99.27%，已完成空屋點交占 71.67%，已完成拆除占 62.2%。另自動搬遷補助費申請已達 97.3%，發放亦已達 94.1%。
- 7、「北中南捷運」中，分項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66 段潛盾隧道全部貫通（長約 45 公里），土建工程亦已完成，行控中心已於 95 年 9 月 18 日啟用，並自 10 月起進行 R3 至 R8 站試運轉；台北捷運「內湖線」自組電聯車已完成並進行測試。
- 8、「污水下水道」95 年度預定發包施工標案共 178 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所有標案已完成設計，其中 119 件已發包施工，30 件已完工；BOT 部分已有楠梓、淡水及羅東等 3 處系統完成簽約。

(八)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地區，均已初步完成策略規劃分析，並以重要性、可行性及急迫性等因素評估，進一步篩選並進行後續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俾加速推動。同時亦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住宅重建工作，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細則、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不斷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程序並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

(九)推動離島建設：為配合 94 年 3 月通過之「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調整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式，加強具收益性的投融資業務，讓離島建設基金能永續使用並符合原立法意旨，一般性的計畫原則上由各部會以公務預算予以補助，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離島特殊性之計畫。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為 9.5 億元，投資金額為 3.5 億元，融資金額為 17 億元，其中補助計畫部分，已於 95 年 8 月 31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6 次會議核定，並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備查，共計通過補助計畫 174 件，總金額 9 億 831.1 萬元。

(一〇)研擬完成「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加速推動產業發展套案，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促成經濟成長。

(一一)擬完成「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公共建設套案之「好生活」政策：以健康樂、環境美為主軸，強化藝文與休閒之健康活動，提升人民精神生活，保育自然資源、建置優質生活環境及拉近城鄉距離，並增進民眾生活便利性及安全性。

(一二)研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研擬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草案，並與地方政

府及相關機關完成協商確認，95年12月11日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俟本院核定後即推動辦理。

(一三)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實施以來，相關部會皆積極推動，在產值及就業人數占比、法令增修、人才培訓，以及國際接軌方面甚有進展，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 1、95年前3季服務業生產平均成長3.57%，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已達73.79%；服務業95年1至12月平均就業人數占比已達58.49%。
- 2、法令增修方面：「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97年底應完成38項法律案及154項行政命令之研修訂，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分別完成24項及148項。法律方面，95年完成者包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證券交易法」並已公布施行，「保險法」、「信託業法」及「私立學校法」等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研擬「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等並由本院審查中；行政命令方面，95年完成36項公告實施。
- 3、人才培訓方面：95年上半年共辦理89項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辦理「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國際金融專業訓練與國際溝通」等培訓計畫，計培訓1萬3,519人次；培訓建築物與環境的使用與維護之保全人員種子教官、不動產經紀經理人、營業員等人才計9,272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達6,896人次等。
- 4、與國際接軌方面：95年上半年共辦理58項相關業務，包括：持續拓增歐亞美洲物流服務據點並強化各據點之價值鏈；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或雙聯學制，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關係；規劃辦理「台灣休閒農業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計畫，95年度已參加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國際旅展，以開發亞洲市場；建置、維護與營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並與11家國際技術交易相關機構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資訊，強化可交易技術資訊，截至95年6月底止，累計建置國內外可交易專利或技術1萬8,634項。

(一四)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現正進行園區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中。為有效開發本園區，刻由本院國科會規劃本園區之定位及發展主軸，並修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刻正進行第1期標準廠房建設，目前已有39家廠商獲核准進駐。
 -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興建及委外經營，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第1期工程已完成驗收。
 - (3)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正辦理第2期開發建設，園區第1期已進駐額滿，核准10家業者進駐興建溫室並已開始營運生產；第2期全數租罄，俟大地工程完工後，19家業者即可

進駐。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完成 BOT 開發之招商及訂約，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已有 2 家廠商進駐。

(5)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整體中程計畫刻正評估修正中。

(一五)推動「新世紀第 2 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未來 4 年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94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已於 95 年 9 月 20 日報院核備。95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92%，較上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3.91%，較上年降低 0.2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亦較上年增加 16 萬 9 千人，顯示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績效良好。

(一六)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 2 期計畫(94-96 年)：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服務 1 萬 7,292 人，新增 1,555 名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就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培訓約 8,700 名照顧服務員；辦理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共 7,812 人及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計 5 萬 6,190 件；總計查獲外籍看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 1,896 件。

(一七)推動「95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使 95 年失業率達到不超過 4%之政策目標，經建會會同勞委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提 95 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共可提供 7.2 萬個就業機會，包括勞委會提高就業媒合成功及訓練後推介就業、加強僱用獎助、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青輔會及經建會續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創貸款；經濟部續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006688」專案，以及原民會加強促進原住民就業等，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實際促進 7.2 萬個就業機會。

(一八)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1、本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工藝、文化、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增加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專案辦理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等；本方案預期至 96 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94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4.27%，較上年之 5.76%明顯下降，且已達方案之目標；惟與同期間台灣地區平均失業率 3.86%比較，仍有待努力。
- 2、為落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原民會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95 年上半年檢討會議，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各部會提報本案 95 年度全年執行情形，相關部會加強配合推動中。

(一九)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在法律增修方面，截至 96 年 1 月 12 日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等已完成制定或修法公布施行；「所得稅法」、「會計師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及「保險法」等草案現正由 貴院審議中。
- 2、金融機構整併情形，自 93 年 9 月起至 96 年 1 月 12 日止，已完成玉山銀行等 22 件併購案；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情形亦有不錯成效。其中：(1)華僑銀行於 93 年 12 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2)台開公司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並於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3)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於 94 年 7 月 22 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4)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完成合併；(5)兆豐金控旗下交通銀行與中國國際商銀，已於 95 年 8 月合併為兆豐國際商銀；(6)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合併正積極推動，預定合併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拾、農業建設

面對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進一步自由化之壓力及全球化新情勢，台灣農業必須加強農業創新與國際行銷。經縝密研擬規劃及徵詢各界意見，提出「新農業運動」，將農業施政以延續、修正、創新等面向整合，推動嶄新的農業施政，以目標管理及滾動檢討方式，就指標性計畫，設定衡量指標及各年目標值，落實推動執行，讓國人消費安全的農產品，也讓全世界看到台灣農業的進步及嶄新的面貌，建構「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的台灣農業新境界，達成全民參與及全民分享的目標。

一、生產實績

95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5.85(以 90 年為 100)，較 94 年上升 1.90%(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中農產品因 95 年氣候較 94 年為佳，整體農作物生產量增加及豬、雞蛋、牛乳等畜禽及其產品增產，致農、畜分類指數上漲；林產因副產物生產量減少，漁產品因國際油價上漲、實施減船措施及近海資源減少、漁場競爭漁獲量減少，致林、漁分類指數下降。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漲 8.35%；林產類因薪竹材及副產物生筍等減產，分類指數下降 1.10%；漁產類因遠洋及近海漁撈漁獲量減少、雖養殖漁業增產，惟分類指數仍下降 7.27%；畜產類因豬、雞蛋、牛乳等畜禽及其產品增產，分類指數上升 1.44%。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基礎雜項建設，且第 1 期標準廠房已近完工，正進行第 2 期標準廠房、生活機能區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招商進度，截至 95 年底止，共 42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18.5 億元；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示範溫室等公共設施；第 1、2 期可租用地進駐額滿，招商順利；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區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工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預定 96 年底完工；「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已與得標 BOT 廠商完成簽約，BOT 廠商亦已完成園區開發細部規劃；「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另為配合進駐業者之技術需求，自 96 年度起辦理「強化農業科技園區研發及農企業技術提升計畫」，成立問題導向的研發支援體系，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鼓勵農企業投入研發，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
- 2、為加強與美、澳、法、德等先進國家之農業合作與諮商，並就國際行銷策略、生質能源政策、遺傳資源、生物技術、動植物疾病防治等領域辦理 19 項合作計畫，透過雙方農業合

- 作，提升我農業技術水準。此外，基於務實外交，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農業。
- 3、為掌握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進展，持續積極派員參加 WTO 農業談判相關會議及 G-10 會議，以維護我國重要利益。另派員參加 APEC、APO 及 AARDO 等農業國際組織活動計 30 餘人次，加強與亞蔬中心、亞太糧肥中心及土策中心等在台國際農業組織之合作，並積極爭取在台舉辦農業相關會議及活動，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
 - 4、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整合相關產業公會及農產食品廠商參與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計 18 場次，於日本、韓國、加拿大、新加坡與香港之連鎖通路、超級市場辦理促銷活動及招商記者會，另於日本透過電子、平面等媒體，加強台灣水果宣傳，此外，於日本與新加坡辦理彩繪水果飛機宣傳活動，提升台灣農產品知名度；積極辦理農產貿易人才培訓與各項重要產業貿易拓展專班計 10 梯次，培訓 422 人次、建置農產品外銷網站商機與資訊交流平台，強化香港永安百貨「台灣食品廣場」及日本東京與「台灣物產館」之營運；輔導外銷績優或具潛力廠商，改善產品包裝，塑造品牌形象，提高附加價值。
 - 5、完成「日本銀髮族至台灣長駐休閒意願與需求調查」，並以農漁會會館為基礎，篩選合適地區，進行基礎環境整備，建立不同類型的 Long Stay 地區發展營運模式共 3 式，包含台東知本(溫泉型)、高雄旗山美濃(閩客文化型)、南投埔里魚池(族群及產業多元文化型)。
 - 6、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95 年底有 75 項的蔬果、雞蛋、豬肉、海鱺等農產品將導入生產履歷紀錄；並將規劃設置「地區性檢驗中心」，以提升全國農產品檢測能量；此外，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作業，藉由民間公正第三者辦理方式，以確保認證業務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另已完成建置「農產品產銷履歷管理資訊平台」，供消費者查詢。
 - 7、96 年 1 月 5 日 貴院三讀通過「農產品生產及認證管理法」，為我國農產品安全管理開啟新頁，建立法制化的「農產品安全閥」。
 - 8、為利消費者辨識，整合優良農產品以 CAS 為統一標章，截至 95 年底止，計有 273 家業者生產之 6,105 項產品通過優良產品標章之審核，年產值超過 400 億元。
 - 9、為培育青年農民，推動漂鳥計畫，對象為 18 至 35 歲青年，規劃不同類別之體驗活動，以鼓勵青年們投入農業生產行列。此外，推動「園丁計畫」，針對年齡 35 歲以上有興趣從事農業之國民，但未曾經營農業者，或 35 歲以下目前已從事農業經營，想要進一步強化其農業知能者，提供訓練課程，以引進農業活水與新觀念。另為協助目前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加速養成現代化經營管理技能，辦理農業經營「深耕計畫」，以期達成「經營深耕，農業紮根」之目標。95 年合計辦理 106 梯次，結訓人數 3,257 人。
 - 10、為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之執行，建置「台灣農地資訊系統」、「農地法規檢索系統」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資訊系統，提供縣市政府或一般民眾查詢農地使用現況、農地利用相關法規與申請案件審查及核准等事宜。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發展良質米與有機米，建構具產製銷垂直整合之稻米產銷專業區 25 處，全年兩期作面積 8,269 公頃；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5 年第 2 期作輔導輪作休耕面積 15.2 萬公頃，全年面積 26.5 萬公頃。
- 2、建置台灣稻米市場交易平台，成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4 處稻米交易中心，提供撮合稻米交易服務；積極開拓國產米外銷市場，95 年外銷日本稻米 288 公噸。
- 3、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收購稻穀數量 24.6 萬公噸，支付農民收購價款 50.6 億元。另為因應 WTO 杜哈新回合農業談判仍將大幅削減農業補貼情勢，規劃將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調整為符合 WTO 規範之稻米直接給付政策，以維護農民權益。
- 4、落實產銷調節，95 年二期作辦理落花生種植面積申報登記 9,082 公頃，大蒜種植面積登記 1,277 公頃；另 95 年全年推動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產銷示範 290 公頃，並辦理農工合作生產冷凍毛豆、冷凍蔬菜及結球萵苣等 5,916 公頃，供應外銷。
- 5、建立產業優質經營環境，95 年選定芒果、木瓜等 12 項水果為優質供果園輔導對象，面積 4,183 公頃，並成立技術服務團，輔導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茶產業產銷改進及生產結構調整，95 年共輔導製茶廠 141 家、茶農 1,438 戶、茶園面積 1,750 公頃參與廠農合作體制，建構茶葉生產安全體系，輔導安全茶葉及品牌建立，並輔導地方特色茶評鑑競賽 10 場次。
- 6、因應日本實施農藥殘留檢驗新制，針對輸日芒果等 7 項水果建立登錄管理制度，95 年計有供果農戶 3,274 戶，供果園面積 2,953 公頃，並辦理 38 場次宣導會，輔導全程品管及條碼化，加強農藥殘留檢測，合格者始准出口。
- 7、加強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95 年 8 月推動柳橙疏中果措施，計疏除 7,135 公噸，並於 11 月起輔導廠商收購加工計畫，紓解柳橙盛產壓力，收購次級果，截至 95 年底止，累計達 7,772 公噸；另透過學童午餐、空廚及加油站等行銷通路，推廣國產鮮榨柳丁汁，以保障農民收益。
- 8、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田間稻穀重金屬監測 342 件；及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 萬 0,913 件，合格率 95.08%；持續推動 CAS、吉園圃、生鮮蔬果驗證標章，累計輔導蔬果產銷班 1,850 班通過驗證；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面積累計 1,708 公頃，抽檢有機農產品 600 件，合格率 98.67%。
- 9、加強查驗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各 387 件，合格率 95%；另為減輕農友負擔，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補助 5 億 1 千餘萬元，數量達 102 萬餘公噸，並推廣優良國產堆肥、綠肥作物栽培及生物肥料等，總計推廣 9 萬 4,028 公頃。
- 10、發展生質能源作物，秋作種植大豆及向日葵 921 公頃，約可產製 370 公乘生質柴油，供「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使用。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落實責任制漁業，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研擬「投資經營非中華民國籍漁船海外從事漁業管理條例」草案，提升遠洋漁業管理強度，防杜非法漁業，刻由本院審查中。
- 2、因應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對我國漁業管理之要求，積極調整遠洋漁業規模，實施減船措施，94年與95年共拆減大型鮪延繩釣漁船160艘，並有34艘鮪延繩釣漁船返台停止作業。該委員會於95年11月召開第15屆特別會議，肯定我國漁業管理措施，決議全額恢復大西洋大目鮪配額為1萬4,900公噸，重塑我國漁業形象與保障漁民作業權益。
- 3、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協請海巡署加強護漁，補助赴我國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目前有194艘漁船完成安裝；另補助中小型延繩釣船及大型拖網漁船共381艘裝設。
- 4、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在漁業用油核配機制上，改採以漁船航程核算可申購之優惠油量；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積極取締作為，95年查獲違規漁船82艘、查扣儲油船舶13艘、儲油設施9處、油罐車34輛。
- 5、廣續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海地區建構人工魚礁25萬立方公尺及放流石斑、鯛類、尖吻鱸、烏魚等魚苗1,000萬尾，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如魴鱧、珊瑚、飛魚卵、鯨鯊等，採漸進從嚴管制。
- 6、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管理，持續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完成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222戶，協助27家廠商120項產品取得CAS驗證；進行養殖環境監測及魚貨上市前藥物殘留檢驗，管控水產品品質。
- 7、推動無用藥生態養殖，95年選定於台南縣將軍、七股、雙春、南興與雲林縣麥寮等5處，合計210公頃為示範養殖區，並進行無用藥觀念宣導，及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主要養殖種類為文蛤、花跳、虱目魚等。
- 8、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擇定淡水、八斗子、新竹、興達港、花蓮等5處漁港，建設為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漁港；為確保漁船(民)出入及停泊安全，於正濱等45處漁港，辦理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舉辦國產豬肉形象暨黑毛豬肉販售點促銷活動，並在知名超市及全肉品專賣店等5個販售系統選出30點展開連續3週黑毛豬肉促銷活動，共舉辦90場次。
- 2、為因應我國加入WTO雞肉完全開放進口，結合國內知名速食連鎖，建立1千餘處台灣黃金雞販售據點；另為推廣國產雞胸肉，辦理「2006台灣黃金雞排嘉年華」系列活動，有效區隔國產及進口雞肉產品，提升雞胸肉價值，維持國產雞肉市場占有率85%。
- 3、因應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之政令，於95年9月發布「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

- 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95 年底止，計核定 14 件家禽屠宰場申請用地變更編訂及專案輔導。
- 4、加強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並責成縣(市)政府辦理養豬場斃死豬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工作，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已輔導 6,268 家養豬場與化製場簽約。另已辦理 7,814 家養豬場查核工作，對未依法保存三聯單及斃死豬處理紀錄、紀錄不實或將斃死豬未依規定於場內貯存而棄置於場外者，函送環保機關查處，共計 900 場。
 - 5、為鼓勵養豬業者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以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擴大辦理「95 年度家畜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計有雲林縣、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等 10 縣市參與辦理豬隻投保工作，已於 95 年 11 月達成計畫目標 315 萬頭。
 - 6、為利動物保護工作之推動，研擬完成「動物保護法」第 123 條、第 125 條之 1、第 131 條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議中。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持續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之消毒防疫措施，督導養畜戶落實預防注射工作，並辦理疫苗補助計畫，提高施打意願及預防注射率，對於未依規定注射者依法行政處分。95 年豬隻口蹄疫疫苗共注射 1,862 萬餘劑，預防注射率達 9 成以上。
- 2、因應各國家接連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冠疫情，除密切注意國外疫情發展，持續辦理監測工作外，並積極強化機場、港口檢疫，及請緝私機關協助加強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之查緝。持續針對候鳥、雞隻、水禽進行血清學抗體及排遺中病原之監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冠之非疫國。另加強養禽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結合全民的支持與配合，共同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冠之入侵。
- 3、全面防治入侵紅火蟻，原發生紅火蟻最嚴重之台北大學校區，目前防治率高達 99%，嘉義縣防治率超過 90%，桃園縣則以蘆竹鄉防治成效達 70%最為顯著，其他鄉鎮也接近 50%，發生範圍及密度均在掌控中。
- 4、因應日本實施食品中農化藥品殘留檢驗新制度，完成芒果等 14 種主要輸日農產品及禽肉等 4 種畜水產品之用藥參考基準。針對日本新訂農藥殘留基準中之不合理項目，亦透過雙邊諮商談判，爭取日方修訂至合理基準，以利我國農產品輸日。
- 5、依據「台灣芒果輸銷智利檢疫工作計畫書」之規定，經邀請智利官員來台完成檢疫查證後，我國已可依規定輸銷芒果至智利。另於 95 年 10 月與智利簽署「台灣產荔枝輸銷智利檢疫工作計畫書」，我國產荔枝於 96 年可望繼芒果之後再次打開智利外銷市場。
- 6、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95 年度計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共 870 萬餘頭、家禽共 1.76 億餘隻。另積極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查緝工作，共執行查緝 835 次，查獲違法行為 57 件，計沒入家畜屠體 26 頭、肉品 78 餘公噸及家禽屠體 1,905 隻，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

- 7、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農委會辦理相關家禽屠宰場申設宣導會議計 25 場次。95 年度已設置 23 場家禽屠宰場，另有 20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六)農民輔導：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5 年度共發放獎助學金 18.77 億元，計有 27.49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95 年度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12.34 億元，計有 73.22 萬人受益。
- 2、廣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台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及台南市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共核發救助及補助金額 3.37 億餘元，計有 1.32 萬農漁戶受益。另公告花蓮縣、台東縣及屏東縣等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各該地區農(漁)民豪雨災害復耕復建。
- 3、健全農會法制及業務，召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研修會議 3 次，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解釋彙編會議 4 次，廣續補助新合併成立之南州地區農會振興業務，加強服務農民。另為強化農會人力素質，辦理農會幹部訓練 2,000 人次。
- 4、95 年度輔導劃設休閒農業區 7 處，使休閒農業區總數達 57 處；設置完成具國際觀光水準之宜蘭中山休閒農業區 1 處，另規劃完成苗栗南庄、台東關山等 2 處發展為具國際觀光水準休閒農業區。
- 5、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積極輔導休閒農場籌設，95 年核准籌設 39 家(累積總數 306 家)，核發營業許可登記 40 家(累積總數 90 家)；95 年休閒農業共計吸引遊客 850 萬人次，創造產值約 60 億元。
- 6、輔導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辦理休閒農業產品創意大賽，開發農特產紀念品 65 項，創造商機增加農民收益；加強休閒農業人力資源培訓，辦理產學合作提供青年學生體驗農業並實際參與休閒農場之工作。
- 7、輔導地方舉辦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74 場次及 200 班研習班，提升在地認同感，達到文化永續傳承目標；輔導 20 個單位開發具地方特色之創意伴手產品，並辦理百大農漁會精品選拔及農漁會精品博覽會，拓展行銷通路。另協助 550 名農村婦女開創副業，並輔導田媽媽參加台北中華美食展。
- 8、廣續推動農村婦女教育講習，輔導 220 鄉鎮農會辦理 2,476 家政班訓練，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計 189 鄉鎮農會共 239 班，與 31 處農村社區生活支援中心。另輔導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人數達 2,567 人，考取職業證照計 869 人。此外，整合 114 個鄉村社區組織，盤點鄉村人力、環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 9、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訓練 225 班，結訓人數 4,963 人；另針對農會推廣

人員之農業推廣訓練班計 37 梯次共 1,385 人，並完成 17 個區域教學中心之設置。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穩健經營，並增加營業項目以拓展獲利來源。另督導該公司落實各項法定任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近 3,154 億元，整合金流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95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55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8.52%，呆帳覆蓋率 31.8%，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436 億元、降低 9.90 個百分點及增加 12.05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均已依據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完成改善，並經金管會檢查局或當地警察機關複檢合格，使農漁會信用部安全防護大為提升。
- 4、為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94 年 9 月本院核定 1,000 億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由金管會及農委會共同推動，業於 95 年 9 月圓滿完成，總貸放金額為 2,005.2 億元，執行率達 200%。
- 5、9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預算額度 300 億元因不敷需求，業經二度追加計 110 億元至總額度 410 億元支應，並已全數貸放。為解決貸款資金供需問題，農委會已核定 96 年貸款額度由 300 億元增加至 450 億元，並修正相關法規，依施政需要分配 96 年度各貸款項目額度，改善額度控管機制，落實貸款查核管理，加強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
- 6、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農委會已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就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財務結構等面向，研提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95 年度已協助 4 萬 4,375 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 234 億元。
- 7、為強化我國農業金融體系，鼓勵基層農漁會提升信用部經營績效，加速降低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特針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農金獎」評選，95 年度農金獎頒發獎項包含「信用業務營運卓越獎」等共 11 個獎項，計 106 個單位及個人獲獎。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配合經濟部「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辦理「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95 年度部分)」，辦理封填水井 7 口、封停水井 8 口、新鑿水井 7 口及渠道改善長約 13 公里。
- 2、落實林地分級分區及管理，蒐集經營所需資訊，建置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另 95 年已辦理全國保安林檢訂及檢討面積計 4 萬 6,888 公頃。
- 3、加強森林巡護工作，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95 年共計執行林野巡視 17 萬 9,994 人次，取締盜伐 66 件、濫墾 39 件，搶救森林火災(警)31 次。此外，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及事件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強化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及防救演練

- 等措施，提升防救森林火災效能。
- 4、加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本從優補償精神回歸政策面，並依據「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約定，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之地上林木補償後收回林地，採鼓勵、勸導方式，由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95 年已收回 417.59 公頃，核發補償金 1 億 6,221 萬 1 千元。
 - 5、針對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處理對象為 10 年以上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低收入戶並加發特別救助金；10 年以內者，逕以刑事訴訟處理。優先辦理高海拔地區、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並以林班別及區塊狀方式為處理單元，95 年共提出申請救助 62 件，面積約 92.55 公頃，已列入 96 年度續辦撥款事宜。
 - 6、推動平地及海岸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措施，輔導農民及農企業於休耕農地造林，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並於沿海地區之海岸保安林，進行植生復育，改良沿海地區自然環境生態景觀。95 年已完成造林綠化面積 802.81 公頃。
 - 7、發展森林生態旅遊，規劃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透過農委會林務局網站生態旅遊專區及舉辦 181 場次行銷與體驗活動宣傳，高達 19 萬人次參加；選定 54 條步道進行環境衝擊評估、水質檢測及空氣品質監測，確保生態旅遊地環境品質。規劃以東眼山森林遊樂區轉型為自然教育中心示範區。
 - 8、建置國家步道系統，積極配合「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計畫，95 年度完成國有林步道整修 120 公里，並辦理 18 次健行淨山等環教推廣活動，配合推動步道認養，參與人次達 360 萬以上。
 - 9、維護生物多樣性，95 年已檢討公告「雪霸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大武台灣油杉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台東蘇鐵自然保護區」等 6 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辦理保護區內陷阱拆除及野生動物收容救傷；並針對原住民、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等對象，辦理宣導訓練研習、觀摩等活動計 165 場次。
 - 10、執行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工程 65 件、上游集水區國有林班地相關治理工程及復育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 23 件，以及 5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之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 11、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針對四大流域及重建區嚴重崩塌地區，辦理坡面植生復育及崩塌地地區復育等水土保持處理工程 34 件，並加強劣化地復育 25 公頃。另進行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辦理建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安全防護網整治工程 40 件及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處理工程 68 件。
 - 12、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治山防災與環境綠美化工程 1,053 處、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工程計 148 件，崩塌、泥岩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復育計 139 處；辦理特

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15 區；並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附表

95 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5 年估計	94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5.85	94.06	1.90
農產	95.75	88.37	8.35
稻米	91.44	85.15	7.39
雜糧	99.66	93.08	7.07
特用作物	79.19	78.75	0.56
果品	108.34	93.70	15.62
蔬菜	90.86	86.60	4.92
菇類	88.95	93.56	-4.93
花卉	108.06	97.78	10.51
林產	93.80	94.84	-1.10
用材	246.65	164.48	49.96
薪竹材	116.13	149.26	-22.20
林業副產物	62.86	79.32	-20.75
漁產	97.68	105.34	-7.27
遠洋漁業	83.98	102.36	-17.96
近海漁業	91.67	100.51	-8.80
沿岸漁業	106.84	107.82	-0.91
內陸漁撈	44.32	38.10	16.33
海面養殖	152.31	141.87	7.36
內陸養殖	118.52	108.20	9.54
畜產	94.36	93.02	1.44
豬	97.33	94.75	2.72
家禽	91.28	91.57	-0.32
蛋類	88.80	87.76	1.19
其他畜產	96.71	95.55	1.21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觀光行銷與建設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72.48%。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正全面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14%。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冬山排水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南高架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北高架橋等，正積極施工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41.85%。
- 4、台鐵捷運化：「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等已列入「新十大建設」經本院核定後推動執行；「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56%、「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0.28%、「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0.74%、「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4.36%、「台鐵台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6.25%。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經交通部逐項檢視，已確認台灣高鐵公司就履勘委員所要求之各項改善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並已完成「鐵路法」第 16 條所定之履勘程序。該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進行試營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計有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內湖線及板橋土城線等路線。其中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正積極辦理中，預訂 97 年 6 月完工通車，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內湖線已完成進度為 67.01%。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66.36%，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遷建爭議，原定通車時程將受影響。另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之台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 1 階段路線)，台北縣政府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提送修正之財務計畫暨規劃報告書相關資料提送交通部，

目前由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議。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2.16%，預訂於 95 年底完成 R3-R8 路段先行試運轉，紅線路段以 96 年 12 月底通車為目標。
- 3、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自台鐵台北車站經台北縣、桃園縣至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全長約 51.5 公里，共設 22 個車站，其中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三重站至台北車站地下化路段，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桃園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現正辦理宜 18 至宜 25(跨蘭陽溪)側車道，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9.44%。
- 2、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工程設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7.13%。
- 3、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目前已完成 C707 標細部設計發包文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1.60%。
- 4、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用地已全部取得，主要工程分為 10 標土木標均已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預定 97 年完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67.16%。
- 5、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計有 4 標土木標，目前正全面展開施工，預定於 97 年完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55.82%。
- 6、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7.99%。
- 7、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100%。
- 8、台北縣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32.63%。
- 9、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62.34%。
- 10、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3.06%。

(四)海運：

- 1、參與 WTO 海運服務複邊會談，以促進各會員國對我國海運服務開放程度之瞭解及有助於談

判協定之達成。

- 2、強化運輸基礎設施並加速相關法規之檢討，以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
- 3、成立船舶安全檢查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檢載客船舶之安全管理措施，發現違規情形立即有效處理，期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保障乘客安全。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各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4 家、台中港 6 家及高雄港 7 家，共計有 17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累計已達 35 家。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本期各港民間參與投資港埠營運設施案，共計 11 件完成簽約。
- 3、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 (1)建設台北港計畫：本案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第 1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3 月完成 4 座貨櫃碼頭，預計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本計畫係於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的貨櫃碼頭 4 座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中心，計畫完成後每年可增加 2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目前正積極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及 BOT 招商事宜。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修訂台印(印度)航約，雙方各得增加指定航空公司營運，並增加航點及班次容量，並納入貨運開放天空條款；修訂台澳(澳大利亞)航約，大幅增加客運容量班次及航點，提供更具彈性之航空公司聯營合作安排及修訂航空保安條款。
- 2、兩岸事務：推動兩岸「專案貨運包機」，於 95 年 7 月份由中華航空公司在 7 月及 8 月間以 B-747 全貨機飛航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上海浦東機場之全貨運包機共 5 架次，總載重約 303 噸；95 年首度飛航兩岸秋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8 班，載運旅客達 9,214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6%；「兩岸緊急醫療包機」已由中國籍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及我國籍復興航空公司於 95 年 9-12 月間飛航 6 架次自中國大陸載運病患返台治療，落實政府對往來兩岸我國國民的照顧。
- 3、強化飛航安全與航空保安：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查核計畫與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並據以執行；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與相關單位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 4、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為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之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研擬推動計畫

書報核中；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正辦理細部設計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另持續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中部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

(2)國內機場部分：台南機場東跑道暨 6 號滑行道整建工程已完成軍方西跑道設備搬遷；馬公機場跑道道面版塊維修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20 日完工；金門尚義機場之東側航廈擴建及空側改善工程，正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前置作業中。

5、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已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正式營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產業之廠商進駐；另港區事業簽約進駐計有 31 家。至客運服務專用區之客二分區，目前正由民航局規劃興建北部航管作業中心，並已發包施工；客一及客三分區將視市場狀況，隨時受理民間廠商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自行規劃提案投資申請。

6、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已提撥 1 兆 1,849 億餘元，支應政府辦理重大建設等計畫。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95 年 7 月 11 日郵局「網路 ATM」已全功能上線，國內各金融機構之晶片金融卡均可使用。

(2)95 年 7 月 1 日開辦「鴻運高照還本保險」；11 月 23 日推出壽險新房貸商品「公教特惠專案」；12 月 15 日開辦「福星高照終身壽險」。

(3)95 年 7 月 25 日「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增加網路 ATM 付款方式；12 月 1 日推出「賀年郵禮刮就樂」賀年明信片。

(4)95 年 10 月 20 日推出郵局包裹「寶貝便利袋」；12 月 1 日舉辦「國內及國際快捷郵件」郵資全面優惠活動。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公開協議、海外釋股(ADR)及員工認股等公股釋出後，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6.44%。

- 2、持續推動「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為因應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發展，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進行 IPv6 計畫，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全面建立我國 IPv6 網路建設及應用環境，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優勢，達成 e-Taiwan 資訊化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分別達到 11.13 Gbps 與 11.5 Gbps，通過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廠商家數分別為 37 家及 11 家，排名世界分居第 2 名及第 3 名。
- 3、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474.22 萬戶(含共享頻寬用戶)；另積極參與「發展服務隨手可得之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以建構我國下世代高速網路，期能於 2011 年底前，速率達 30Mbps 以上，具數位匯流功能之網路涵蓋率達 80%。
- 4、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達成「台灣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發展藍圖」之規劃，規劃釋出 2.5-2.69GHz 頻段供業者進行商業營運使用，並已邀集產官學各界多次召開業務開放研商會議與公聽會議，俟交通部報院後公告相關頻譜開放，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釋照作業。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氣候資料庫整合作業測試、虛擬資料中心資料處理及存取界面功能建置、侵台颱風局地風力氣候統計預報系統、動力降尺度預報系統的預報技術校驗、高速運算電腦系統安裝驗收及各作業模式作業之移轉作業。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有 48 秒左右縮短到 45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4,800 萬人次；另提供行動手機及 PDA 無線網頁資訊查詢服務，共計 252 萬 6,481 人次。
- 2、本期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36 人次。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本期共針對 6 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 105 報、豪雨特報 35 報、大雨特報 122 報。

四、觀光行銷與服務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 (一)持續辦理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行銷工作：依日本、韓國、港星馬及歐美、紐澳地區等不同市場特性分別擬定國際宣傳推廣計畫，積極執行，另以代言人拍攝影片行銷之方式在亞洲地區播放，塑造「台流」之趨勢，95年1至12月來台旅客人數達351萬9,827人，較94年成長4.19%；國內則推動「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主推各縣市具有集客聚焦能力的旗艦觀光景點與旗艦觀光活動，藉以帶動台灣各縣市發展具有特色的觀光產業，共享觀光發展利益。
- (二)辦理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相關配套措施：
- 1、研擬「提升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安全及品質」相關具體執行方案，組成專案小組加強查核，業者涉及違法者從重處罰，並切實執行中國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3級規範及實施旅行購物保障制度。
 - 2、製作「大陸旅客台灣旅遊注意事項」，供中國大陸旅客填寫意見，作為提升接待品質之參考。
 - 3、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負責與中國大陸地區溝通聯繫及協商，推動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
- (三)積極推動套裝旅遊線之整頓工作：積極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12條套裝旅遊線整備工作，以「顧客導向」之思維，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旅遊路線，使臻於國際水準。
- (四)推動溫泉標章制度：積極協(補)助地方政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建立溫泉檢驗單位認可機制及推動業者申請溫泉標章，並辦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修法作業，簡化相關申請書件，以加速業者依法取得溫泉標章之時程。
- (五)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推動執行「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建立全國示範觀摩旅館，並訂定「一般旅館安全、安靜、乾淨優質住宿環境檢測操作手冊」，先期完成台北市地區48家旅館檢測工作，本期並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及民宿經營者研習訓練，計30場，培訓2,608人次。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推動生態工程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積極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一、建構公共工程採購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本期訂定發布「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等相關作業規定，並研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修正草案。
- (二)擴大共同供應契約及集中採購項目，本期計新增公務機票及碎紙機等 20 餘項商品，以降低採購成本。
- (三)函頒「公共工程維護管理事務之執行原則」供各機關參考，並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部分條文。
- (四)研修「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依不同技術服務類型區分條文規範，以提升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五)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制度：
 - 1、規劃建立「績優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選機制」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並已進行試辦作業，以促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良性競爭，督促技師善盡職責。
 - 2、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並確保各該委員會之專業性、公正性及客觀性。
 - 3、輔導「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辦理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工作，截至 95 年度止，已認證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等科別計 37 位亞太工程師；另規劃推動與其他亞太工程師制度成員進行執業相互認許，協助我國技師取得至其他國家執業資格，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訂定推廣公共工程資料標準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提供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93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4,754 萬餘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防杜圍標情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82 萬 7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205 萬 6 千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

速訂購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訂購數 69 萬 5 千餘筆，金額為 587 億餘元。

(三)推廣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資料交換標準，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導入 75 個單位(含機關、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及 114 個標案，標案金額逾 267 億元，落實工程標案管理工作。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一)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4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513 件採購案。

(二)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680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36 件申訴案、444 件調解案)；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本期共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185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703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690 億元。

(二)辦理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58 案，補助金額約 6,680 萬餘元，具體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前置規劃作業。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一)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辦理 607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二)加強推動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

六、推動生態工程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一)95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程重點案件計 13 件，並於 10 月選定 3 個地點辦理以「道路邊坡及崩塌地整治」為主題之生態工程博覽會，參加人數達 5 千人。

(二)自 95 年 7 月起，每月於北、中、南、東分區辦理河溪水域及道路工程之相關講習，調訓實際從事規劃、設計、營造及施工之人員，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參訓人數逾 2,700 人。

(三)95 年 11 月 9、10 日辦理「2006 生態工程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荷、德、奧等國的生態工程領域之學者專家 10 人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約 7 百人進行研討。

(四)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目前已完成 12 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 105 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七、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4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367 億元。
- (二)前項方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為 3,950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0.44%。

八、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

-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本期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 66 件工程，全國各查核小組計查核 1,579 件工程；另推動施工安全查核實施計畫，加強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對行車、用路人及施工人員安全之重視及落實工地管理與維持環境衛生，95 年 5 月至 12 月計查核 68 件。
- (二)在品管教育訓練方面，本期計辦理「促參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5 期、「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一)及(二)」共 22 期、「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14 期及「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8 期。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共 129 期。
- (三)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本期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2,468 件，已結案 2,348 件。

九、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一)訂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並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逐案檢討。另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要求各級機關據以全面清查閒置之公共設施案件。
- (二)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繼續列管案件計 96 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 40 件，餘屬低度利用。針對 40 件完全閒置案件，工程會將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以強化設施功能、轉型再利用或委外經營等方式優先進行活化，並訂定時程據以管控。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福利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民族法制：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研(修)訂相關子法。
-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4 期研究計畫。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並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相關計畫。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95 年度計核定 56 個部落，作為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的重點部落。
- 3、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 次會議。
- 4、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編印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手冊；辦理「原住民族日－原名相見歡活動」，表揚復名運動特殊事蹟人事並宣導復名登記方式；補助 18 個原住民民間團體辦理集體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說明會，並協助民眾辦理復名申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約有 5,000 人完成復名登記。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辦理 2006 年全國原住民族分區(北區、南區、東區)行政會議，進行重要政策業務宣導並與地方行政首長、主管及基層同仁進行業務座談。
- 2、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計畫 95 年度執行計畫」業務。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與貝里斯共和國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協定，為台、貝兩國原住民合作奠定基礎。
- 2、辦理「2006年南島民族論壇」，共有來自斐濟、馬紹爾群島等12國16位外賓及國內學者專家和原住民工作者約200人參加，就原住民族之促進傳統部落再現、語言復振策略、建構文化產業交流平台及自然生態環境維護四大主題共同討論。
- 3、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36人結訓，其中甄選4位於96年參加第6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並安排至美國NGO組織實習1個月。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辦理第5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合作事務。
- 2、9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10處，並針對歷年已設立之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加強輔導及進行訪視評鑑，以發揮設立之功能。
- 3、補助原住民地區3~6歲幼童就學、就托費用，保障其學前教育權，95年度計核發6,567人。
- 4、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措施及培育各種專門人才：
 - (1)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95年度計核發3萬2,084人。
 - (2)核發95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計1,147件，並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計9名。另獎助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計44人；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計3人。

(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發展傳播媒體事業：

- 1、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辦理成人、老人、婦女、家庭、藝文、兒童閱讀及法治教育等社會教育活動79件。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12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料、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計250門課，學員人次達8,400人次。
 - (3)培訓原住民族部落學習型組織種子人才計171人，輔導成立77個原住民部落學習團體。
- 2、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
 - (1)開設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班課程計46班次，參訓人員計677人次。
 - (2)建置數位學習平台，95年度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並廣續營運台灣原住民族數位學習中心。
 - (3)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計6件。
 - (4)補助30個重點部落辦理資訊教育課程。
 - (5)建置及營運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6)建置台灣原住民族網路學苑。

- 3、廣續推動「共星共碟」方案，95年補助原住民地區家戶安裝衛星訊號接收器，計2萬4,000戶，以改善收視不良之情形。
- 4、發展原住民傳播媒體事業：
 - (1)原住民電視台自96年元月1日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規定，節目交由公視基金會製播。
 - (2)廣續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推展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3)研擬完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

四、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1、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審議族語發展計畫與措施，擴大民眾政策參與。
- 2、核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六年計畫」，並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規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3、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原住民族語教材，計有12族40種方言別，並於95年9月間發送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使用。
- 4、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編撰「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刻由東華大學辦理中。
- 5、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補助都會區縣(市)政府辦理幼兒語言巢及青少年或成人族語研習課程，計2,054人參加。補助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公所辦理語言學習，計有7,345人參加。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30個班，輔導原住民學生1,500人，營造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 2、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計60件。
- 3、廣續辦理台灣原住民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原住民傳統祭典研究、台灣原住民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山地教會發展史、原住民婦女史及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等7項台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重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真象。
- 4、辦理「第8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暨「第7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
- 5、辦理第1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舞蹈大賽。

五、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推動「找回自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補助 12 個機關(團體)辦理節制飲酒、促進自我健康管理活動。
- 2、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增列原住民婦女健康統計資料專章。
- 3、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 5 年(95 年-99 年)計畫」，期減少部落事故傷害發生率，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品質。
- 4、廣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受益人數計 6,165 人次；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完治獎金，受益人數計 937 人次。
- 5、輔導原住民參加原住民健康保險，保障其就醫權益，補助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付健保費，計 62 萬 5,277 人次；另補助設籍蘭嶼鄉第 2、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自付健保費，計 1 萬 4,321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43 處，進用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 43 名，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9,201 件；輔導成立原住民婦女成長團體 244 個；組訓志工 58 隊，計 512 人。
- 2、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及第 2 屆原住民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95 年累計核發 24 萬 1,148 人次。
- 2、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95 年計核發 3,011 人。
- 3、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養護服務個案計 1,386 人；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46 站，受益人 2,115 人，進用社區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送餐員計 289 人，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20 鄉(鎮、市)公所 46 班(所)。
- 5、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 207 人，並補助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
- 6、辦理「作光作鹽、守望部落」教會合一表揚活動，表揚 33 名原住民族地區神職人員之貢獻；另辦理第 8 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原曙獎」表揚活動。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95 年已超額進用 6,223 人。
- 2、研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辦理配電線路技術人員養成班、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牙醫助理訓練班及原住民芳療

師基礎培訓班，培訓人數計 247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計 2,324 名。

(三)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5 年度預訂進用 3,230 人，實際進用 3,735 人，達成率 115.60%。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貸 66 件，核貸金額 7,321 萬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核定信用保證 36 件，保證金額計 2,829 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核發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區計 9831.74 公頃之補償金，並推動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四)辦理「部落產業整合發展執行計畫」，包括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嘉義縣阿里山鄉部落特色營造形象商圈、文化多樣性創意行銷網路建置與交流平台、原住民工藝匠師及產品認證等，期發展部落特色產業、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創行銷通路，提升部落產業競爭能力。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生態示範部落涵構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計畫」、「風險部落遷住基地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等計畫，計辦理 372 件環境改善工程及 92 件規劃案，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二)持續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品質施工查核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三)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核定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202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 894 戶，補助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 2,050 戶。

(四)修正「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1 期實施計畫延續計畫(94-97 年度)」，落實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1、補助 55 鄉(鎮、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及尋根之旅活動。已完成 325 個部落 7,684 處傳統山川地名調查及資料建置。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計 71 處，提升原住民族土地資訊化管

理能力。

- 3、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7,457 筆，面積 5,357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729 筆，面積 2,074 公頃。
 - 4、廣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95 年度核定苗栗縣南庄鄉(藥用植物栽培共同合作經營規劃)、南投縣信義鄉農會(蔬菜共同合作經營)、屏東縣泰武鄉(自然資源共同合作經營規劃)、台東縣延平鄉(果樹栽培共同合作經營)、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組族地區資源整體規劃)、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原生植物產銷共同經營)、南投縣仁愛鄉(松林及曲冰有機農場蔬菜共同經營)等 7 處。
 - 5、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補助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玉里鎮及萬榮鄉等 3 處進行溫泉區土地規劃及溫泉井鑽探工作。
- (二)執行「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第 2 年計畫；另有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 年 1 月 8 日業經本院核定，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 (三)執行「9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 4 萬 3,567 筆、面積 4 萬 6,839.6528 公頃(包括德基水庫超限利用土地調整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者計 231 筆、面積 138.7462 公頃)。
- (四)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成立保留地復育團 250 人，俾加強辦理計畫範圍內 786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查報及強制造林工作。
- (五)補助花蓮縣政府規劃 153 公頃之「鳳林綜合開發區原住民產業生態園區」，俾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 (六)核定「價購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實施計畫」，價購土地面積計 68.442827 公頃。
- (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及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正由原民會辦理部會協商中。
- (八)原則同意「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計畫」所需土地計 150 公頃，後續之土地使用區分及劃設，俟原民會研擬完成後報院核定實施。

拾肆、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積極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項下「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及「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2項計畫；並廣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新客家運動」4項子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 1 期 4 年計畫」等共 9 項計畫。
- (二)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2 件，推動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學術特色，推動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為客家學術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舉辦「第 1 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共有 7 國客家研究學者，發表 29 篇論文，500 餘人參加。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32 件、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19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4 件；以及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53 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每週召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基本詞彙編輯工作會議，預計於 96 年度假全國北中南東各區辦理初級、中級認證考試各 1 次。
- (二)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95 年度共核定 309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分別於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台北縣、彰化縣、高雄市辦理 6 場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客語教學品質；另於 9-11 月間辦理第 2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等，促進客語生活學校交流觀摩學習。
- (三)推廣「公共領域客語復甦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持續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95 年度核定補助 14 個機構實施。
- (四)為鼓勵都會年輕學子學習客語並促進城鄉交流，特於客家鄉鎮 7 所國小辦理「2006 全客語文化夏令營【遊學客庄 玩一夏】」活動。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一)推動客家優質廣播：為提供客家鄉親優質之廣播節目及收聽環境，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另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95 年度計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4 個客語廣播節目。
- (二)整合行銷客家語言、文化、節慶與形象：整合各項媒體資源，推廣 2006「客家美食節」、「六堆嘉年華」、「客家博覽會」、「a-ha 客家藝術節」等主題活動，計有多達 30 篇國外媒體（含英文報）、121 篇國內媒體曝光播出，有助客家文化認同提升，並成功帶動大眾對客家文化、藝術之認識以及相關創意產業發展。
- (三)推動客家傳播影像計畫：結合北、中、南、東、桃、竹、苗 8 所社區大學，辦理「客家影像—社區紀實拍拍走」紀錄片秋季班進階課程。
- (四)辦理客家影像甄選：舉辦「第 2 屆客家音樂 MV 大賽」，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現代動畫製作技術與創意，創作客家音樂影像，95 年度計甄選出 13 件優秀作品。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規劃出版「客家研究概論」、「客籍作曲家調查研究」、「客家人物誌」、「兒童客家系列叢書」及「93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案成果」等 5 種系列書籍，兼顧知識性及專業性，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之目的。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完成桃園縣觀音鄉、苗栗縣公館鄉、台中縣石岡鄉、高雄縣美濃鎮、屏東縣竹田鄉及花蓮縣吉安鄉等 6 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
- (三)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委託辦理「台灣客家產業研究—中部地區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及「台灣客家婦女研究」，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重之目的。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485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21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各級機關學術團體，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 (二)拓展客家音樂展演舞台：辦理客家流行音樂會，邀請金曲獎入圍或得獎之客家歌手及樂團演出 15 場音樂會，深入客庄，為客家音樂人開拓演出的機會及觀眾群。
- (三)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及藝術涵養，辦理 95 年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8 團，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出 19 場；另推出 14 場新編客家大戲《羅芳伯傳奇》。
- (四)推廣客家交響樂：舉辦 2 場「又見客家交響之夜」音樂會，以交響樂磅礴樂章詮釋客家傳統歌謠，讓社會大眾欣賞細緻動人的客家樂章。
- (五)首次將「六堆運動會」擴大辦理為「六堆嘉年華」活動：結合屏東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

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屏東縣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佳冬鄉、新埤鄉等 12 鄉鎮；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六堆忠義祠忠勇公出巡及花車遶境 12 鄉鎮、高屏六堆 8 鄉鎮文化產業活動、第 42 屆六堆運動會及昌黎祠韓愈文化祭等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

(六)辦理「2006a-ha 客家藝術節」：

- 1、以高雄市、屏東縣之客庄為主，邀請國內優秀的客家展演團體或個人，共同演出客家藝術饗宴，並彰顯地方文化內涵。
- 2、95 年活動內容主要以呈現客家傳統音樂及美聲、音樂劇、流行音樂、交響樂、精緻客家大戲及傳統戲曲巡演為主，提供客家表演團體及個人演出平台，亦提升表演素質。共計在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13 縣市、演出 33 場。

(七)推動客家文化振興—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計畫：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95 年度共補助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案 19 件，核定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41 件。

(八)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六大類型的環境營造計畫，包括公共生活空間環境整理、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美化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客家文化館舍文物典藏展演設備充實等類型，9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59 項縣市鄉鎮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九)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期各項主體建築工程已陸續施工中。苗栗園區先期規劃已陳報本院，刻由經建會審議中。

六、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95 年計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配合 2006 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特色文化產業行銷推廣，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組織計 48 個單位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從規劃、設計到推廣及工程計畫，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

(二)為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利用客家人文故事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辦理「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計輔導中、北部客家地區業者共 37 家，並完成 78 項產品設計。並配合「2006 六堆嘉年華暨運動會」活動，完成六堆地區客家特色商品 10 家 16 件商品之包裝設計與輔導。

(三)為凸顯台灣客家地區產業與文化之多元性與創造性，舉辦「台灣客家博覽會」活動，計邀請 95 家 11 類，共計 750 項客家相關產品至現場展示。總計 12 天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17 萬人次到場參觀，有效達成行銷推廣台灣客家產業及文化的目的。

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為培訓客家地區推動特色產業之創業人才，辦理客家創意服飾產業人才培訓及客家美食人才培訓，95 年度透過「2006 客家美食嘉年華」及「客家創意服飾開發暨行銷推廣」等計畫，輔導客家美食產業業者及客家傳統服飾業者計 98 家。另補助各地社團人才培育計畫，計補助 11 個團體，協助有意從事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團體進行人才培育，計培育 833 人。

八、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 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另透過擴大及豐富客委會全球客家網站，建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以及加強對海外客家鄉親之聯繫及宣揚客家文化。
- (二) 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 (三) 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 2 個梯次「2006 世界客家青年文化研習營」，邀請海外客家青年或認同客家文化之青年共 59 名回台，藉由親身體驗及互相學習觀摩的方式，認識台灣客家，豐富全球客家觀點；廣續辦理 95 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透過福佬客田野調查手法，瞭解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動蒙藏族人道援助工作；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秋節慰問金共 52 人次。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協助貧困藏胞暨子女教育補助 19 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 (三)結合蒙藏基金會與暨南大學辦理「在台藏胞關懷專案」，服務藏胞逾 264 人次。
- (四)核發在台藏籍學生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暨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42 人；輔導補助在台蒙籍公費生 2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核發海外來台升學優秀藏生獎助學金共 2 人；核發海外優秀西藏青年獎學金共 38 人。
- (五)與景美國中合辦在台蒙籍青少年蒙古—布里雅特(貝加爾湖)文化學習之旅，增進學童視野。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與司法院合辦「2006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邀請蒙古最高法院及各省法官共 10 位來台研習，促進雙方司法交流。
- (二)辦理 2006 年度「蒙古精英研究班」，邀請蒙古烏蘭巴托市各行政區區長及各省副省長來台研習，加強台蒙雙方交流。
- (三)邀請蒙古國會議員 Batjargal Batbayar、Erdene Bat-uul、Ragchaa Badamdandin、Chilkhajav Avdai、及 Batbayar Bat-erdene 教授等人來台參訪。
- (四)頒發 2006 年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台灣獎學金」，計 55 名。
- (五)與台北市政府合辦蒙古醫療義診服務，赴蒙古國烏蘭巴托市及中央省、前杭愛省等地義診。
- (六)辦理俄羅斯聯邦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共和國等蒙古族裔 6 名青年來台研習中文。
- (七)協助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家圖書館簽訂合作協定，促進雙方圖書、人員等交流合作。
- (八)協助中華奧會邀請蒙古奧會主席 Mr. Demchigjar Zagdsuren 暨秘書長 Mr. Jugder Otgontsagaan 來台參訪，並簽訂雙邊合作協定；協助體委會邀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蒙籍執委 Mr. Danzaridor Bayasgalan 一行 4 人來台參訪，促進台蒙體育交流。
- (九)邀請烏蘭巴托市松根海勒汗區區長那登來台訪問，並安排與環保署、基隆環保局進行交流。
- (一〇)協助環保署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送二手電腦及協助台大楊維哲教授捐贈 58 箱二手英文書籍至國立蒙古大學。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輔導 15 名援藏志工隨同國內 4 個非政府組織赴印度藏人社區執行海外援藏計畫，促進台藏交流；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暨影像展，加強與非政府組織之經驗交流。
- (二)辦理第 2 梯次印度藏人社區從事護理工作人員來台受訓，增進藏人社區醫護能力。
- (三)舉辦「2006 世界青年關懷西藏－台灣論壇」，邀請海外優秀藏籍青年 16 人、國外青年 14 人及專家學者來台與會，建立西藏議題交流平台。
- (四)製作藏語版「健康促進宣導系列光碟」，分送印度藏人社區，協助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 (五)出版西藏流亡詩選，推廣西藏文學、藝術及認識流亡藏人，增進瞭解與互信。
- (六)補助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及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赴印度藏人社區執行醫療照護、衛生教育及培育種子教師等計畫，促進台藏交流。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邀請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 Alash 舞團來台參加宜蘭國際童玩節演出；8 月 15 日 21 位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薩彥嶺民族舞團來台並與 Alash 舞團全國北、中、南、東部巡迴演出 7 場。
- (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聯合辦理「蒙古現代美術展」，並請蒙古國 Badamkhand 博物館提供 95 幅畫作來台展出。
- (三)舉辦「2006 西藏服飾研習營」，邀請 80 位國內服飾設計大學相關學系及實務人士參與研習，為國內服飾設計領域注入新元素。
- (四)舉辦「2006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暨研習會」及「2006 高原天籟藏族音樂文化交流暨研習會」，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巡迴活動。
- (五)於全國北、中、南、東部 25 所社區大學，辦理「2006 社區大學認識西藏講座」。
- (六)假金門縣文化局、嘉義市文化局、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舉辦蒙藏文物展，豐富國人多元文化內涵。
- (七)首度舉辦「蒙藏風情－台灣美術教授聯展」，參展藝術家包括台灣當今畫壇老、中、青三代名家，增進民眾對蒙藏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與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合辦「漢藏佛學文化交流研習班－翻譯人才培訓」。
- (二)獎助 95 學年第 1 學期國內 6 所大專院校開設 6 門蒙藏學術課程；獎助 95 年度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論文者，計 4 人；辦理 94 學年度蒙藏語文獎學金，鼓勵大學校院學生研習蒙藏語文。
- (三)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教授赴蒙古國國立蒙古大學講學。
- (四)整理蒙藏會收藏之駐藏辦事處檔案，編印出版檔案選編第 7 至 12 冊，提供學術研究。

拾陸、僑 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全面提升僑教服務效能，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

- (一)結合「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該聯盟已於全球各地成立 99 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 6 個分盟。9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台北市舉行「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台北大會師暨第 5 次全球大會，以「匯聚全球自由民主力量、共創和平安定繁榮新局」為議題共同研討，有來自 34 個國家，74 個分支盟，計 250 位代表出席。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人數超過 2 萬人次，參與活動場次超過 3,000 場。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全球越棉(東)寮僑社負責人回國訪問團、海外台灣人青年醫藥專業人士訪問團及歐非地區重要僑社負責人回國訪問團，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 81 人返國參加。
-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等活動：協導僑社舉辦慶祝國慶活動逾 498 場次，共計 20 萬 6,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各地僑社辦理各項區域性活動凝聚向心逾 127 場次，共計 11 萬 5,000 餘人次參加。
- (五)協導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反制中國「反獨促統」：邀請學者專家赴美、加、紐澳等僑區舉辦「台灣政局、政策說明會」巡迴講座，合計辦理 11 場次共計 1,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全盟各地分支盟配合政府政策，以多元方式，舉辦專題演講等活動，並透過中外媒體之報導，傳達全盟訴求，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與支持，計辦理逾 230 場次活動，共計 2 萬 9,000 餘人次參加。協導海外僑團聲援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聯合國，以記者會等方式，呼籲國際社會支持台灣，共計辦理 74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4,000 餘人次。
- (六)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提升服務績效：本期海外僑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 4,600 場次，服務僑胞超過 32 萬 7,000 餘人次。
- (七)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整合僑彥意見建立僑政共識：95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召開「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委員會議」，計有僑務委員 165 人返國參加。
- (八)辦理 10 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工作：接待來自 5 大洲、140 個僑團、4,650 人，僑胞返國參加

四海同心音樂會、國慶大會及國內參觀旅遊等活動。

二、全面提升僑教服務效能，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

- (一)充實僑校師資陣容：因應全球華文學習熱潮，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本期已辦理 10 期「海外華台客語教師研習班」(美國、加歐泰、馬來西亞及紐澳非地區)，總計培訓 346 人；辦理 12 組(美加、紐澳、中南美、歐非、越南及泰國地區)「海外教師研習會」約計參訓人數 4,540 人；補助僑教組織舉辦 30 場次 AP 華語文師資培訓相關活動，計 2,359 人參加；辦理 2 期共 3 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班」，培育海外華文網路師資人才總計 86 名，並積極輔導海外各僑教中心及僑校辦理電腦班，共開設 65 班，總開課時數為 877 小時，招收學員人數為 619 名。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因應華文教育新趨勢，開發多元華語文數位課程，完成「華語文數位教學」、「如何以正體字奠定華語文學習基礎」、「華語拼音創意教學」、「華文數位教學應用」、「多媒體華語混成式教學」、「華語文數位教材編寫與設計」、「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教案製作」等 7 門線上課程；刻正拍製「注音符號教學」及「五百字說華語」中英文版教學節目帶暨影音互動式課程；並因應美國 AP 華文計畫，重新改版「僑教雙週刊」並發行 12 期「快樂學華語專刊」，提供海外華文教師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之華語文教材。
- (三)鼓勵海外青年來台灣學華語及志願服務：本期辦理 6 期語文研習班活動，計有 532 人參訓；辦理 5 期台灣觀摩團活動，計有 744 人參加；辦理 3 梯次暑期福爾摩莎營活動，計有 590 人參訓，總計有 1,866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規劃均以「認識台灣」為主軸、擴大行銷台灣為目的，使海外華裔青年實地瞭解台灣，並於返回僑居地後宣揚台灣，成為推廣「台灣之友」之種子。此外，僑委會分別與教育部等政府、民間團體合辦海外華裔青年寒、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邀請華裔青年返台赴偏遠地區從事英語教學服務工作。總計有近 200 位華裔青年來台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約逾 1,600 位原住民族子弟及弱勢朋友受益。
-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本期遴派優良文化教師 31 人次，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約有 1 萬 4 千人參加；為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國慶期間籌組 2 團分赴美加東及美加西巡迴 2 個國家 22 個城市演出 23 場，計有 1 萬 9,000 餘人觀賞；另輔導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地區舉辦「台灣文化節」活動，吸引當地各級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以及各族裔人士逾 10 萬人次參與，創下歷年新高。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補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以加強其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本期計補助報紙 15 家、廣播電台 2 家、電視台 5 家，合計 24 家。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充實其新聞資訊來源，獲得國內最快、最正確且正面訊息，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之能见度，目前計有 55 家海外華文媒體申請使用。

(六)推展函授多元學習：中華函授學校 95 學年招生錄取人數共計 1 萬 4,000 餘人，較 94 學年 1 萬 2,000 餘人，增加約 10.9%。

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推動「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鼓勵海外僑商返鄉創業投資，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辦理以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 億 2,600 萬元，貸放金額新台幣 700 萬元；9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舉辦「海外僑營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邀請 16 個國家地區 23 位海外旅行業代表返國參加，並安排與國內旅行業者、公會互動交流；95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舉辦「海外僑胞返國投資高科技及具發展潛力產業參訪活動」，邀請 8 個國家地區 26 位海外僑商代表返國參加，除舉辦投資座談會並安排實地參訪科學工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科技研發中心。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75 次；95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辦理「第 10 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計有 59 名台灣商會會長返國參訓；又為培養台商會領袖接班人才，於 9 月 24 日至 30 日在中信會館舉辦「第 2 期台灣商會青年菁英幹部培訓班」，邀請來自海外各地台商會第二代菁英計 39 名返國參訓；另輔助海外僑商分別於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泰國舉辦電子展覽會活動、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菲律賓舉辦第 14 屆台灣商品展；於 10 月 2 日至 5 日輔導辦理第 25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邀請 450 位國內及海外華商參與，整合全球華商力量，推動經貿交流以展開我國際活動空間。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計辦理 5 梯次，派遣專家分別赴海外 11 國家 21 個城市地區巡迴講授餐飲經營、經貿及烘焙專業課程，計有 1,600 餘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 9 期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計有 448 人參加。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5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0 處，分布於 25 個國家 51 都會區。自 78 年開辦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4,734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8 億 3,500 餘萬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 12 億 6,400 餘萬美元。
- (五)協助僑胞及中小企業拓展市場：辦理「推銷台灣計畫」，媒合海外有志為台灣中小企業提供行銷服務之專業人士共同開拓海外市場，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有意提供服務之海外人士計 171 人，國內有行銷需求企業計 109 家。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本期赴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辦理招生宣導，計舉行招生說明會 29 場次；辦理 95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95 年

報名人數計 3,023 人；辦理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訓課程，加強其國語文及學科能力，95 學年度報名輔訓人數 224 人，完成參訓人數 185 人。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間聯繫，於北、中、南及東部等 4 區分別舉辦僑生春季聯誼會，參與人數達 2,500 人。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金名額共 7,600 餘人次；95 年 11 月辦理完成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獲獎僑生 500 人，核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50 萬元整；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計 129 件；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計核發 21 人慰問金；補助新僑生 2,300 餘人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僑生 95 年共有 10 萬 1,700 餘人次逐月計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各地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計 40 場次，10,000 人參加；接待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農漁業者、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暨媒體高階主管及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立法議會暨詩巫市議會等 4 個參訪團，計 94 人來台參訪；安排僑委會正副首長赴國外參加留台校友會舉辦 4 次地區性聯誼慶祝活動，另主動參與印尼棉蘭舉辦之「世界留台聯誼總會第 4 屆代表大會」活動，藉以凝聚留台校友心向台灣之力量。

(四)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1、第 2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受理海外華裔青年申請報名，共計錄取 818 名學生，將於 96 年 3 月來台上課。
- 2、第 24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將於 95 年 12 月畢業，為使海青班畢業生能充分展示出在台灣兩年的學習成果，藉此給予畢業學生自我肯定，並回饋及感恩政府及學校之栽培指導，特於 12 月底於北、中、南 3 區舉辦聯合畢業典禮及成果展等一系列畢業活動。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1,029 件。

(二)為應實務上需要，刻正研修「華僑身分證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維護僑胞權益及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加強全球華人人人口、社會及經濟統計：完成美國等 17 個華人人人口修正估計工作；繼 94 年完成瑞典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後，95 年更持續針對南非進行華人人人口數據及研究文獻資料之蒐集、評估與驗證。

(二)加強台灣移居海外僑民生活現況及意見之資料蒐集及調查：95 年除廣續辦理「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第 4 年調查，用以追蹤觀察由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以來人口及社會特徵變遷之過程；另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美國台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更全方位深入瞭解美國台灣僑民移民後之生活適應及發展情形。

拾柒、兩岸關係

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原則，尋求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就兩岸主、客觀情勢，研訂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推動相關措施。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研修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法規及行政規則。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 1、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於 96 年 1 月 2 日改制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團進管控」措施，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同團申請入境人員，如未能於同日自香港或澳門機場換證入境者，視為擅自拆團，不予換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以維護交流秩序。
- 2、為落實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動態管理，協助境管局配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1 條之修正，研擬目的事業機關於初審階段審定「主要專業行程」等配套措施。
- 3、啟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之裁罰機制，研定「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各相關機關參辦，有效遏止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行為。
- 4、配合「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檢討兩岸所涉法令及擬訂工作計畫俾積極辦理，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三)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1、民國 95 年我警方透過管道，與大陸方面交換情資，進而偵破數起跨境販毒、擄人勒贖及電話詐騙案件，並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 31 人。
- 2、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積極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

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 (四)加印「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正體字版及簡體字版，提供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兩岸婚姻家庭參考；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工作人員業務研習班第2期」，邀請中央、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工作人員參加，針對大陸配偶來台業務政策及法規，進行研習，俾作為檢討大陸配偶政策及法令之參考。
- (五)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成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文書驗證查詢、法律諮詢、安全急難救助、關懷聯繫等服務項目。

二、在有效控管風險及確保整體利益前提下，進行兩岸經貿政策調整

- (一)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組所達成的 58 項共識，包括對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的 8 項基本認知、「強化台灣經濟基磐，擴大全球運籌優勢」的 32 項共同意見，及「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的 18 項共同意見，政府相關機關業研擬具體執行計畫，依既定時程加以推動。
- (二)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放寬跨國企業邀請中國大陸員工來台召開會議及從事相關活動之人數及資格限制，以及適度放寬企業邀請中國大陸商務人士來台限制」之結論，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並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
- (三)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3 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1、在「貨客包機」方面，兩岸主管部門經協商後已同意先行實施具共識之 4 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特定人道包機)。交通部於 95 年 7 月 7 日公布我方受理申請專案包機的程序規定，4 項包機案正式開始推動，截至 95 年底止，已完成專案貨運包機 5 航次，緊急醫療包機 6 航次及秋節包機 48 航次。
 - 2、在「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因應大陸宣布以「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取代中國旅遊協會為協商窗口，我方對應宣布成立「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該協會已於 95 年 10 月 10 日正式掛牌運作，以利後續協商，我方已持續與對方溝通、聯繫中；相關機關也持續研擬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相關配套措施中。
 - 3、在「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聯繫及相關安排；另相關機關已就仿冒及商標問題，研擬因應方案，將持續推動農產品輸銷大陸之兩岸協商，以建立合法交流管道。
- (四)完善配套，循序推動「小三通」：
- 1、配合「小三通」軟硬體設施改善，完善旅客行李運送業務，提升「小三通」旅運品質，並

在確保安全及做好完善配套下逐步檢討人貨中轉政策。

- 2、研議促進建立正常商業機制並完善台商貨物中轉作業，逐步消弭非法走私及海上小額貿易。
- 3、縮短大陸人士申請金馬旅遊審查時間，進一步完善境管局金馬服務站直接在當地辦理大陸人士來金馬旅遊發證作業，以促進金馬觀光發展。
- 4、未來「小三通」執行層面將朝以下幾方面進行調整：改進大陸人民至金馬旅行或進行交流之相關規範或簡化申請流程、10 萬美元以下台灣地區貨物中轉通關免附台商自用切結書、推動澎湖專案進口大陸砂石政策，並擴大試辦專案「小三通」之誘因。

(五)整合大陸台商聯繫及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及台商回台投資之機制：

- 1、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 (1)95 年 1-12 月「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已逾 41 萬人次，歷年累計逾 187 萬人次。
 - (2)專業諮詢部分：95 年 1-12 月「台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案件計 312 件，出版 10 期台商張老師月刊，提供台商經營管理及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
 - (3)一般諮詢部分：95 年 1-12 月陸委會台商窗口提供一般兩岸經貿諮詢案件數計 1,726 件。
- 2、辦理秋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相關活動，加強雙向溝通及宣導台商返台投資，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及返台投資、建設台灣。

三、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針對中共近期對台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如陳雲林申請來台案、國共經貿論壇、兩岸農業合作論壇等撰擬研析報告及說帖等 30 篇。
- (二)進行「中國民間組織的興起及其對兩岸情勢影響之評估」、「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手冊」等 2 項專案研究。
- (三)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及專案性民意調查。
- (四)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大陸情勢」季報 2 期，並刊登於陸委會網站供各界參閱。另撰擬「近期大陸社會動亂與中共因應作為」等 12 篇研析報告，提供參考運用。

四、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流通

- (一)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撰擬兩岸文教交流研析報告如「中共運用其組織體系對台青年工作之分析」等計 6 篇，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增進互信基礎：辦理兩岸各種文教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計 27 案，計邀請 309 位大陸人士來台實際觀察台灣各項發展的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台灣。
- (三)加強與民間聯繫，建立雙向溝通：辦理第 6 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表揚活動，對致力於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有相當鼓勵作用，並有利於引導民間配合政府政策施行。
- (四)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促進瞭解台灣發展：邀請大陸大眾傳播及法律類科研究生計 30 位來台實

習，實際瞭解台灣傳播媒體運作及法制發展情形，並體驗台灣之民主、自由與多元，有益於兩岸之交流合作；辦理第 10 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相關活動，對增進兩岸資訊流通及相互瞭解實有助益。

- (五)輔導設立大陸台商學校，協助台商子女教育：95 年 7 月政府同意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備案申請，該校係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後，在大陸設立的第 3 所台商學校，對凝聚台商向心力具有正面意義，更有助大陸台商子女培養國家認同觀念。

五、推動台港澳交流

- (一)增進互動與瞭解，推動台港澳各類交流活動：協助港澳國人及相關人士組團來台參訪，並協助國內各界赴港澳訪問及參與各類國際會議與競賽；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協助邀訪及接待之台港澳社團、人士，計 100 團，1,462 人次。
- (二)務實推動台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合作：與港澳方面聯繫，建立合作模式，以利共同打擊犯罪；協助我檢警機關押解通緝犯返國；協助安排司法院相關人員赴港參訪；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含罹患精神疾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台處理機制」，協助解決問題。
- (三)關注台港澳情勢及重要政經議題：透過委託學者撰寫專文，並協助民間團體辦理「香港政治發展現況與前景」及「澳門政經趨勢及如何促進台港澳關係發展」座談會，深入研析，有助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定期就港澳移交週年情勢發表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等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六、加強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有效運用媒體通路，強化政策文宣效果：針對相關議題，規劃執行整體文宣計畫，辦理公聽會、座談會、電視節目與談；編印「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等，並置於陸委會網站提供全文下載，擴大宣傳效果；委製及播放「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50 集，增進全民對大陸政策、兩岸情勢等資訊之瞭解與認識。
- (二)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凝聚各界共識：針對各界關切議題，與縣市政府合辦「凝聚共識、迎向雙贏」縣市菁英領袖巡迴座談會計 8 場次，參與人員約 685 人，增進與地方重要人士之良性互動；主動安排學生拜會參訪，接待台灣大學、政治大學 15 個院校團體等，共計 19 場次 905 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及從事兩岸交流民間社團對各項政策議題之瞭解。
- (三)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建構多元資訊網絡強化國際宣導：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以及重要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224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25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18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7 梯次，期有助於國際社會正確認識中國，反制其在海外對我不實之宣傳。

拾捌、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在於持續推動：疫病防治全民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保經營永續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辦理流感疫苗研發計畫，整合國內資源與人才，建立上中下游架構及本土團隊，重點包括選定疫苗株、建立疫苗基礎技術及推動產業發展。並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計畫，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00 方式辦理，目前並已完成議約。
- (二)積極推動防治結核病之「都治計畫」，藉由關懷員的嚴密監督，以確保病人服下藥劑，計輔導 3,545 位病患，痰塗片陽性患者之涵蓋率達 70%。另並針對無健保之結核病患給予醫療補助，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801 人次；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307 家醫療院所加入，通報確診納管個案共計 1 萬 2,179 人。
- (三)為提升中央及地方防疫體系對流感大流行之應變能力，分別辦理「離島感染症病患之應變演習」、「防疫物資緊急配送實兵演練」、「地方應變體系處置演習」及「流感大流行 A1 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演練」。
- (四)加強督導辦理登革熱之各項防疫措施，及時依法啟動登革防治分級機制，整合中央地方及各部會資源，有效控制南部登革熱疫情使病例數大幅下降(91 年 5,336 例，95 年 965 例)，破除 4 年 1 次大流行之魔咒，大幅提升民眾滿意度(95 年 9 月 57%，95 年 11 月 70%)。
- (五)持續辦理「根除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麻疹」第 3 期計畫，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麻疹確定病例 4 例，其中 3 例境外移入；德國麻疹確定病例 5 例，其中 2 例境外移入；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
- (六)持續辦理 B 型肝炎預防接種，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加強 B 型、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自 92 年 10 月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收治 3 萬 2,277 名個案。
- (七)成立台灣「國際剝絲監測網(PulseNet, Taiwan)」，針對群聚性實因性傳染病，提供快速確認及比對，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並可作為我國與國際監測體系及學術交流之平台。
- (八)配合 96 年 6 月即將實施之「國際衛生條例」，研修「傳染病防治法」，以擴大通報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並加強國內流行預警與應變能力。
- (九)積極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 1、95 年 7 月起，擴大實施清潔針具計畫，於全國 23 縣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設置衛教諮商輔導站共 730 處，截至 12 月底止，前往各地衛教諮商服務站領取針具及接受衛教者已達 7 萬 4,681 人次，發出針具 45 萬 0,649 支。

- 2、95年7月起，擴大實施替代療法計畫，並於台灣本島22個縣市設置31家美沙冬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截至12月底止，計有1,146人使用美沙冬替代療法，包括衛生署所屬桃園療養院自費收案111人，法務部所屬台南地檢署緩起訴金收案116人。
- 3、辦理第8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邀請國際「減害之父」Dr. Alex Wodak等人來台指導。辦理全國警察人員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種子師資研習營，並邀請澳洲經驗豐富之資深警察主管Mr. Frank Hansen來台指導。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發展社區醫療體系，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經成立303個社區醫療群，建置20個社區公衛群，同時輔導成立42個社區醫療群示範點，另並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
- (二)依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95年7月在衛生署網站公開張貼35家醫療財團法人93年度之財務報告；至於94年財務報告，刻正委託財務及會計專家審查中。
- (三)建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機制，截至95年12月底止，參與醫院已達301家。
- (四)辦理95年度之醫院評鑑：
 - 1、業已完成211家醫院之實地評鑑，共有5家醫學中心、116家地區醫院通過評鑑，9家地區醫院需要複評，新制醫院評鑑共有31家優等、46家合格、4家需要進行重點複查。
 - 2、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95年度業完成60家醫院之追蹤輔導訪查。
 - 3、首度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並據其結果於95年12月21日公告33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2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作為中醫師臨床教學訓練基地。
- (五)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緊急醫療服務，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20個缺乏地區。
- (六)強化社區重症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計畫，擴增重症精神病患長期安置之公務床200床，同時加強社區個案管理制度，收治具有暴力傾向及特殊危安之個案，解決社區精神病患治療及安置之問題。
- (七)推動器官捐贈風氣，建置器官勸募網絡，95年截至12月底止，遺體捐贈人數共計165人，受惠人數630人。
- (八)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
 - 1、長期照護資源方面，截至95年12月底止，護理之家共有311家，1萬7,392床，平均每萬人口7.64床。
 - 2、為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之精神，規劃以社區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之方式，積極輔導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截至95年12月底止，已有居家護理機構468家，日間照護收案378人。
 - 3、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以強化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

4、完成長期照護資訊網 95 年度系統擴充設計、教育訓練與推廣等工作，並且持續輔導 25 個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29 家護理之家及 14 家醫院使用前項系統。

(九)落實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

1、基於「醫療不中斷」之原則，加強金門與連江縣之醫療資源整合，金門醫院自從改制之後，當地每月平均後送台灣本島醫療人數，已經由 13 人降至 4 人；連江縣立醫院則已由衛生署中區區域聯盟醫院支援其外科及精神科之醫師，以加強當地之醫療照顧服務。

2、強化山地離島地區急重症之後送與轉診，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緊急傷病後送 76 人次，重病轉診運送 1 萬 6,882 人次。

(一〇)衛生署與法務部亦推動「藥癮戒治暨社區復建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自 95 年 5 月至 12 月底止，衛生署所屬之八里及桃園療養院與法務部所屬之新店戒治所合作，共同完成 3,244 人次之戒治，衛生署所屬之草屯療養院與法務部所屬之台中戒治所合作，共同完成 5,931 人次之戒治；另全國首創之茄荖山莊，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開幕。

(一一)對藥癮與愛滋感染者，實施替代療法減害計畫，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合作，95 年自 2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收案 1,080 人、服藥 6 萬 2,507 人次。

三、健康管理生活化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5 年度共有 516 所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參加。

(二)補助 21 個縣市，推動 199 個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 3,031 個社區團體共同推動，並且培訓 1 萬 2,162 位保健志工。

(三)加強菸害防制工作，提供 4 萬 3,748 人次之戒菸專線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有 2,249 家，提供 14 萬 5,567 人之戒菸治療；另在落實執法方面，受理菸害違規檢舉約 420 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共稽查 48 萬 0,798 人次，核定取締 6,022 件。

(四)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提升母乳之哺育率，持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及輔導、建立母乳哺育諮詢網絡、建構社區志工培訓及支持團體服務模式，將原先由 6 個縣市所建立之模式，推展至全國的所有縣市；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計篩檢 204,115 人，篩檢率達 99%以上，並發現 1,874 案異常個案，轉介接受進一步診治。

(五)辦理 3 歲以上未滿 4 歲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設置嬰幼兒聽力之保健免費諮詢專線；運用新生兒之聽力篩檢網站登錄及聽篩資料庫系統，完成聽損個案相關追蹤研究。

(六)辦理 4 至 5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建置 3 家社區視力保健中心及 11 家社區視力保健之服務網。

(七)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參與率達 98.5%。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氟錠防齲 2 年計畫、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計畫與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口腔健康照護計畫。

(八)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兒童事故傷害預防照護計畫，成立鄉村型及都市型工作隊，實地訪查

渠等家庭兒童居家安全環境並予輔導改善。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優生保健指導。

(九)加強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腎臟病等防治工作，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 20 縣市 25 萬人接受服務。執行老年人跌倒防制多重介入模式之發展與推廣計畫，辦理老人居家安全及跌倒預防之觀摩會、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一〇)推動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積極推動不嚼檳榔文化，完成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和大腸癌篩檢各約 180 萬人、10.3 萬人、27.5 萬人、23.3 萬人，補助 25 家醫院，全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38 家醫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一一)建置國民健康監測資料：辦理台灣地區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已於 95 年 6 月完成第一階段滿 6 個月大樣本嬰兒訪問調查工作，完訪率達 88%，目前進行第二階段滿 18 個月大幼兒追蹤訪問調查；國民健康指標與危害健康行為電話調查，共計完成 4 項具全國代表性調查、1 項具 25 縣市代表性調查；亞洲青少年生育健康跨城市之研究，已於 95 年 10 月完成訪問工作，完訪案數共 4,370 案，完訪率達 89%。

四、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

- 1、持續推動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及「調整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佔全薪之比率」2 項，預估 95 年可以分別增加 43 億元及 25 億元之收入；「落實轉診制度調整部分負擔」1 項，預估 95 年可以減少 39 億元之支出。
- 2、「菸品健康捐，由現行每包 5 元調整為每包 10 元，同時將分配於健保安全準備的比率由 70% 調高為 90%」1 項，預估 95 年可以增加 84 億元之收入。
- 3、有關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之教學成本等項費用改由公務預算支應部分，95 年預估支出減少 39 億元。

(二)減少醫療浪費：辦理第 5 次之藥價調查及價格調整，其原則及結果已於 95 年 10 月 2 日公布，新的健保支付價格並自 95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共計調整約 5,300 品項，調整之金額為歷年最大，約達 70-90 億元。

(三)防杜詐領健保給付，提升違規查核成效：

- 1、落實特約醫療院所涉及違規情形之訪查：95 年共計查獲涉及違規 1,309 家，包括違約記點計 174 家、扣減費用 885 家、停約 1 至 3 月計 224 家、終止特約 26 家。
- 2、主動規劃辦理各項專案稽核：95 年持續辦理「假住院及住院異常專案」、「異常刷 IC 卡專案」、「費用申報異常專案」等項專案稽核，共訪查 270 家，涉違規 200 家，應追扣罰金額 3,819 萬元。另辦理「保險對象出國仍申報費用清查」及「保險對象死後醫療費用清查」2 項費用清查，共清查 1,651 家，涉違規 789 家，應追扣罰金額 3,174 萬元。
- 3、涉及違法，移送偵辦：95 年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80 家，其中密醫計 9

家、虛報費用計 71 家。

(四)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1、全民健保紓困基金：95 年共核貸 1,827 件，金額約 1.23 億元。
- 2、轉介公益團體：將無力繳保費之民眾，轉介給公益團體補助，95 年轉介成功 574 件，補助金額 471 萬餘元。
- 3、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之民眾，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95 年計受理 25.6 萬件，金額達 85.51 億元。
- 4、醫療保障措施：因傷病需急診就醫或住院醫療者，或罹患急重症須門診治療者，只要持有當地村里長或就醫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均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5 年受理 495 件，所申報之醫療費用共計 1,815 萬餘元。

五、藥物食品安全化

(一)持續推動跨區之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在藥物、化粧品稽查方面，共計查獲違規商品 622 件，處分違規業者 283 家，且將 130 件涉及偽禁藥之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另在違規藥物食品廣告監控方面，本期共查獲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 400 件、違規食品廣告 913 件，均已函轉轄區之衛生局查處；另在加強中藥查緝部分，本期共計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148 件，違規廣告 254 件，均已依法處理。

(二)提升藥物審查之品質與效率：

- 1、簡化第 1 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藥物化粧品產銷證明審查文件，並採臨櫃申辦，每 1 件申請案平均辦理時間，由原來大約需 90 天，縮短為只需要 20 分鐘。
- 2、臨床試驗審核平均辦理時間，由原來大約需 54 天，縮短為只需要 30.4 天。
- 3、新藥物審核之平均辦理時間，由原來大約需 6 個月，縮短為只需要 4.6 個月。

(三)健全法規環境，持續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準則，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認可輸入醫療器材廠商 1,881 家，國內製造廠商 384 家。

(四)建立藥物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系統：

- 1、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案件，累計至 95 年 12 月底止，總共接獲上市藥品不良反應通報 1 萬 7,264 件，臨床試驗之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1 萬 8,666 件，監視中之新藥通報 4,720 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56 件，臨床試驗之不良事件通報 28 件。
- 2、藥物不良品之通報案件，累計至 95 年 12 月底止，總共接獲藥品不良品通報 238 件，醫療器材不良品通報 16 件。

(五)建置藥害救濟制度，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17 件完成審議，263 件判定給付，給付之比例為 42.63%，總金額計 1 億 0,201 萬 6,139 元。

(六)營造安全用藥健康社區：

- 1、推動社區藥師參與正確用藥之教育宣導活動。
 - 2、辦理總體營造藥事服務，推廣用藥安全教育。
 - 3、輔導銀髮族正確用藥。
 - 4、推展「無藥的青少年」計畫，計有 76 所小學，1 萬 6,626 位國小六年級之學生參與。
 - 5、鼓勵藥師認養社區，台北市慢性病處方箋之釋出，由每月 5,000 張提升至 2 萬 6,000 張。
- (七)完成「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舉辦 13 場教育訓練，讓全國醫療院所及藥局之醫事人員，得進行藥品交互作用之查詢及資料之下載，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6 萬 3,819 人次上網點閱。
- (八)持續推動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國產藥廠計有 163 家實施此項規範。輸入藥廠申請第 3 階段確效作業審查，95 年度完成審查 720 件。另派員赴國外之藥廠進行實地查核，共完成 31 家。
- (九)加強藥物、食品、化粧品之品質監測，95 年度已完成市售藥物化粧品 1,698 件、食品中抗生素 210 件、禽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70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604 件、食品與人體血液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298 件之監測與檢驗。
- (一〇)持續輔導傳統之中藥廠全面實施 GMP，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國內已實施 GMP 中藥廠總數已增加到 111 家；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共完成 38 家。
- (一一)公告「中藥製劑含有害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及「中藥藥材污穢物質限量」，以加強中藥品質控管及健全中藥管理。
- (一二)公告肥氣丸(含加減味)之成藥藥品許可證「類別」為「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以防止該類藥品從事減肥等不實之廣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一三)依據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推動計畫，執行中藥新藥臨床試驗 GCP 之查核作業，95 年度完成 8 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查核，結果均具備有獨立執行符合 GCP 要求之試驗能力。
- (一四)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共計受理 1 萬 1,966 件。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司法、檢察、警察及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計 3,577 件。
- (一五)強化管制藥品稽核業務，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 1 萬 6,629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 306 件，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以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或濫用。
- (一六)持續受理健康食品之申請，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 13 件，累計核可 87 件健康食品。
- (一七)本期計已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乳品類衛生標準」等 2 項之衛生標準，「抗氧化劑」、「營養添加劑」、「黏稠劑」、「品質改良劑」等 14 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限量與規格。
- (一八)中國大閘蟹檢驗發現禁藥後，為確保國人健康，研擬多項具體改善措施，有效強化食品輸

入管制機制與跨部會協調工作。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防災、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醫療數位學習等國家型計畫，95 年度共計執行研究計畫 980 件。
- (二)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95 年度 4 個研究中心共計執行臨床試驗 100 件，其中國家級中心 47 件，專科級中心 53 件。推動「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已完成 2 個法規草案、3 個作業流程草案及舉辦 28 場之社區說明會。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止，透過健保局「電子化醫療影像專業審查系統」傳遞電子資料以進行醫療影像事前審查作業，累計已有 91 家醫療院所 4,057 案件。
- (三)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42 場，發表論文 8 件。歷年研究成果報告查詢網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 6 萬 8,940 人次。
- (四)持續進行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研究，進行 H5N1 流感疫苗先導生產，以每批次 20 公升，每月 60 公升病毒收液之產能進行產製。
- (五)營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服務、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14 萬 8,065 張，已應用於電子病歷推廣、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網路出生通報、檢驗檢查報告簽章、醫療院所電子公文交換及讀寫健保卡之重大傷病、診斷碼、過敏藥物、處方箋等欄位權限。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積極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自 93 年 5 月到 95 年 12 月底止，我國醫藥衛生官員與專家學者共計 33 人，成功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主辦之技術性會議 19 場次。
- (二)加強與各國在禽流感疫情防治、資訊交流、人員訓練及研發能力等方面之合作，積極與各國簽署衛生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簽署國家計 20 國。
- (三)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行政作業，95 年 10 月召開「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衛生任務小組(HTF)建立亞太地區旅客通用電子健康摘要範本研討會」，邀集 12 個會員體來台與會。
- (四)推動國際衛生交流，95 年 7 月與美方衛生部進行首屆「台美衛生會談」，就健保改革及第三國衛生合作等議題進行研商；10 月與歐洲加斯坦衛生論壇合辦 1 場平行論壇，使我國與歐盟、歐洲國家衛生高級官員能夠進行雙邊會談。
- (五)運用國際媒體，提升國際形象，包括委內瑞拉環球日報、法國公民社會報、比利時醫生週報、德國醫學期刊，相繼撰文刊登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世界衛生大會之相關報導。

- (六)推動國際衛生合作及援外計畫，包括舉辦友邦國家護理人員培訓計畫，共計 12 國 24 位學員參訓；辦理二手儀器捐贈尼加拉瓜及貝里斯等 8 國；補助馬拉威醫療儀器設備；捐贈迦納禽流感防疫物資；補助甘比亞購置小兒麻痺疫苗。(因薩爾瓦多今年還不及補助)
- (七)舉辦「95 年國際傳統/替代醫藥專業訓練」，招訓來自 22 個國家主管醫藥之 29 位衛生官員及專業人士；另衛生署桃園醫院與貝里斯首都醫院亦締結為姊妹醫院，並援贈二手之醫療器材 1 批。
- (八)積極拓展雙邊、多邊及與國際衛生組織之衛生合作與交流；包括我國與以色列於 95 年 7 月 5 日簽訂「台以衛生醫療合作協定」、邀訪以色列衛生部高級官員於 12 月 6 日召開台以衛生雙邊會談。
- (九)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國際人道援助力量，衛生署與外交部共同成立「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共計辦理「援助菲律賓土石流物資」、「協助布吉那法索禽流感疫情控制」、「緊急救援印尼日惹震災」及「協助肯亞水災難民」等國際緊急醫療人道救援計畫。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依「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共識結論，修正「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審查 25 件，其中 4 件認定不應開發。
- (三)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4,808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 萬 5,619 家，應上網申報 1 萬 8,489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 萬 9,152 件，檢具送審率達 96.7%；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 60 條，並於半年內完成施行細則等 35 項子法訂定、發布、修正、公告或廢止；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查核 3 萬 3,124 件，不合格率為 1.1%。
-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辦理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之遴選表揚活動；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2.6 萬人；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本期合計辦理 428 班期 1 萬 9,336 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核發各類環保證照 7,357 張。
- (五)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硫氧化物排放量 95 年為 12.5 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則為 17.0 萬公噸，共徵收約 13 億 8,490 萬元。
- (六)籌設北、中、南 3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及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提升毒災到場支援應變時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1 小時以內到場率達 65%；另外購置各式檢測高階精準儀器及現場應變、善後復原設備器材，發揮各類環境毒災事故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合計 282 案共 365 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目標：9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通過環保標章 134 家(次)482 件，第 2 類環境保護產品 11 家 39 件。
-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積極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進行縣市及鄉

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全國淨灘成果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18 次，清理出 1 萬 1,986 噸垃圾。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累計清除容器 139 萬 8,194 個、廢輪胎 45 萬 1,844 條、清理場所共 4 萬 6,459 處、宣導 2,815 次。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住宅社區、醫院、學校、飯店及民宿等地區 3 萬 8,000 餘座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宣導。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檢測 4,502 件，不合格率為 15.0%，較一般噪音檢測不合格率高出 2.5 倍左右。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強化環保政策之全民參與，建立環境融合社會：為積極鼓勵民眾參與環保政策之決策過程討論，於 95 年 10 月 15 日起連續 4 週之週日辦理「環保共識會議」，討論議題為「您是否贊成汽機車採取總量管制？」，提供作為政策參考。

(二)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完成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設置，推動國際環境監測合作。持續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並於網路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積數量已達 1,200 萬筆。

(三)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每年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 52 種 384 表，按月發行空氣品質、水質等 2 種通報及環境保護統計月報。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 10 種細類行業(印染整理業、人造纖維業、其他化學材料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石油化工原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造修配業、電線電纜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光電業、半導體業等)94 家事業訪查及 216 件廢棄物樣品採樣並完成檢驗。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91 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為 321.1g，95 年目標為削減 44%，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排放量約為 76.8g，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加油站皆須依規定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設置率已達 99.3%；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潔淨燃料；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加速淘汰老舊車輛，提升機車排氣定檢品質及到檢率；要求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有效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廣續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5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淨化工程，每日可處理廢(污)水 7 萬 250 噸，年處理量超過 2,500 萬噸。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辦理污染農地改善，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公告解除列管

計 34 筆約 8.97 公頃，歷年累計公告污染控制場址 1,735 筆約 403.38 公頃。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依 92 年、93 年完成全國站齡超過 10 年以上 800 座加油站及全國 172 處(共 2,080 座)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結果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並由所在地環保機關督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9 處加油站及 2 處大型儲槽解除列管。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65 件，環保署依所需應變層次，召集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或參與協助相關機關應變、處理。另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大幅刪減允許海拋項目，以符國際「倫敦海拋」公約之精神，並避免海域受污染。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零廢棄」：預訂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為達成我國「垃圾零廢棄」管理目標，已整合訂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完成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機具設備、設施及貯存場規劃與建置等工作。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5 年平均成果與 93 年未實施前之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 14.15%，資源回收量增加 51.36%；廚餘回收量增加 90.35%；全國 25 縣市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稽查 1,728 萬件，其中稽查合格件數 1,590 萬件，約占 92.05%，告發件數總計為 2,907 件。

(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5 縣市已全面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607 公噸，年回收總量達 56 萬 9,862 公噸。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補助辦理復育再利用 57 案，其中施工中 20 案、完工 37 案，已完成復育面積達 80.4 公頃。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目前高雄園區管研大樓已完工啟用，有 24 家廠商進駐，桃園園區有 6 家廠商進駐，台南園區有 8 家廠商進駐，花蓮園區亦有 5 家廠商進駐。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95 年 1 月至 12 月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41 萬 4,468 公噸、廢乾電池 4,289 公噸、廢機動車輛 57 萬 7,714 輛、廢鉛蓄電池 4 萬 4,603 公噸、廢輪胎 10 萬 3,495 公噸、廢潤滑油 1 萬 6,676 公乘、廢電子電器物品 146 萬 5,409 台、廢資訊物品 214 萬 2,047 件、廢照明光源 4,737 公噸。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 78%，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輔導事業 250 家、複查 75 家；查核輔

導再利用機構 50 家、複查 25 家；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擴大列管對象為醫院、洗腎診所、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電力供應業、製版業、印刷業、農產品批發市場、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營造業等事業，新增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約 6,177 家。

(三)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31 輛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制斃死豬流向。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完成 37 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現場訪查，完成 62 件焚化灰渣採樣檢測分析；配合現場調查，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加強追蹤其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雙邊合作：我國與美國於 95 年 9 月簽署之雙方環境保護技術合作第 7 號執行辦法，規劃 95 年及 96 年雙方合作活動。「第 1 屆台日環境會議」於 95 年 9 月 21 日在台北舉行，開啟台日高階環保官員正式會商合作機制。

(二)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研擬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送請 貴院審議。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及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

(三)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已於 95 年 11 月 17 日預告訂定「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草案；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核配管理作業，按季管控產業使用供需動態，致力達成 HCFCs 年度管制削減目標。

(四)國際環保外交：95 年 10 月首次在台舉辦「2006 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計有貝里斯、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等 7 個友邦參與，並順利簽署共同宣言。

貳拾、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提升勞動權保障」四大面向為重點，期盼為勞工營造一個「安全、快樂、尊嚴」的勞動環境，讓每一個勞工都可以安全的工作，並成為有尊嚴且快樂的勞動者，達成「健康台灣，快樂勞動」的願景。

一、就業安全

(一)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勞工職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本期計核付失業給付 14 萬 0,116 件，24 億 6,441 萬 9,677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8,658 件，1 億 5,075 萬 7,993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0,954 件，4 億 0,209 萬 3,919 元；另 95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推介就業 5,559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493 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為改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問題，推動「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專精訓練，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培訓 3 萬 4,888 人。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擴大辦理，以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為訓練對象，由企業擔任訓練主體，提高青少年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培訓 1,351 人。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95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培訓 1 萬 5,767 人。
- 5、補助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甄選有品質的訓練單位，針對所屬會員勞工或一般在職勞工，提供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本業技能或第二專長技能有關及提升數位能力之訓練課程，並補助 80%學分費，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開訓人數計 2 萬 0,879 人。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除協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並鼓勵各行職業專業團體、法人組織或企業結合相關事業機構，辦理跨企業之在職勞工聯合進修訓練，以利訓練經驗及資源之分享。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個別型」計申請 1,828 家，審核通過 1,551 家；「聯合型」同意補助 87 案，聯訓總家數達 688 家。
- 7、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為加強在職勞工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研發創新能力等，與教育部合作，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實務導向學分班及職能課程開發，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開訓人數計 1 萬 9,226 人次。

(二)健全就業服務機制，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5年預計提供1萬人就業機會，95年截至12月底止，已核定423個計畫，提供1萬0,722個工作機會。
- 2、強化就業諮詢功能：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等專業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95年截至12月底計提供簡易諮詢21萬9,015人次，個案管理2萬8,375人，職訓諮詢1萬2,162人，就業促進研習計1,031場次，共計1萬9,381人受益。
- 3、提供快速就業媒合：除運用各鄉鎮共351個就業服務據點，並設置0800-777-888專線，與「全國就業e網」(www.ejob.gov.tw)，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並加速就業媒合。95年截至11月底辦理求職登記76萬0,680人，求才登記104萬8,590人，求職就業率平均42.65%，求才利用率平均49.90%。
- 4、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提供快速就業機會查詢：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30個就業服務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95年截至11月底止，使用人次達14萬8,228人次。
- 5、試辦「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招募在地中高齡婦女作為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補充就業服務台不足人力，採取「動態」的外展工作方式，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主動發掘並關懷失業者，引導其參與多元就業計畫工作。95年截至12月底止，協助就業媒合2萬3,675人次，成功媒合5,579人；發掘失業者1萬7,582人次；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2萬7,169人次與通報開發在地就業機會1萬4,045個；拜訪雇主及民間等團體2萬2,700次。95年度係以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等不同城鄉特性縣市為試辦地點，該試辦計畫已見其成效，未來更將全面推動擴展至全國各地。

(三)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95年截至11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812人參訓；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1,110人；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95年截至12月計開案晤談6,418人，推介就業3,011人；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510個就業機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服務5,285人。
- 2、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95年截至12月底止，計6,153人求職，已推介就業2,549人，提供4,779人就業諮詢。
- 3、促進原住民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配置社工輔導員，積極開拓轄區工作機會與提供個案服務，另為協助都會原住民就業，推動「促進都會原住民就業計畫」，提供職場學習津貼，

爭取原住民職場學習機會，並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期使原住民失業率逐年降低。95年截至12月底止，計已推介2,097名原住民就業。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協助勞工創業：推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者，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其迅速再就業。95年截至11月底止，計補助求職交通津貼72人，臨時工作津貼1,218人，僱用獎助津貼156人，另實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促使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95年截至12月底止，計補助255人，此外，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95年截至12月補貼1,354人。

(五)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補充產業勞動力不足：在「33長轉政策」原則下，搭配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與協助辛苦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勞委會已與經濟部共同會商勞資團體凝聚社會共識，於95年1月1日及9月1日共開放2萬名外勞名額供特定製程(3K)產業申請；另於95年12月19日公告開放1萬名外勞供特殊時程產業申請。預估共可促進4.5萬名本國勞工就業。
- 2、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為合理化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與流程，修正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自95年1月1日起，經衛生署擇定之醫療院所認定有24小時照顧需求者，始可申請引進外籍看護工，另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提供最長1年每月1萬元之僱用獎助，增加僱用誘因。95年截至12月已審理外籍看護工新制申請案6萬2,833件，核發申請4萬9,605件，總計推介115名本國照顧服務員。
- 3、強化外籍勞工管理及權益保障：
 - (1)防止外籍勞工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95年1月16日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95年截至12月底止，入境接機指引外籍勞工11萬9,462人，受理外籍勞工諮詢申訴255人。
 - (2)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自95年11月1日施行，除建立外勞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明確規範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必要內容及通報機制，並賦予雇主引進外勞後主動通知檢查生活管理及勞動條件義務等妥適管理責任，以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
 - (3)95年度「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計畫，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聯合查緝專案，自9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1萬2,150名，達成原定1年內查獲9,500名目標之128%，並較94年同期查獲淨增6,464名(增加214%)；另受理通報外勞行蹤不明人數1萬0,089名。

二、所得安全

(一)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提繳事業單位家數達 35 萬 9 千餘家，參加新制人數達 428 萬 4 千餘人，佔適用勞基法人數之 77.82%，其中自行提繳人數達 31 萬 2 千餘人；已收提繳費達 1,336 億 2 千餘萬元，平均收繳率達 99.45%。顯示勞退新制實施獲多數勞工與事業單位之認同與支持。另為求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周妥，已邀集雇主團體、勞方團體、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
- 2、勞動保障卡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發卡 44 萬 2 千餘張；另為提供勞工更多查詢資訊，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可持該卡查詢勞工個人最近 6 筆勞保投保異動資料。
- 3、為因應勞工退休新制施行引發之勞資爭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提供訴訟補助，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 582 萬 7,800 元，受惠勞工 318 人，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進行訴訟，已補助 502 案，計 1,098 萬元。
- 4、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勞基法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之執行，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93 年 6 月）相較，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開戶數自 5 萬 3,472 戶增加至 11 萬 7,373 戶，受益員工率亦由 44.16%提高至 64.12%。

(二)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為反映勞工薪資水準，增進勞工保險給付權益，已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由 4 萬 2,000 元修正調整為 4 萬 3,900 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 月底止，投保薪資達 4 萬 3,900 元約 120 萬餘人。

(三)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訴訟費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67 件，計 346 萬元，受惠勞工達 657 人。

(四)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推動職場兩性平權，減少婦女就業障礙，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政策，95 年截至 11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60 人，女性計 3,798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3,954 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計補助 7,941 萬餘元。

(五)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勞工建購住宅，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貸出 23 萬 4 千餘戶，3,692 億餘元；為協助勞工改善居住環境，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貸出 3 萬餘戶，147 億餘元；提供房貸逾期戶寬緩措施，減輕貸款本息負擔，已協助 1,411 戶。

(六)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結合各大企業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提供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以協助家庭經濟，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募集約 1,500 餘個工作機會，1,300 多位弱勢勞工家庭子女申請工讀。

(七)建構非典型勞動型態規範：95 年 3 月至 12 月分區辦理 13 場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共邀請 966 名工會代表與會，會中除充分與工會代表溝通並蒐集工會對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

意見及建議，以期未來建立最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派遣規範。

三、工作安全

- (一)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為使職業災害減至最小，持續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於 2 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減少 30%，經積極推動各項減災計畫，95 年度職災死亡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及 94 年)平均減少 9.15%，職災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平均減少 15.51%。
- (二)提高防災檢查執法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營造業、造紙業及石化業等高風險行業實施專案列管檢查，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檢查約 5 萬 7,631 場次，列管對象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17 人，較 94 年度減少 30 人，降幅約 20%。
- (三)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95 年計完成 2,108 家初勘輔導、2,030 家複勘輔導及 436 家工程改善輔導；另針對高致殘行業實施機械安全防護輔導，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防災設施、協助大型企業將安衛管理內化為企業管理之一環，另辦理中小企業化學工廠現場輔導及追蹤改善計畫，並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確保機械本質安全化。
- (四)持續擴大安全伙伴合作：積極結合大型企業伙伴、團體伙伴、工業區等，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與鋼鐵公會等 24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將工安照護範圍擴及安全伙伴之 62 萬名勞工，將持續加強防災資源之整合，提升合作伙伴內部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 (五)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 5,950 件，金額約 1 億 9,463 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方面，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36 件，補助金額 5,507 萬元。
- (六)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研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訂定「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實施要點」，並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一般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危險物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等 5 種修正草案。
- (七)成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補助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5 家醫院，分別設置北、中、南、東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斷、治療、復健、復工評估與重建等整合服務，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完善之照顧。
- (八)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600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9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600 種)，並置於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 (九)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整合及防災技術與安全監控研究：完成奈米粒子粉塵爆炸評估及預防指引，及營造業之型鋼支撐系統倒塌災害預防指引等，並建立本土石化產業 13 個因素面向之安全文化量表及安全文化常模，推廣至 101 家事業單位並建構網站。
- (一〇)改革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制度：規定代行檢查機構不得以收費方式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技術服務、代行檢查員不得擔任協會訓練課程講座，並規劃修正相關法令提升代檢員資格，以健全代行檢查制度；為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管理，評估將事前檢查業務由勞委會北、中、南 3 區勞動檢查所直接監督之可行性。另已研擬完成「特殊機械設備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時程辦理。

四、勞動權保障

- (一)研修勞動三法：鑑於現行「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無法因應勞資關係多元化發展，重新研擬勞動三法修正草案，朝向工會組織自由化、會務自主化、運作民主化等方向規劃，建立誠信協商機制及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管道，該修正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
- (二)推動勞動權入憲：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透過邀請勞資政及專家學者之方式，針對勞動權入憲議題進行研討，廣泛蒐集勞動權入憲相關資料及各界人士之意見，並已召開 5 次會議；辦理「勞動權入憲」宣導活動，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130 家工會團體於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安排勞動權入憲相關課程，向勞工朋友宣導勞動基本權之概念。

五、近期推動之重要政策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制，營造兩性平權工作環境，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並將勞基法產假薪資納入勞保生育給付且調高生育給付為 3 個月，讓生育給付回歸社會保險機制，以穩定婦女就業；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現象，配合國民年金制度推動，規劃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建構長期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強制加保年齡至 65 歲且延後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改善勞動者過早退出職場，研議延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另辦理短期及中長期供需預測統計調查、重點產業職能培訓、產業專班、大專就業學程等計畫，並全面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就業多媽媽)，擴大協助弱勢勞工就業；為充裕勞動力供應，輔導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提高本國勞工就業意願，並持續落實「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另全面檢討外勞政策，積極推動「33 長轉政策」；此外，鬆綁勞動法令，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障礙，並加強保障新僱用型態之勞工權益。

貳拾壹、其他政務

本期在其他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通訊傳播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9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6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國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公共建設計畫、拓展外交、改善社會治安、體貼弱勢照顧、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審慎籌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並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仍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 96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行政規則。修訂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訂定各縣(市)政府編製 95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5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算應行注意事項，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執行與編造 95 年度決算之依據，另對地方政府執行歲計業務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依法令訂定原意作成核釋。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6 年度在縣市稅收預計增加，收支差短縮小情形下，中央仍編列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對各縣市政府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

(三)預算之執行：

1、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5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384,582	1,542,600	111.41
歲 出	1,571,685	1,531,000	97.41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87,103	11,600	-

2、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 95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營 業 總 收 入	2,666,953	3,125,813	117.21
營 業 總 支 出	2,516,129	2,863,161	113.79
盈 虧	150,824	262,652	174.14

註：本表不含於 95 年 7 月 5 日民營化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執行數。

3、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 95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業 務 總 收 入	290,336	311,294	107.22
業 務 總 支 出	270,254	286,831	106.13
餘 絀	20,082	24,463	121.82

4、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

途及餘絀，截至 95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基金來源	844,186	791,652	93.78
基金用途	807,312	783,680	97.07
餘 絀	36,874	7,972	21.62

註：本表不含於 95 年 11 月 1 日結束之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預算數及執行數。

(四)加強會計管理：主計處配合政府會計報導架構之研修，研訂完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刻正積極進行審查作業中。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之規定，參酌「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另訂頒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提供各機關日常會計處理關於支出標準、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方面實務工作之參考使用。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95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5.02%，累計前 3 季經濟成長 4.8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4.39%。95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5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5,288	3.43	4.39
國民生產毛額(GNP)	118,815	3.88	4.76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522,700	3.52	4.40
國民儲蓄毛額	31,697	10.04	8.74

附表 6

95 年前 3 季(1-9 月)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85,486	100.00	3.84	4.84

農	業	1,357	1.59	-2.13	3.33
工	業	21,089	24.67	3.94	7.93
礦	業	280	0.33	10.04	-8.45
製	造	18,062	21.13	4.14	8.61
營	造	1,444	1.69	6.98	4.87
水	電	1,303	1.52	-2.87	4.38
服	務	63,040	73.74	3.95	3.57
	批發及零售業	15,810	18.49	7.80	6.7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390	6.31	1.67	4.02
	金融及保險業	9,041	10.58	-0.20	0.55
	不動產及租賃業	7,149	8.36	4.31	4.09
	其他各類服務業	25,650	30.00	3.57	2.61

附表 7

95 年前 3 季(1-9 月)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85,486	100.00	3.84	4.84
國 民 消 費	64,608	75.58	1.74	0.98
政 府	11,135	13.03	0.19	-0.45
民 間	53,473	62.55	2.07	1.2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900	19.77	0.62	-1.75
公 營 事 業	1,211	1.42	-8.05	-8.14
政 府	2,877	3.37	-0.52	-3.52
民 間	12,813	14.99	1.79	-0.70
存 貨 增 加	14	0.02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3,965	4.64	88.34	44.91
商品及服務輸出	60,975	71.33	16.08	13.06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57,010	66.69	13.07	7.24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5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5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5 年平均數	94 年平均數	95 年平均數 與 94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0,111	9,942	169	1.7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55	591	-36	-6.2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3,642	3,558	84	2.4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5,914	5,793	121	2.1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11	428	-17	-4.0
失 業 率 (%)	3.91	4.13	-0.22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7.92	57.78	0.14 個百分點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8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5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5 年受雇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5 年平均數 (*)	94 年平均數	95 年平均數 與 94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6,038	5,939	99	1.7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80.8	182.0	-1.2	-0.7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4,039	43,615	424	1.0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33.90	127.91	5.99	4.7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0.91	82.91	-2.00	-2.4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主計處業率先規劃完成完整帳表架構，再依該完整帳表架構，逐步改進已完成 7 版之編製報告。95 年編製之帳表已依資料提供機關與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加以研修，已完成之帳表達原規劃帳表之 84.8%。摘要報告於 8 月底前併同總預算案送 貴院備查。正式編製結果報告、電子書及網站資料之維護於 12 月下旬完成。

(八)資訊業務：

- 1、審議政府機關資訊計畫及審查年度資訊概算，並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推動資通安全內外部稽核作業；另提供各機關資訊化之諮詢協調及輔導等服務。
- 2、辦理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之資料處理，已完成初步報告資料檢誤及結果表作業；另完成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行政作業系統開發，提供各普查處所上線使用，將普查行政業務電腦化，使資料處理更迅速確實。
- 3、加強公務員資訊訓練，完成實體課程 36 班、網路課程 58 班、及數位學習研討會 5 場次，11 門數位課程製作，以推廣數位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公務員資訊應用能力。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1)本期於每周三舉辦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計 26 次。(2)配合行政院就特定議題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共計 37 次，如「大投資、大溫暖」套案計畫啟動記者會、軍購案說明會、蘇院長「用心拚治安向人民報告」記者會、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雪山隧道通車、行政院召開強化治安會報及行政院跨部會協商處理卡債說明會等。(3)配合政府各部會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發布新聞，如「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及 95 年國慶彈性調整放假等，提供媒體及社會大眾即時政策訊息，共計撰發新聞稿 318 篇。(4)派員隨同行政院長訪視基層建設計 42 次。(5)為因應各項重大災害之發生，不定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動進駐，即時處理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相關工作，除多次安排行政院官員向媒體具體說明各項防災與復建之情形外，並適時提醒民眾配合政府防患措施，計發布新聞 45 則。
- 2、國內政策傳播：(1)以製作短片、廣播帶、印製文宣品及運用各類媒體通路刊播等方式，宣導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民眾充分資訊，並爭取支持。宣導議題包括禽流感防治、婦女權益與兩性平權、強化治安、反毒、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傳染病防治、節約能源、交通建設、台灣產業形象、大投資及大溫暖專案等。(2)配合各部會重大施政，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強化治安、反毒、反賄選、反詐騙等短片 210 部。(3)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全國廣播電台宣導「神補英雄獎勵專案—查賊車」、「新修正刑法」、「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法律扶助」、「防止暴力」等議題 33 則。
- 3、「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1 萬 2,318 件。
- 4、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計合辦「2006 菊島海鮮節」、「2006 台東南島文化節」、「2006 雲林國際偶戲節—掌中萬象」等 18 場次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5、繼續擴充台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1)95年7至12月「台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達7萬2,840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1,661筆，總參訪人次計1萬1,610人，團體預約觀片計181個。(2)辦理優質影片映演活動計283場次。(3)辦理「2006大手牽小手親子影像研習營」計4梯次，共154位國小學童及106位家長參與活動。(4)配合文建會辦理「2006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試映會」。(5)與台南藝術大學合辦「烏山頭影展」並辦理導演映後座談4場次。

6、辦理地方輿情反映與彙整分析：本期辦理輿情反映計167則，部會局署回應處理情形計149則。另辦理「重大地方輿情分析與建議」計16輯，並即函送相關部會局署參處。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1)舉辦95年數位出版創新獎、95年劇情漫畫獎、第27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補助「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0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及辦理推廣活動；設置「數位出版網」專業平台；辦理「台灣原創音樂大獎競賽」活動及「數位音樂研討會」。(2)輔導出版業者組團參加法蘭克福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書展。(3)本期「台灣出版資訊網」約有4萬5千餘人次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及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

2、廣播電視事業：(1)執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釋出作業，財政部、國防部、黎明文教基金會將所持華視公股陸續捐贈予公視基金會後，華視於95年4月21日已正式公共化。台視依照行政院95年9月14日核定「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釋出計畫」，分兩階段釋股，第1階段：公開標售一銀、華銀、彰銀、合庫合計持有25.77%之公股；第2階段：將台銀、土銀合計所持21.62%之公股辦理全民釋股及員工優惠優先認購。有關台視公股公開標售案，預計於96年3月前辦理，全民釋股部分，則預定於96年6月底前執行。目前除加入公共化後的華視外，自96年1月1日起，並將整合客家、原住民及宏觀等電視頻道，藉由資源整合，整合公部門及其他相關媒體資源，形成「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創造最大投資效益，並提供民眾多元的影視服務。(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95年12月底前完成9個中型改善站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服務人口數為1,647.5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之72.9%。(3)組團參加「2006韓國國際影視展」，辦理「2006台北影視節」及「2006年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廣邀海外業者投資台灣影視事業。(4)規劃辦理95年度廣播電視人才培育補助，另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數位知能訓練營」及「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技術人才培訓營」，95年12月底前約400人完成培訓。(5)95年12月間辦理廣播電視小金鐘獎，「金視獎」、「廣播金鐘獎」、「電視金鐘獎」，鼓勵廣電事業及從業人員製作優良節目。(6)辦理96年度5家無線電視頻道訊號共星上鏈契約事宜，以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離島)收視不良情形。

- 3、電影事業：(1)本院原則同意匡列預算新台幣 1.5 億元辦理「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2)舉辦「2006 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將「台語電影 50 年紀念活動」及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及亞太影展各項影視重要活動結合，於 11 月舉行。其中影視節市場展總計 110 家廠商參展，295 個攤位，規模較 94 年成長 16%，共吸引 31 個國家，計買家參展人數 1,702 名，參展總人數超過 6,500 人次；影視創投會有 44 件企劃案參選，首獎由台灣西基動畫公司之「火龍果大冒險」獲得，另台灣止奔影像公司之「天堂的邊緣」獲 1 萬美元之特別獎。(3)本院核定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0 億元，96 年度於公共建設預算中編列新台幣 1 億元，作為前期規劃費。(4)「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共計輔導 21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及召開 5 部影片拍攝企劃案之顧問諮詢會議。(5)建立電影投資與優惠貸款機制，輔導會宇多媒體公司獲開發基金新台幣 5000 萬元投資，以及輔導「灌籃」影片獲 8 千萬元融資貸款。(6)研提「大陸地區演員來臺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草案，以規範大陸演員來台拍片之相關細節，本案本院已核復原則通過。(7)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制訂「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5 年 11 月公告，將於 96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後電影業者發行儲值性質之禮券時，依規定應辦理履約保證，消費者其權益將獲保障。(8)辦理通關自動化及建置「便捷貿 e 網作業系統」：推動通關無紙化及自動化，研擬建置「便捷貿 e 網作業系統」，俾利業者上網申辦相關手續，減少相關通關流程。(9)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目前參加國際影展及台灣電影展達 150 部次，補助參加國際市場展 155 部次。國產影片「微笑的魚」獲 2006 柏林影展兒童單元「特別獎」、第 51 屆亞太影展「最佳動畫片獎」；另「詭絲」獲選 2006 坎城影展正式觀摩影片，「盛夏光年」及「一年之初」入選韓國釜山影展。(10)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13 部。(11)本期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 31 萬 7,75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新台幣 6,925 萬 3,643 元。(12)電影片審查：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186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3 部、輔導級 62 部、保護級 47 部、普遍級 64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6 家次。
- 4、研修法規及輔導措施：(1)研修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法規：「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中增列「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召開記者會」及「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等行為態樣。(2)擬定「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出版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服務說明」並上網公告。(3)研擬「2015 流行文化核心產業 3 年衝刺計畫」，制定開創性政策與措施，建立台灣流行文化國際品牌，以文化輸出為主軸，發展台灣成為亞太流行文化產業重鎮。
-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本期辦理推動「我參與聯合國」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電子及

網路媒體報導 617 篇次。(2)辦理「薩爾瓦多薩卡總統 8 月 12 日至 17 日訪台」文宣案，獲該國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相關報導 137 篇次。(3)辦理「日本相撲力士 8 月 17 日至 21 日訪台公演」文宣案，獲日本媒體報導 72 篇次。(4)95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群峰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114 篇次。(5)10 月 30 日辦理「陳總統與日本國會議員視訊會議」，獲國際重要媒題報導 24 篇次。(6)辦理「台灣之音」文宣案，本期由公屬媒體配合相關議題製播新聞報導、短評及專訪計 2 萬 4,316 次。(7)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新聞局駐外單位於本期間邀訪或協助洽邀 83 名國際觀光旅遊記者來台採訪；拜會、轄訪及接受專訪 1,381 次；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 213 場次；洽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推介台灣觀光 403 篇次。(8)製作「王建民 Show 台灣篇」廣告，配合王建民返台時機於 11 月 10 日至 19 日在國內新聞台及體育台播放 509 次，呼籲民眾一起 Show 台灣、惜台灣。

- 2、訪賓接待：配合「雙十國慶」、「我參與聯合國」及「APEC 國際記者團」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台採訪共計 682 名。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法、西、德、俄文版、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台灣光華」雜誌等，共計 87 萬 0,800 冊(份)。(2)英譯政府首長宣示我政策立場重要文稿及不定期出版品強化國際傳播：重要譯稿包括總統國慶典禮文告、總統接受美國「亞洲華盛頓郵報」、美國「華爾街日報」、德國「法蘭克福平面廣訊報」、法國「費加洛日報」、歐盟「Euronews」和英國「金融時報」專訪內容，以及總統與日內瓦、日本國際重要人士視訊會議晉訪聽錄稿等。出版「台灣一瞥」英、法、德、日、俄文版、「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陳總統出訪紀實」、「攜手登峰·環球之旅—陳水扁總統出訪紀實」、「陳總統參加第 1 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暨訪問諾魯共和國紀實」、「95 年中華民國年鑑」、「2006 年台灣年鑑」、「WHO 文宣畫冊」、「加入聯合國」文宣摺頁、「綺麗台灣」專刊及明信片、「APEC 國情紀事案曆」、我國出席 APEC 領袖會議代表「張忠謀先生簡傳」等，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共計 67 種 17 萬 3,711 冊(份)。
- 4、視聽資料：(1)完成「台灣音樂向前行」、「山影光林—台灣山岳記事」紀錄片中、英、法、西、德、日、俄 7 種語版，以及「背著相機瘋節慶」、「魔幻今宵」等 2 部紀錄片中、英語版；另「台灣歌謠」HD 高畫質影音光碟正在製作中。(2)完成 2006 越南 APEC 年會晚會播映用 1 分鐘短片與 30 秒 CNN 國情廣告片各 1 部；另完成「民主太平洋聯盟(DPU)」中、英、西語版簡介片之旁白與畫面更新。(3)完成 4 部國內優良紀錄片「翻滾吧！男孩」、「霧鹿高八度」、「台北波希米亞」與「無米樂」改製中、英、法、西文字幕 DVD；並甄選出「醫生」、「銀簪子」、「夢想無限」、「大象男孩與機器女孩」及「台灣咖啡的前世今生」等 5 部國內優良紀錄片，正改製英、法、西文字幕 DVD 中。(4)完成「綺麗台灣」國情照片海外

巡迴展新版展品製作，並設計製作中、英、西文等文宣品，提供駐外單位辦理照片巡迴展運用。95年9至12月計展出80場，獲國外媒體報導247篇次。(5)完成「山海台灣」高畫質(HD)國情簡介內容更修，以及英、西、法、德、日、俄、阿等7種外語版，並轉拷製DVD光碟片供國內外運用。(6)完成與Discovery頻道合製之「台灣人物誌II」6部紀錄片之主角人物徵選。(7)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台灣II」5部紀錄片及「超級城市—台北」高畫質紀錄片刻正攝製中。(8)完成製作「台灣人物誌I」3,000套DVD光碟片。

- 5、網際網路服務：(1)「政府英文入口網」結合行政院新聞局外文期刊，另建置「APEC」、「參與聯合國」、「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台灣英文年鑑」等子網站；新增「以文找文」蒐尋功能，建置RSS新聞資料供應機制、政府政策專區等功能，提升網站服務效能。(2)協調各涉外機關建置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平台，(2)協調各涉外機關建置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平台，已完成第1期41個網站之美工設計、目錄架構與資料轉檔，提供上稿與管理機制，整合涉外機關駐外單位網站資訊，節省網站軟硬體維護費用及人力。(3)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並發行哈台影音產業電子報，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發行48期，廣泛介紹影音產業之動態，並配合「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架設中、英文網站，行銷及推廣我國影視產業與產品。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健全人事法制：配合司法院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其中第2條、第3條、第3條之1及第38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5年11月20日送請貴院審議。另為保障軍職人員權益，並使其待遇事項法制化，本院業於95年9月6日將「軍人待遇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二)深化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95年11月13日舉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效能政府」學術研討會，透過產、官、學界的交流與對話，增強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行銷成效；完成「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網路評鑑系統」、「公務人力資本網路問卷衡量系統」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此外，本院自91年起陸續推動核心價值、核心能力、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人事體系執行力躍升計畫等多項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參酌OECD國家政府人力資源管理變革發展趨勢，自96年1月1日起，採彈性、授權之原則廣續推動，各機關得依組織特性與業務需要，自行選擇妥適之上述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協助機關實現組織願景與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政府施政效能。
- (三)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為提升公部門員工心理健康，本院除已訂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編製「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手冊」外，95年並建置「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於同年7月14日正式上線

啟用，以網路諮商方式協助公務同仁因應工作及生活壓力。

- (四)合理調整各機關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依本院所屬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政策推動需要，在目前機關組織設置相關法規架構下，評估調整機關組織模式、內部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之可行性，研議調整建議意見，與各相關機關進行研商，以強化機關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
- (五)推動彈性管理員額措施：以員額與業務配合原則，兼顧政府改造及施政需要，研議當前機關員額管理原則，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配合修正「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規定，落實依預算員額編制額度管理，促進機關員額彈性調度運用。
- (六)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 1 萬 1,758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0,023 人，進用比率達 170%。
- (七)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足額進用原住民，均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2,041 人，依法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202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352.87%。
- (八)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e 等公務園」網路學習系統開設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專區，製作相當進階級之公務英語線上課程及建置英語能力檢測模擬試題，95 年度計製作「英文電子郵件寫作」等 20 門公務英語線上課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線上課程報名閱讀人數達 5,976 人，初級及中級英語能力檢測線上模擬試題報名閱讀人數累計達 1 萬 0,314 人。另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採線上學習及實體課程混成學習方式，截至 11 月底止，已全部辦理完竣，總計開辦初級班 6 班，150 人參加研習，中級班 2 班，50 人參加研習。又開辦「會議與簡報英語研習班」2 班，以及「人事專業英語研習班」、「公務接待英語研習班」各 2 班，合計 6 班，153 人參加研習，另擬訂「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於各縣市開班，95 年總計有 23 個縣市，開辦 144 班，3,799 人參加研習。
- 2、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95 年已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訓後成效研討會」1 期，共 27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1 期，共 59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研習班」1 期，共 183 人參訓；並分別辦理「兩性平權」、「性騷擾防治法」、「性別主流化」、「女性領導」等專題研習 7 期，計 854 人參加。
- 3、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及核心能力課程：95 年已分別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共 28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8 期，共 243 人參訓；「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各 1 期，共 79 人參訓；「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領導研習營 14 期、管理研習營及實踐研習營各 62 期，計 138 班期，共

5,121 人參訓。另人事局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5 年亦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共 16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4 期共 172 人參訓、「地方主管領導管理進階研習班」完成 69 班次，3,684 人參訓；並完成 499 班次地方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共計 3 萬 5,358 人參訓。

- 4、加強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國際化：為增進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拓展公務部門國際網絡關係，人事局於 95 年廣續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開辦「菁英領導班」，學員計 40 名，均係中央及地方機關年齡在 45 歲以下具有發展潛力之科長級以上人員，赴美國研習領導管理、政策規劃分析、公私協力等三大主題課程，全程英語授課，以培育中高階菁英為領導人才。
- 5、推動數位學習及深化組織學習：9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標竿學習研討會－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計 575 人與會；另人事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 95 年度已擴增學習管理系統功能及平台之負載能力，以提供高穩定性、高效率的線上學習環境，多元化的互動學習機制，提升線上學習的成效，目前共計提供 195 門線上課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登錄「e 等公務園」為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 10 萬 4 千人，通過學習認證之總時數累計達 55 萬小時。該局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也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建置「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目前計有 101 門課程。

(九)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95 年計還款 66 億 0,293 萬餘元，節省利息費用及增加融資業務收入 1 億 4,295 萬餘元。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3,843 戶，土地 1,439 筆，面積合計 48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22 億 0,257 萬餘元。
- 3、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95 年共計標脫公教住宅 29 戶，標脫收入計 1 億 1,675 萬餘元，部分不易標脫之大型店舖均順利處理完竣；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111 宗，標脫收入 46 億 2,797 萬餘元。
- 4、辦理文康活動：辦理第 8 屆中央機關美展，分別於台北、南投、高雄及台東等 4 地巡迴展出。又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機構未婚員工之交誼，在台北、南投、台南辦理名為「美緣新機，有緣千里」之秋季未婚聯誼活動，共 400 人參加。
- 5、開辦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規劃運用社會資源，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台灣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貸款年息目前為 2.52%，政府無須貼補利息，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開辦。又招標遴選台灣土地銀行承作之「貼心相貸」－2006 公教員工福利貸款，自 95 年 2 月 20 日開辦，截至 12 月底止，辦貸人數有 1 萬 6,928

人；貸放金額達 114 億 0,908 萬 5 千元。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為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並激勵學者專家參與政策研究，辦理「94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頒發獲獎自行研究報告 19 篇、委託研究特別獎 6 篇；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 9 千餘萬元，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建置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於 9 月完成系統功能擴充之各機關教育訓練，期於政策研擬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以強化政策的周延性；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等 18 項民意調查。

2、推動檔案保存、典藏及運用：

(1) 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計 21 萬 6,486 件、1 萬 4,739 卷、1 萬 6,710 案及 534 箱，含 228 事件檔案 6 萬 4,241 件、美麗島事件檔案 2,949 件、國民大會檔案 4,718 件、退輔會塑膠工廠 4,227 件、基隆市公車處 76 件、美國檔案暨文件署(複製品)26 件、921 重建會 13 萬 6,882 件、台南縣警察局 140 件、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1,606 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46 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93 件、監察院秘書處 382 件、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高雄漁業處 222 卷、總統府 28 卷、台灣機械公司 534 箱(移轉前未編目)、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8,045 卷、中興紙業公司 3,437 卷、中華電信公司 1 萬 6,710 案、退輔會榮民製藥廠 374 卷、花蓮縣立托兒所 341 卷、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 2,292 卷；及錄影音帶等非紙質類檔案 7,269 卷。

(2)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環境保護類及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3) 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95 年辦理完成檔案管理培訓講習計 113 場次，訓練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共計 4,781 人次；辦竣第 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金質獎評獎及頒獎作業。

(4) 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完成 4 億 2,415 萬餘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 95 年度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151 案、5 萬 9,384 件。

(二) 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國營事業考成：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3 步驟之考評機制，辦理國營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評定各國營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及完成國營事業 95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另為落實走動式管理精神，強化事前管考機制，規劃辦理 96 年度工作考成期中重點實地查證，赴特定國營事業瞭解營運狀況，提供具體改進建議，作為事業機構未來擬定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參考。

2、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 (1)辦理「英語環境與國際行銷研習營」，95年6月至9月辦理「創意營」5梯次，共120人次；編製「營造英語環境工作手冊」2,500本，作為各機關加強營造英語環境重要參考資料。
- (2)我國改善國際親善環境設施成效，歐洲商務協會於「2005-2006年建議書」予以肯定與讚許。「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0800-024111」開辦後，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提供中英文諮詢服務，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提供服務2萬7,901件。
- (3)為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訂頒「95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評核獎勵計畫」，412個中央及地方機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95年7月至9月辦理初評、複評，評核結果「特優」機關33個、「優等」機關194個、「良好」機關133個。11月28日至30日舉辦「2006英語環境博覽會」頒獎表揚，超過10,000人次民眾參觀，展現擴大社會參與具體成效。
- (4)精選10則推動英語環境績效卓著的單元，製作「英語環境·攜手前進」系列專題報導，自95年7月起，透過電視媒體報導，行銷政府建置英語環境成果，獲得各界好評。
- (5)為擴大社會參與，研考會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合作推廣「優質英語環境標章」，鼓勵民間企業、人民團體積極採用，共同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拓展台灣國際化層面。
- (6)建置雙語網站：95年度協助台灣國家公園英文主題網、NGO/NPOs、政府英文入口網、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等4個主題英文網站及台北縣政府等9縣市英文網站建置與維護；完成「探索台灣中小企業英文主題網站」，辦理雙語網站座談會、英文網站規劃建置講習、英語人才訓練等，提升各機關英文網站品質。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 1、推動組改法案完成立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等組改法案業經貴院委員會完成審查，相關保留條文則交付黨政協商。鑑於法案已進入貴院審議階段，本院將充分尊重貴院職權，積極朝有共識之方向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組改法案之立法作業。
- 2、推動電子化政府，促進服務改造：
 - (1)推動政府資訊改造，成立各機關資訊工作圈，推動各機關辦理資訊改造整體規劃及先期試辦計畫，配合組改時程規劃，完成資訊系統移轉規劃、過渡、深化與創新，以提升資訊服務移轉不中斷；導入服務導向的政府資訊架構，推動政府共同性資訊系統、機房及網路共構，配合本院組織調整，建立組織支援決策知識資料倉儲，提供組織改造有關決策。
 - (2)推動公文電子化，已有1萬4,825個機關參與公文電子交換，每日有超過10萬件公文透過電子交換，估計每年節省紙張與郵遞費用2億元；規劃建置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公文電子交換環境，提供各工商業團體使用，創新政府與企業溝通互動的新模式，快速傳遞

公務訊息及服務；訂定公文書電腦化作業規範，廣續強化公文資訊安全管控，推廣自由軟體的應用、提供共用元件，強化公文製作、管理及交換之整體作業效能。

- (3) 提供跨機關整合創新 e 化服務，滿足民眾一站式服務需求，95 年底完成「民眾 e 管家」、「政府教育訓練整合服務」、「中小企業財務整合服務」等 15 項服務建置，並推廣網路繳交稅費機制，整合資訊流與金流作業，提供多元付費功能及網路繳交學雜費機制；滿足民眾的需求，進一步整合切身相關的生活資訊，如水電油價漲跌及稅規費繳納相關權益訊息通知，以「e 管家」個人化方式，主動及時提醒使用民眾，讓電子化政府的服務深入到家庭與社會各界。
- (4) 關懷資訊弱勢、縮短數位落差，建構全民化資訊環境，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95 年度調查包含「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原住民族群數位落差調查」、「地方政府數位應用調查」、「勞工數位落差分析」、「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及「數位機會點建置效益調查」等；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各級政府逐年推動公共服務網站無障礙化；加強偏遠及資訊應用較低度發展地區上網服務，建置上網據點提供民眾上網使用，並輔導建置偏遠地區資訊服務網站，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四) 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及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

- (1) 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平均達 94.2%；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亦達 99.5%，有效達成建立公報法令公定力及落實公共參與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突破 98 萬 7 千，整體滿意度調查亦達 8 成 2。「統合·e 化行政院公報工作圈」亦榮獲第 7 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殊榮。
- (2) 整合原政府出版品、公務出國報告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為「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使用者已逾 77 萬人次；每月發行政府出版品管理知新數位月刊及 OPEN ePaper，將政府出版各項專業知識及最新訊息主動告知民眾，導引並提高政府出版資料的利用率，據 11 月份讀者調查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 成 5；並於 3 月至 12 月間假全國大專校院及公共圖書館舉辦 25 場 OPEN 巡迴說明會及 40 場 OPEN 週活動，參與人數達 4,604 人次另編輯發行研考雙月刊，除出版實體刊物外，另發送電子報，並委外授權增值應用，擴增流通管道及使用率。
- (3) 辦理校園巡迴書展 25 場次、主題及地區性書展 18 場次，並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1 場次及海外書展 3 場次，另於 95 年 11 月至 12 月假全國 20 所寄存圖書館辦理優良政府出版品展；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拓展全國各地展售據點至 60 處，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購書服務。

- 2、推廣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為落實推廣地方永續發展工作，95年12月4日、5日辦理「永續城市研習營」，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永續發展業務相關人員，共同分享地方永續發展與離島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果，有效提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本期共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截至95年12月底止，辦理78場次，參加人數約3,896人，並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截至95年12月底止，共輔導創業青年2,078人獲得貸款，創設1,943家事業，貸放金額17億2,581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7,562個。
- 2、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及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經營管理課程，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於北、中、南、東分4區共辦理7場次，共有327人參與研習。
- 3、辦理完成並發布「2006創業趨勢調查報告」，瞭解國內創業氛圍與環境，觀察產業發展的趨勢，協助創業青年探索新的商機。
- 4、完成「95年度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計畫競賽系列活動」－「音樂創業」及「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協助青年建構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理念，已分別辦理15及17場次活動巡迴說明會，共計約有2,500人次參與；其中音樂競賽共有30組129人報名參加，原鄉時尚比賽共有91組420人報名參加。
- 5、辦理飛雁專案，截至95年12月底止，女性創業育成班11梯次，共有1,155人參加，以充實女性創業知能，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業務行銷及加盟實務等創業必備知識，以邁出穩健的創業步伐。
- 6、辦理「飛雁專案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專題講座及讀書會等各項活動，截至95年12月底止，共22場次，共有1,403人參加，同時結合全國創業顧問師持續辦理「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共519人次，並接受個別企業診斷輔導共34家。
- 7、辦理女性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女性企業商展、提供創業訊息與趨勢及成功經驗分享，提高女性企業能見度，展現女性創業的動力與能量。95年11月18、19日在台中舉辦，計有60家女性企業家參展，參觀人數約1萬0,500人次。
- 8、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共開設育成專班3班及大師講座3場，共吸引985人次的青年報名參與。並建立創業資訊交流平台，蒐集、建立創業師資、教材、作品資料庫及創投基金相關資訊提供青年運用。
- 9、本期協助10所大專校院成立創業研習社團，鼓勵在學青年從各項研習中獲取創業必備知

識及更多的市場資訊、發展綿密的人際網絡，以提高創業能力，邁向創業成功之路。

10、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5 梯次系列性女性創業研習活動，參加人數共有 363 人，培育女性創業知能、提升經濟能力，並強化數位技能與運用能力。

11、辦理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95 年共有 14 名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家暴婦女)完成創業見習。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研提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1)依據「全國青年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結論，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擬「青年就業促進方案」，以總體規劃青年人力資源，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

(2)方案目標在教育中充分融入就業力養成及創業力培養，提升青年的就業與創業能力，以建立長期穩定的積極就業模式。並針對弱勢、特殊境遇青年，協助其排除學習與就業障礙，對於長期失業青年，提供以個案管理及職場見習為基礎的就業力提升訓練，協助其順利就業。

(3)方案從國際青年就業政策趨勢，引進聯合國協助青年發展「4Es」能力概念，提出 4 個面向共 13 項策略。首先透過學校正式教育體系提升青年就業力；其次強化現有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針對有高度就業困難青年，建立整合性個案管理模式，以促進其積極就業；同時檢視就業機會公平性，以降低因性別、身心障礙、身分等因素所造成的就業不平等，並針對非典型工作青年增進其勞動條件及權益之保障。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以上畢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 3 個月機會，直接習得實務技能，並獲取工作經驗。95 年 7 月起開始第 2 期媒合，共成功媒合 2,966 名青年至 254 家事業單位進行見習訓練，全年媒合 5,867 人，將近 94 年成果之 3 倍。第 1 期媒合 2,901 位青年，完成見習 1,817 人，其中 1,636 人留任原單位，留用率 90.04%。

3、加強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95 年度舉辦 292 場職涯輔導活動，計 3 萬 0,481 人參加。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大專院校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系列課程－諮商技術與測驗工具初階課程」，計培訓 275 人；辦理「95 年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分北、南 2 區各辦理 1 場，計培訓 311 人。

(3)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36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舉辦 375 場講座，計 250 所學校申請辦理，參與學生共 9 萬 7,008 人次。

(4)辦理 365 達人部落格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舉辦 28 場達人聚會活動，累積參與人次共 1,673 人，藉由各行業優秀工作者與青年族群互動，達成職場經驗的傳承與開拓。

4、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體驗：

- (1)辦理 95 年度大專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見習計畫，合計委託 11 校辦理 17 班，招訓 538 人，結訓 469 人。
- (2)辦理 95 年度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35 個用人單位，134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實際完成工讀計畫人數計 361 名工讀學生。
- (3)95 年度協助大專在校生公部門實習試辦計畫，計 16 個機關進用 68 名實習青年。
- (4)辦理 95 年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RICH 工讀專案，本期已蒐集工讀機會 2 萬 7,666 個，登錄學生 2 萬 1,491 人，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追蹤媒合成功 2,426 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截至 12 月底止，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1,848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2 萬 6,507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1,369 人次。

5、辦理就業促進活動：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11 場次、小部隊巡迴座談 6 場次、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 4 場次，共 2 萬 6,193 位官兵參加。95 年度活動截至 12 月底止，共成功媒合 2,689 位官兵至大部隊徵才廠商就業。

6、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 (1)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於台中、台南及高雄舉辦 5 梯次，共 244 位學員參加，主要為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
- (2)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95 年共辦理 3 個場次，計培訓 170 人。

7、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行動計畫」的整合工作：青輔會已根據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將 261 行動計畫劃分為三大類：第 1 類青少年事務直接計畫，共 176 項；計畫涵蓋各年齡層，青少年為其中之一者的第 2 類計畫，共 37 項；非特別針對青少年規劃，但仍對青少年產生影響的第 3 類計畫，共 48 項。
- (2)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青輔會與教育部、勞委會共同研擬「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個案式、全方位關懷的輔導方案，協助其探索職涯興趣及培養就業能力，並能順利就業或繼續升學。
- (3)本期全國級 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使用人次達 4 萬 0,819 人次，提供諮商服務人次共 620 人次。並於台中、台南、花蓮、壽豐共設置 4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提供青年服務資訊、自主空間與講座活動。

(三)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第三部門發展：

1、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徵選 95 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計有 46 件參與徵選，20 篇通過第 1 階段審查，於 12 月 2 日假師範大學辦理論文發表會，綜合評選出 18 篇論文發給獎金，以獎勵

國內青年公共參議題與研究。

- (2)推動與 NPO 結盟，共同開發青年行動計畫：24 個青年行動計畫主題涵蓋社區營造、生態環保、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教育培力、志願與社區服務、組織網絡、原住民部落與青少年關懷等多元議題，共捲動 4,000 位青年參與社區機會，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並出版 2006 青年行動計畫年報，以擴散其影響力，捲動更多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並完成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第 4 冊彙編及印製。
- (3)增加民眾與 NPO 組織對「NPO 資訊交流平台」之利用，目前 NPO 組織之會員共計 689 個，NPO 資訊交流平台平均每天點閱率 11 萬次，每天瀏覽人數近 8 千人。
- (4)補助虎尾科技大學等 12 所學校 750 人，辦理 NPO 議題通識課程，增進校園青年對 NPO 認識與瞭解。

2、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

- (1)招募培訓 2006 青年國是會議青年工作團(審議民主會議主持人)65 人，參與 2006 青年國是會議主持團隊工作；建置審議民主人才資料庫。
- (2)辦理 2006 青年國是會議，自 8 月初至 9 月初，為期 1 個月，計辦理 5 場分區會議及 1 場全國會議，與會青年公民計 815 人，邀請簡報及聽證之學者專家共 150 人、253 人次，青年工作團主持團隊 175 人次參與，各承辦學校服務志工共 412 人，部會代表 154 人次，就 5 項議題產出分區結論報告 36 本，全國結論報告 8 本，並選舉產生青年國是會議常設化籌備委員 36 人，持續參與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運作機制之籌設事宜。
- (3)95 年度補助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相關活動 52 案，並媒合經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學苑培力認證、具主辦及主持審議民主會議資格之青年，參與社區及校園審議民主會議活動之推展。

3、加強青年及第三部門國際參與：

- (1)為培養我國青年的世界公民意識，推動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3 個青年團隊赴四大洲 11 個國家企劃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主題涵蓋人權、社區服務、環境保護、動物保育等多元議題，回國後辦理 50 餘項個別國內回饋分享會；於青輔會青年事務 NPO 資訊交流平台建置青年參與國際行動網路專區之行動部落格、彙編青年國際行動報告、拍攝紀錄片，並於 9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聯合成果研討會，累積並擴大青年國際參與能量。
- (2)為促進青年與國際重要組織連結，招募 50 位對 APEC、UN 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參加 2006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訓後從優遴選 4 位青年參加 2006 APEC Youth Forum，9 位青年參加 2006 Youth Assembly，另甄選 5 位青年參與 2006 Youth Assembly 籌劃實習工作。
- (3)編印出版「永續發展與聯合國 21 世紀議程」、「人類發展報告與人類發展指標」、「聯

合國千禧年宣言與千禧年發展目標：世紀之交的困境與挑戰」、「歐洲聯盟：組織、功能與議題」、「亞太經濟合作會：組織、功能與議題倡議」5本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必備叢書，寄贈至國家圖書館、各大學院校圖書館及有興趣之青年國際交流參考用。

(4)獎助 25 個大專院校及 NGO(含海外華人學會)辦理青年、生態環保、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等相關國際(含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推動「2006 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辦理競賽及表揚活動：針對參與青輔會志工服務之青年，舉辦績優志工團隊獎、媒體報導獎(紀錄片、攝影)等比賽，並於 95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舉辦青年志工大會師活動，計 1,000 人次參加，以促進青年志工之交流學習、擴大青年志工行動之宣傳效果及促進跨部會之合作。

2、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

(1)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也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以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國際志工為推動重點，招募 549 隊社區志工、782 隊教育志工、39 隊國際志工及 73 隊閱讀志工，計 1,443 隊參與主題性服務方案，2 萬 7,071 人參加。

(2)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計 109 案。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成立 7 個區域性青年志工中心及國際服務與資訊服務等 2 個專案性青年志工中心，召開志工中心聯繫會報、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訓練等活動，並協助志工業務宣導，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

4、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

(1)組成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95 年首次開放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參與服務，共計有 39 個團隊、361 人參加，世界各大洲都有台灣青年志工服務之身影。

(2)由 2005 GYSD 績優團隊代表組成 GYSD 親善大使團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赴新加坡進行志工服務參訪與交流，參訪新加坡國家青年委員會等 3 個新加坡國家機關及 NPO 組織，有利促進台灣青年志工與新加坡青年之交流與經驗分享。

(3)選派今年參與 2006 GYSD 之青年志工代表，參加於 95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在印度舉辦之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 19 屆世界大會暨青年論壇，以擴大青年志工之國際視野。

(4)廣續於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以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1、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跨部會協調事宜：召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各部會 95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並確定 96 年發展重點。

2、辦理青年旅遊國際宣傳：參加 2006 台北國際旅展、世界青年學生旅遊大會，辦理青年旅

遊網站行銷活動，並拍攝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於國內外各公益及重要媒體通路中播放；印製青年旅遊相關 DM，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觀光局 I 系統、國內外相關青年旅遊組織、旅展及相關青年活動管道發送，並透過重要青年聚會(如野台開唱、大港開唱、台日青年文化交流會議等)，設諮詢站提供青年旅遊服務體系及活動資訊，加強行銷台灣青年旅遊。

- 3、建置完成青年旅遊服務體系，包括平價住宿體系、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網、寶貝機、中英日文版青年旅遊網站(<http://youtrhavel.tw>)、諮詢服務網絡，提供國內外青年在台旅遊運用。
- 4、發行「青年旅遊卡」國內卡及國際卡二式，整合公民營機構、商家，提供國內外 15-30 歲青年旅遊者，景點門票、住宿、美食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超過 200 多項優惠，另印製優惠資訊小冊一併發行，申辦青年已超過 3 萬人。
- 5、推出青年旅遊產品：
 - (1)辦理青年探索台灣主軸活動「主力套裝行程」大甲媽祖、蘭嶼飛魚祭、中元祭、泳渡日月潭等活動。
 - (2)結合 NPO 團體於暑假期間推出遊學台灣計畫，規劃「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4 大主題、20 條主題行程，另舉辦 12 場「達人開講」，參與主題行程人數 550 人、達人開講 505 人。
 - (3)規劃及辦理「2006 福爾摩沙中元祭」計畫，結合中元文化及青年旅遊，舉辦青年旅展、以青年創意藝閣、扮裝等參與雞籠放水燈遊行，並招募「青年探索隊」15 隊、辦理「青年探索巴士」5 行程，獎助青年發掘各地中元文化。

六、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為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95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以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 5Gbps 全電路頻寬容量限制。
- 2、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為促進固網市場充分競爭，透過「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方式，使銅絞線用戶迴路得以成本計價出租，以提升出租數量，並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
- 3、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為研擬評核市話充分競爭指標之具體基準及配套措施，以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價政策之實施，已完成第 2 次公開諮詢文件之資料蒐集及撰寫，並將文件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將進行事實調查及評估，以回應各界意見，並辦理公聽會。
- 4、實施第 1 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建立電信市場特定業務之批發價制度，

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活絡電信市場機能，保障消費者利益。核定中華電信公司所報批發價格(1)ATM 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2)網際網路連線業者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3)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4)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5)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 5 項資費，並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5、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接取(如 WiMAX 等)業務開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工作小組」，規劃 2.5~2.69GHz 頻段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頻段；初步規劃 2.5~2.69GHz 頻段，190MHz 頻寬，將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完成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方案，報本院核定公告開放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後，據以推動辦理。目前正配合進行頻率清理騰讓相關作業。
- 6、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為促進手持式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鼓勵手持式電視相關團隊自發性地引進設備，辦理實驗性試播，以促進廣播新科技之研發及加速國內數位電視服務及手機相關產業之發展。規劃現有頻道 Ch35(596~602Mhz)、Ch36(602~608Mhz)及 Ch53(704~710Mhz)進行試播，經公告「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共核定 5 個團隊參與。現已核發公視等團隊試播電台執照，以利業者開始進行手持式電視試播。
- 7、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相關組織及活動：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通訊傳播合作及交流，締造對國內通訊傳播相關產業最有利之經營環境。包括 95 年 7 月參加美國聖地牙哥 WiMAX Forum 會議；8 月前往新加坡資通信發展局(IDA)與最大電信業者 SingTel，以及日本總務省與相關機構考察；9 月出席馬來西亞 2006 年國際傳播協會(IIC)論壇及年會；10 月出席新加坡 3GSM 第 2 屆亞太地區約 20 個國家電信監理機構首長及行動通信產業界高階代表出席之監理者研討會，同月組團出席在紐西蘭奧克蘭市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34 次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TEL34)」，提出我國國情報告及多篇簡報，另組團出席於香港舉辦之 2006 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11 月底赴巴西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12 月初赴香港出席 ITU TELECOM 2006 年世界電信研討會、赴澳洲參訪 ACMA、DCITA 等網路安全相關機構及網際網路產業協會，就網際網路治理等相關議題，廣泛進行交流。
- 8、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廣續執行推動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EL MRA)第 I 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 II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15 家，APEC 經濟體認可之我國測試實驗室共 9 家。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採撤換分流政策，即將平時之行為管制與換照作業脫鉤處理，對於非利用稀有資源之媒體，原則上均同意業者依法申請換照，並簡化核換發執照之申請書

表、標準與程序；有關核換發執照之申請書表簡化作業已完成；而換照標準及程序簡化部分，衛星廣播電視已完成，有線電視及無線廣播電視亦已研擬規劃。

- 2、廣續推動機房共置與網路電話互連：為落實第 1 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規劃推動中華電信公司與固網業者及行動電話業者網路互連之 21 處機房及 1 處淡水海纜登陸站共置。另為促進第 2 類電信事業網路電話服務之蓬勃發展，強化網路電話互連效益，督導電信技術中心，與美商 NeuStar 成立合資公司，辦理網路電話互連交換中心籌設事宜。
- 3、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為要求電信事業提升營運效率、技術革新及降低服務成本，引導相關資費合理化，回饋消費者，重新訂定電信業務之調整係數 X 值。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受管制電信業務之資費調整係數 X 值。即固定通信業務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之非對稱用戶迴路線 ADSL 服務調整係數 X 值為 $\Delta\text{CPI}+5.35\%$ ，以及行動電話業務之預付卡、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服務及月租型最高通信費服務之調整係數 X 值為 $\Delta\text{CPI}+4.88\%$ 。
- 4、加強行動電話基地台架設管理：為解除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台之疑慮，針對行動電話基地台之架設類型及其所設位址，以其與民眾居住環境關係程度，進行分類管理；全面清查控管行動通信業者基地台狀況，以防制非法行動電話基地台，並要求各業者整併、撤除基地台，以減少基地台數量；為讓民眾即時瞭解其關心地區之基地台電波涵蓋狀況，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揭露服務區域電波涵蓋圖，並於網站規劃站台查詢(Find Site)，讓民眾即時瞭解其關心地區之基地台架設狀況，透過充分揭露資訊，消除民眾疑慮。
- 5、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為維護我國空中電波秩序，解決無線電波干擾問題，爰推動無線電波監測網之優化工作，以監測無線電台之作業及電波品質，保障合法通信，提高無線電頻譜之使用率。目前已完成增設嘉義金龍監測站之安裝、驗收；並完成無線電波監測網通信網路速度提升之採購安裝作業；另為提升電波監測功能，有關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亦已完成發包，並正辦理系統建置。
- 6、規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為落實政府對頻率資源一貫所持積極、透明、制度化之管理原則，提供民眾查詢，達到資訊公開之目標；於 95 年完成擬定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辦理電腦網路分級，除確保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及保障言論自由外，並兼顧兒少上網安全；為縮短數位落差，補助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及台灣愛鄰社區協會，分別在北、中、南、東各地辦理兒少上網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計培訓 1,668 名種子師資。依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電腦網路內容列限制級者，應依規定於網頁上標示；然為發揮網站內容分級效果，仍須透過使用端裝置過濾軟體機制。未來將持續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另亦推動由民間團體及業者共同向家長宣導使用過濾

軟體，以落實分級標示制度，並致力與國際接軌，迎合全球化趨勢。

- 2、加強不合法預付式電話卡查核：查核電信業者所發行之電話預付卡，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348 家書面審查，並抽查 351 家門市銷售點皆符合規定。
- 3、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督責電信事業提升帳務處理作業正確率，減少用戶錯帳申訴，確保消費者權益之保障，95 年度針對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通話紀錄正確性、帳單正確性及是否建立新資費上線前驗證作業等 3 項；95 年已完成 12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及查核報告。
- 4、配合防制電信詐欺：自 95 年 5 月 26 日執行「電信事業網路總體檢」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止，共計行政檢查第一類電信事業 17 家次、第二類電信事業 232 家次，清查無用戶業者共 58 家，失聯 12 家，並依法廢照 11 家，要求停業 1 家，違規處分 20 件，總罰鍰 386 萬元，調查中之違規案件 12 件，沒入違法持有設備 23 台。此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針對兩岸電信詐騙技術及網路架構進行分析與技術諮詢，配合檢警單位同步掃蕩非法機房與詐騙集團。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因應社會發展、推動公民參與：為因應公民社會逐漸成型，以及公民對於參與各種公共領域事務的興趣及意願日益增加之趨勢，推動「建構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計畫，並於 95 年 10 月 25 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期在通訊傳播內容管理業務範疇，透過公民力量廣納不同理念與觀點，以符合社會脈動和期待，提升行政周延度及效率，並實踐審議式民主的通訊傳播監理精神。
- 2、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以落實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並進而縮短數位落差；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該辦法之範圍，促進弱勢權益保護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近用，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社會參與度，避免貧富差距日益加大，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達 3,433 戶。
-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通訊科技注入人文關懷，提供合適的低功率無線電技術規範，供廠商生產幫助視覺障礙人士使用之器材，以提升視覺障礙人士行的便利。已完成協調開放頻率為 475.5MHz-476.5MHz，發射功率 1mW 以下；並舉行「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障者行的便利座談會」，使各縣市政府瞭解專供視障者使用之頻段，並促請妥為規劃及應用，以嘉惠視障者。

以上為本院 95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蘇 貞 昌